QUZHOU

衢州政报

2015 年 7 月
第 3 期
(总第 87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5〕19 号）……（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15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衢政发〔2015〕21 号）……（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度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白皮书的通知(衢政发〔2015〕23 号）……（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棚户区改造市场化筹集安置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15〕24 号）……（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意见（衢政发〔2015〕26 号）……（15）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29 号）……（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农口部门班子成员联系市区农业重点乡镇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0 号）……（2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市区“三改一拆”项目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1 号）……（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2 号）……（2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衢州市区五水共治项目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3 号）……（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 号）……（3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规划编制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6 号）……（4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7 号）……（48）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8 号）…… （5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衢州市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
骨干企业的通报(衢政办发〔2015〕40 号）…… （6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
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42 号）…… （6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43 号）…… （6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
重点任务分工抓落实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4 号）…… （7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5〕45 号）…… （7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6 号）…… （8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7 号）…… （126）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立勋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5〕5 号）…… （1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詹庄国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5〕6 号）…… （1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孙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5〕7 号）…… （1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叶浩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5〕8 号）…… （15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企业破产重组盘活工作协调小组
通知(衢政办发〔2015〕35 号）…… （152）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杜世源
主　　任： 金　明
副 主 任： 王良海
编　　委： 金　明　王良海
刘卸荣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　　编： 刘卸荣
编　　辑： 林生贵　毛彦玲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 3082920
传　　真： 3086869

地　　址： 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5〕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消防工作紧紧围绕保障消防安全稳定的中心任务,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切实提升火灾防控水平,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进一步推进全市消防工作的深入开展,市政府决定对 2014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27 个)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安监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旅委、市文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广电总台、衢州日报社、衢州学院、市电力局、中国银行衢州分行、移动衢州分公司、衢州饭店、衢州冠发君悦大酒店、柯城区人民政府、柯城区石梁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衢江区廿里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江山市人民政府、江山市上余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龙游工业园区专职消防队、开化县华埠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二、先进个人(26 个)

吴明宏(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张水才(市西区管委会)、赵婧婧(市安监局)、项瀚(市教育局)、陆小春(市交通运输局)、刘芳(市卫生局)、祝卫星(市社会福利院)、张剑(市旅委)、吴光远(市博物馆)、余木法(市机关事务局)、张卫平(市检察院)、余晓(市公安局)、滕士峰(市广电总台)、祝宙烨(衢州学院)、吴龙锋(市电力局)、何小龙(移动衢州分公司)、詹春华(衢州饭店)、龚荣才(衢州冠发君悦大酒店)、徐卫民(柯城区航埠镇政府)、廖庆荣(江山市府办)、杲仁(巨化专职消防队)、胡永江(柯城公安分局石梁派出所)、洪金根(衢江区廿里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杨渐生(龙游工业园区)、陈斌铭(江山市上余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项瑞华(开化县华埠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希望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扎实做好消防工作,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15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15〕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 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省农业厅、粮食局、财政厅《关于抓好 2015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意见》(浙农计发〔2015〕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切实抓好 2015 年粮食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5 年我市粮食生产要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加强粮食生产考核为抓手,着力营造“重农抓粮”的良好氛围;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水稻产业提升项目建设为重点,继续改善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条件;以及时准确落实上级补贴政策和制定出台地方补贴政策为动力,充分调动农

民种粮积极性;以继续挖掘早稻和旱粮生产潜力为基础,千方百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以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和创新农业科技为支撑,不断提高粮食单产水平;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加强社会化服务为保障,努力提高种粮经济效益,确保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62 万亩、粮食总产 68 万吨、新增旱粮面积 4 万亩的目标任务。

二、严格执行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各项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省级整合粮油种植大户直补、粮油生产机械化作业环节补贴(包括水稻机插、油菜机收和农作物统防统治)、水稻集中育秧补贴等政策,统一归并为规模种粮补贴资金,根据各地粮食生产任务、规模种粮面积、社会化服务面积及粮食生产考核情况等因素,将补贴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区)。各地要按照粮食补贴政策整合改革精神,及早制定出台规模种粮补贴实施办法,加大对粮食生产特别是规模种粮农户的扶持力度,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确保补贴政策及时兑现到户。认真落实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生产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浙财农〔2015〕42 号)精神,继续对规模种粮主体实行贷款贴息扶持政策,对种粮大户、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粮食生产环节中的贷款需求,由当地农信机构和邮储银行等给予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和抵(质)押贷款,省财政按 3%的贴息率给予贷款贴息。各县(市、区)要及早制定出台种粮大户信用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确保种粮大户贴息贷款及时发放到相关种粮农户,鼓励农户多种粮、多售粮。切实落实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5〕9 号)精神,保障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主体从事规模种粮所必须的配套设施用地。组织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开展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联合检查,加大对群众反映较多、涉及面较广问题的检查问责力度,确保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三、努力扩种早稻及旱粮,千方百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我市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的基础在早稻、潜力在旱粮。各地务必把稳定早稻面积作为抓好全年粮食生产工作的主要着力点,通过加大政策扶持、扩大社会化服务、鼓励土地流转、及早签订早稻谷收购订单、及时发放扶持粮食生产专项贷款等多种措施,鼓励农民多种早稻、种好早稻。单季稻主产区要通过大力示范推广再生稻,实现“单改双”,扩种早稻,规模种粮补贴要尽可能向早稻种植大户倾斜。为了鼓励种粮大户多种早稻,在全面执行国家、省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市区范围内种植早稻 100 亩以上的种粮家庭农场,每亩再给予不少于 40 元补贴。

我市旱粮生产基础好、品种多、潜力大,各地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农民扩大种植效益较高、粮菜饲兼用、市场需求稳定的优势旱粮作物,积极引进示范新的品种和种植模式,丰富旱粮生产内容,不断提高旱粮生产效益,确保完成全年新增旱粮面积 4 万亩的考核目标。市财政对市区通过农业部门认定,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的旱粮生产基地(冬闲水田和旱地连片 100 亩以上),在享受省财政旱粮基地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种植旱粮作物的农户每亩 125 元的补贴。

市财政对种植早稻 100 亩以上和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的旱粮生产基地的补贴资金,按因素法切块下达给柯城区和衢江区,由柯城区和衢江区根据实际种植面积按规定补贴给种植农户。

四、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管护,强化粮食主产区规划布局

各地要统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和省下达的年度计划,确保完成全年 5.95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各地要将省财政安排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奖代补和水稻生态补贴资金,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积极组织实施水稻产业提升项目和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能力建设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大力推进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的路、渠、沟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粮食烘干、育秧和生产资料临时仓储等粮食生产配套设施建设。

各地要探索完善粮食生产主产区规划布局,确定一批重点产粮乡镇和重点产粮片区,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加规模种粮比例、提高粮食复种指数、优化种粮科技水平等措施,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切实强化部门协同推进,有效整合标准农田质量提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等资金,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承接项目,并向整村整组连片集中流转土地用于种粮的区域倾斜,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深入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加大商品有机肥施用、秸秆还田等技术推广,扩大冬绿肥种植,努力改善农田质量条件,提升地力。启动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各地要抓紧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划定,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严禁建设征占用,实行永久保护。实行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修编省级备案制和经营主体用地承诺制,功能区内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要与相关管理机构或乡镇、村签订农地农用协议,切实履行责任

和义务。加强对已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管护,制止“非粮化”,禁止“非农化”及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挖塘养鱼等。凡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实施的设施大棚建设,除建设粮食育秧中心等配套粮食生产设施外不得享受农机补贴等农业项目补助。

五、继续推进粮食生产高产创建,切实提高科技应用水平

各地要继续组织开展农业部和省级粮食作物高产创建示范片建设,组织实施粮食绿色增产模式和水稻高产攻关行动。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满足用于粮食生产的购机需求,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和“机器换人”。市财政继续安排 60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粮食高产示范竞赛活动,对全市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示范片、攻关田进行表彰和奖励,鼓励种粮农户和科技人员开展粮食高产攻关。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农业局负责制定。

各地要不断调整优化粮田种植结构,创新示范粮田农作制度,在抓好以水稻生产为主的传统粮食生产的同时,研究探索菜—粮、瓜—粮、菌—粮、饲—粮、药—粮等多种粮经结合,稻田养鱼、养鸭等多种种养结合,以及水田轮种旱作等各种新农作制度,实现“千斤粮万元钱”。全市示范推广“千斤粮万元钱”等稳粮增效模式 20 万亩。深入推进统一育插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等适用技术推广,加强智能化、信息化、设施化等新成果在粮食生产领域的转化应用,千方百计挖掘稳粮扩面增产增效潜力。

六、鼓励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

各地要从当地粮食生产等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确定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标准,引导土地流转,发展粮食生产,提高规模经营效益。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效率发挥、经营主体效益保障和我市耕地资源实际,现阶段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一般以 100—500 亩为宜。继续加大地方财政对规模种粮农户的扶持力度,新增资金向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倾斜。进一步加强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项目扶持、金融支持和保险保障,及时解决粮食烘干、育秧和生产资料临时仓储等粮食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鼓励引导粮食生产规模经营。

各地要继续加强集种植、肥水管理、植保服务、农机服务于一体的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建设,以早稻生产为重点,组织开展以“六统一”(统一机耕、统一品种、统一育秧、统一机插、统一病虫防治、统一机收)或“五代”(代育、代耕、代种、代管、代收)为重点的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工作,鼓励开展季节性土地流转,提高粮食生产规模经营水平。积极帮助扶持粮食生产家庭农场规范提升,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使之成为商品粮生产的生力军。大力开展技术培训,培养职业农民,努力提高科学种粮水平。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质量全程可追溯管理。加快推进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主攻水稻机插、油菜机收等薄弱环节,实现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积极发展农机作业、维修、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农机合作社等服务组织。

农业灾害具有突发性,农业防灾具有应急性,必须始终绷紧这根弦,紧抓不放,做到防在灾害前、抗在关键时点、救在第一时间。重点防范干旱、洪涝、低温冻害、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加强病虫害防控,强化病虫监测预警,适时开展应急防治,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切实减轻粮食生产的灾害损失。

七、切实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粮食生产工作事关国家粮食战略安全,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改革事关千万农民切身利益。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因地制宜出台地方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切实加大粮食生产投入。省级切块下达的规模种粮补贴资金必须确保用于粮食生产,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地方财政扶持力度不得减少。继续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完善考核办法,并把粮食生产指标、发展旱粮生产任务、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高产创建任务等列入市粮食安全责任制和新农村建设考核内容,对重点产粮乡镇和重点产粮片区要把抓好粮食生产作为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市政府将继续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工作评优争先活动,评选市级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2 个、先进乡镇 10 个、优秀乡镇农技员 16 名、优秀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主)20 名,具体评选办法由市农业局负责制定,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级粮食生产先进评选。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和考核力度,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附件:2015 年全市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2015年全市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粮食总产量(万吨)	新增旱粮面积(万亩)
全市合计	162.0	68.0	4.0
柯城区	4.7	1.8	0.29
衢江区	37.0	14.9	0.83
龙游县	38.6	15.9	0.58
江山市	44.4	19.7	0.99
常山县	16.5	6.9	0.40
开化县	20.8	8.8	0.9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度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白皮书的通知

衢政发〔201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2015年度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白皮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30日

2015 年度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

白皮书

衢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2015 年 6 月

前 言

随着汽车社会的到来,交通拥堵这一“城市病”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2012 年省委、省政府提出力争通过 5 年时间努力,实现城市公交分担率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交通的满意度明显提高,使我省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明显改观。从 2013 年开始省政府连续三年把城市治堵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工程。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本地交通实际情况,衢州市贯彻“未堵先治”方针,按照“长短结合、疏堵并举、整合推动、标本兼治”总体要求,坚持规划、建设、管理、教育四位一体,落实路、车、人综合治理举措,为五年治堵工作目标顺利完成打下较好的基础。

《2015 年度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白皮书》回顾了我市自开展治堵工作以来所取得的成效, 分析了今后一个时期城市交通发展趋势,提出了治堵工作目标策略,明确了 2015 年工作目标任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共同推进我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向 “更文明、更绿色、更畅通、更满意”的目标迈进。

第一章 工作回顾

衢州市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将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作为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重要内容进行落实，通过重规划、强建设、优公交、严管理、抓宣传等方式,不断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市民生活品质,为建设“两美”衢州做出应有贡献。近两年来,治堵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城市交通满意度较 2012 年提高了 11.6 个百分点,达到了 80.6%。2013 年获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优秀城市荣誉。

一、建立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一)建立组织,实体运作。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组长,相关分管市领导担任副组长,规划、住建、公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等 21 个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实行实体化运作,行使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

(二)领导重视,保障到位。自 2013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先后 30 多次召开治堵工作相关会议,并多次对治堵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采取视察、调研重点提案督办等方式,助推治堵工作开展。开通治堵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及时将治堵项目列入政府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及补充计划。

(三)制定方案,落实职责。相继印发《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实施方案》、《衢州市 2013 年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实施方案》、《2014 年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要点》等实施方案,并将治堵工作项目化、责任化,与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签订治堵工作任务书。印发了《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考核细则》、《年度任务分解表》等文件,促进治堵工作开展。

二、明确规划引领、注重布局调整

(一)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编制完成《衢州城市循环交通组织实施方案》、《衢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规划》、《衢州市城区临时停车泊位专项规划》、《主城区与西区过江通道规划》、《衢州市绿道网专项规划》、《衢州市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修编)》等一批治堵相关规划,引领城市交通治堵工作。

(二)注重城市功能布局调整。应用《衢州市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成果,合理布局城市空间发展,进一步完善各区块学校、居住区、购物场所等配套建设,推进产城融合,避免“钟摆式”生活方式。推动一批功能性建筑外迁工作,如市农贸城、人民医院等已经异地在建。全面实行重大建设工程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将交通组织影响评价列为前置条件,有效杜绝项目建成就堵现象的发生。

三、发展公共交通、改善服务质量

(一)硬件质量有效改善。自 2013 年以来,我市每年在公交发展方面逐步增加,两年共新增 57 辆公交车、20 个公交站点、2 个公交首末站,启动公交枢纽站前期工作,淘汰黄标车 91 辆,对 15 辆公交车加装空调,对 302 辆公交车安装 3G 监控视频。

(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建立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考评体系,开展“公交服务质量提升月”活动,实施“市区公交服务质量提升十项承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开展“公交体验进社区”“公交体验周”等活动,向市民赠送价值 20 元的“公交体验卡”共 3 万张。在机关事业单位推行公交年卡,鼓励带头乘坐公交车出行。

(三)公交线路逐步优化。新增改进优化公交车路线 53 条,设置公交专用道 20.86 公里。实施市区公交提速举措,目前市区运量最大的前 6 条公交线路平均运行时速超过 20 公里 / 小时。在上下街开通免费区间换乘公交线路。

(四)公共自行车系统成为社会认可度高的民生工程。两年来，在中心区建成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点 183 个，投放 4110 辆公共自行车,日平均租车达 1.3 万次,并在全省率先推出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

(五)智能服务贴近市民。实施公交卡和公共自行车卡“一卡通”工程;启动公交电子站牌建设工作。

(六)公交分担率明显提升。落实提高公交吸引力的举措，不断提升公交在市民出行中的比例，公交分担率较 2012 年提高了 5.3 个百分点,达到了 18.4%。

四、增加设施供给、完善供给结构

(一)优化城市道路网。完成双岭中路、府东街、新桥街、民航北大道等城市道路新建改建 41 公里;打通荷花四路与双港东路、荷花东路南段等 10 条城市断头路。

(二)加快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建成城市慢行绿道 33.8 公里。

(三)停车设施持续增加,加大停车泊位开发建设。2013 年以来，市区新增专用停车位 8673 个，公共停车位 2553 个。完成荷东苑、迎和小区、金桂苑旧住宅小区改造,新增小区停车位 243 个。上下街两侧人行道安装非机动车固定停车架 1000 米。

(四)加强堵点改造治理。连续两年投入近 2000 万元,改造石头坪、沃尔玛等 17 个堵点,治理后的石头坪等路口高峰期通行效率提高 20%以上。

(五)启动跨江大桥工程。已启动书院大桥、信安湖人行景观桥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五、强化交通管理、引导需求发展

(一)交通组织合理化。对位于中心城区的 8 条道路、15 个交叉口的隔离设施重新改造;新增 18 条单行线形成 6 个

区块微循环;完成 4 条绿波道路,提高了机动车通行效率。

(二)加强停车需求管理。制定出台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对 1200 余个道路停车泊位和 360 多个公共停车场泊位实行差别化收费。

(三)静、动态交通逐步协调。优化路内停车位设置,减少影响车辆通行的路面临时停车泊位 841 个。

(四)秩序整治重点化。对西安路等 8 条道路进行严管严治;开展“四小车”专项治理,查扣治理相应车辆 300 余辆;开展衢州火车站广场区域综合整治,成立火车站片区秩序管理处。

(五)执法管理全员化。推行“全警上路”,两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20 余万起, 机动车重点路口守法率达到 98.85%,交通事故率大幅下降。

(六)交通管理智能化。融合数字城管、智能公交、地理信息系统、交通指挥中心等平台,初步完成集道路规划、建设、公交、停车、秩序管理为一体的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道路交通运行指数系统、智能停车诱导系统投入使用。

六、持续推进文明出行宣传活动,倡导全民治堵

(一)深化文明出行宣传。广泛开展文明出行宣传“五进”暨“百千万”示范行动,两年来共开展宣传实践活动 910 余次,出动宣传车 2600 余次,设置宣传站点 112 个,发放宣传资料 35 万余册, 刊登宣传报道 2214 篇, 涌现出爱心妈妈、张进“护学岗”等活动品牌。

(二)主题活动宣传丰富。连续两年组织“万人百日无交通违法挑战赛”、“922 世界无车日”、“大手牵小手”、“古城色彩跑”、“我为治堵献一策”等活动。开设“文明出行曝光台”、“交警温馨提示”等栏目。编发文明出行乡土教材,在小学、初中开展安全交通、文明出行主题班队活动。

(三)部门区块合力宣传。组织开展“市长谈治堵”、“局长谈治堵”等活动。参加浙江卫视组织的“对话浙江治堵进行时”访谈节目。组织机关党员干部、青少年团员、巾帼志愿者、妇联系统义工等群体, 上路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活动。

第二章 发展趋势

随着衢州城市的发展,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交通框架初步形成。展望近期发展形势,衢州城市交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趋势

(一)城市空间发展方向。随着《衢州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的完成,衢州城市空间发展方向确立。在城市定位上,努力打造“生态、生产、生活”相融合,“宜居、宜业、宜游”相统一的现代田园城市和历史文化名城。在空间格局上,提升老城区、西区、东区、巨化四大组团和古城、城南、白沙、西区、衢江、东港、巨化、柯山八个片区功能,交通系统形成六横六纵两环(六横为迎宾大道、信安大道、东迹大道、320 国道、沙金大道和中央大道,六纵为锦西大道、衢化西路、衢化路、宾港路、霞飞路和百灵路,两环为城市生活环线和城市货运环线)主干道网络。在城市结构上,着力打造以衢江和乌溪江为景观和生态轴线的四个城市组团、四个公共活动中心、一条干路系统、五条楔形绿带的城市结构。

(二)机动车快速增长趋势仍将持续。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市级汽车保有量呈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汽车保有量从 2008 年的 3.0669 万辆到 2014 年的 10.2113 万辆,增长了 2.33 倍;近期汽车保有量还将保持高增长。快速发展的私家车,给城市交通承载能力带来了巨大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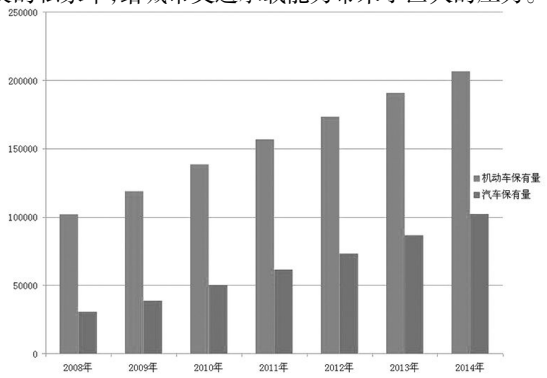

图 1 市级机动车保有量和汽车保有量增长图(2008—2014 年)

(三)城市中心区静态交通管理矛盾相对突出。城市中心区人口密度高,静态交通管理基础薄弱,特别是一些老旧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大型商场周边停车难问题将持续存在。

(四)区块之间拥堵依然比较突出。通过两年来的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状态得到一定的改善, 但高峰期老城区与西区、老城区与巨化片区、老城区与集聚区之间的通道拥堵现象仍然比较严重。

(五)交通出行方式调整的阵痛期仍将持续。虽然道路建设逐年推进,但面对机动化出行快速发展趋势,供给仍难满足需求,城市交通时段性、节点性、工程性拥堵仍将持续。

二、机遇和挑战

(一)城市交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高潮。随着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研究、综合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公交优先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上下街延伸段改造等一批规划的编制,将对城市交通的发展起到指引和支撑的作用。新的城市建设管理“十大专项工作”和治堵工作的推进,为城市交通

优质、快速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

(二)机动车的持续增长需要强化需求调控。随着小汽车保有量和使用量的持续高增长，尤其是老城区交通压力不断加大,交通拥堵将呈现蔓延之势,在增加道路、停车场位等设施供给的同时，也将通过需求管理来引导出行方式的选择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公交分担率提升需要长远谋划。作为一个组团式城市,在人口不高、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公共汽车和公共自行车的潜力接近全部释放，城市轨道项目谋划建设难以启动,公交分担率提升面临着新的挑战。

(四)现代田园城市对交通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现代田园城市和国家休闲区建设的推进，公众将对交通安全、舒适、便捷、环保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第三章 目标策略

在继续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供给的同时，注重慢行系统建设,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提高城市公交的竞争力和吸引力,调控个体机动车出行需求,提升城市交通品质,逐步形成文明、绿色的出行方式,建立以“慢行+公共交通”的城市交通发展模式。

一、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五年治堵(2013—2017年),初步形成路网成熟、快速便捷、绿色环保、智能管理的城市交通系统,交通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得到明显缓解,公众对城市交通的满意度明显提高,成功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

(二)发展指标。未来几年衢州将围绕交通拥堵治理总体目标,努力实现“更文明、更绿色、更通畅、更满意”等四个方面的具体发展指标。

更文明。交通执法更加文明规范,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出行意识明显增强。机动车路口守法率达到95%,非机动车与行人路口守法率达到80%以上。

更绿色。中心区绿色交通的出行比例不低于80%,新能源、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70%以上。天然气为燃料的出租车比例达到100%。

更畅通。依托公共交通网络,中心城区内居民通勤平均出行时间在30分钟以内,中心城区主干道平均行程车速提高到25公里/时以上。

更满意。公交乘客测评满意度达到85%以上,公众对城市交通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二、策略

(一)打造特色城市交通模式。缓解衢州城市交通拥堵的总体策略是以慢行和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为核心，以道路网络、停车设施、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和智能交通管理为抓手,通过几年持续交通基础设施大投入和交通系统管理,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水平,优化、调整交通出行结构,逐步建立以“慢行+公共交通”为主导的城市交通模式。

(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策略。凸显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在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的重要位置，通过建立完善公交优先发展四项机制,推进公交首末站、港湾式停靠站、智能调度系统等建设,加强公交专用道管理,优化公交线路,加强公交运营保障,提升公共交通整体服务水平。

(三)交通设施发展策略。通过在公共交通、道路网络、停车设施、慢行交通和智慧交通等方面基础设施投入和建设,适应城市发展需要,增加交通设施供给能力,改善出行环境。

(四)交通组织管理策略。综合运用经济、行政、科技等手段,提升交通组织管理水平,引导机动车合理使用、文明出行,提高交通设施使用效率,缓解交通拥堵。

第四章 2015年工作行动计划

2015年是我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加快推进城市建设管理转型的攻坚之年。要围绕“优公交、增车位、连区块、智能化、绿色行”的目标,切实抓好城市交通治堵“十大工程”,使衢州城市交通更文明、更绿色、更通畅、更满意。

一、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一)实施思路。

依托城市发展规划、区块专项规划修编和城市设计,合理布局城市交通。

(二)行动计划。

1. 注重城市空间战略的交通控制。完善《衢州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以城市组团为框架,确立主干道骨架系统、次干道加密措施、道路网完善和停车位增加等方向。

2. 推动中心城区功能布局调整。加快中心城区的农贸市场、医院、学校外迁,构建与城市功能相匹配、与城市空间布局相协调的交通发展格局。保障交通用地的落实,协调交通建设与城市开发的有序推进。

3. 创新城市项目交通管控机制。创新项目选址评估机制、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机制,以此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先决条件,力争新建一个项目,改善一个区块交通。

二、提升城市公交服务

(一)实施思路。

以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为抓手,完善公交设施,优化公交线路,强化运营保障,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整体服务水平。

(二)行动计划。

1. 完善公交基础设施。

(1)推进公交场站建设。完成石室、樟潭公交首末站建设,启动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完成 10 对以上港湾式公交停靠站改造。

(2)实行公交专用道分类管理。出台并试行公交专用道管理办法,按照严管段、优先段两个类别实行分类管理,力争社会车辆违规使用公交专用道发生数控制在 1 起 /10 分钟以内,优先保障公交车通行。

2. 优化公交运营线路。

(1)调整并优化公交线路。制订市区公交线路优化实施方案,对现有公交线网进行全面优化,全年公交线路运营班次较上一年提升 5%,运量最大的前 6 条线路公共汽车高峰期间平均运营时速达到 20 公里 / 小时。

(2)智能调度公交车。建立智能化公交运营调度系统,完成公交车、公共自行车和出租车调度系统的建设和整合,实现公共交通调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新建 30 个公交电子站牌并投入使用。

3. 加快公交车车辆增量。更新并新增一批公交车辆。推广天然气、纯电力等新能源公共汽车的应用,淘汰 100 辆以上柴油车、黄标车。加大公交车投放力度,新增公共汽车 30 辆。

4. 立电动自行车服务中心,对电动自行车提供检测、维修、充电、拖车等服务。

5. 善公交发展保障机制。建立并完善公交成本核算、服务质量、绩效考核、财政补贴四大保障制度,为市区公共交通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三、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一)实施思路。

加快道路功能提升、跨江大桥等设施的建设,进一步优化路网结构、提升道路功能。

(二)行动计划。

1. 打通三大城市组团的交通大动脉。

(1)缓解市区与西区跨江交通瓶颈问题。2015 年开工建设书院大桥、信安湖人行景观桥,抓好西安门大桥改造前期工作,加快完善过江通道。

(2) 畅通市区与巨化的路网通道。完成衢化东路一期(物流大道至赣州街)拓宽改造,启动衢化东路二期、衢化西路建设。

2. 提升主次干道功能。

(1)改造一批主次干道。完成上下街延伸段改造,建设“十里长街”。完成双岭南路建设,开工甜爱路、滨港北路改造。

(2)打通一批断头路。打通清莲里北段等 8 条断头路,建成古田路、柯北路、方桂路等道路,优化路网结构。

(3)改造“十大堵点”。完成工人文化宫大转盘、新河沿南侧(市人民医院后门)、龙化路与三衢路路口、彩虹路与三衢路路口、荷一路与荷花中路交叉口、衢化路与物流大道、新元路与三衢路交叉口、孙姜大转盘、衢化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信安中路与樟潭路路口等十大堵点改造,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缓解道路的节点性拥堵。

(4)启动部分路段立体交通建设,开工建设衢江中路下穿隧道。

四、改善城市停车系统

(一)实施思路。

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力度,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推进旧小区停车位改造,发挥停车收费管理的需求调节作用。

(二)行动计划。

1. 落实停车配建标准。抓好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医院、学校等设施设计的审查和竣工验收,保障停车配建标准作为强制性审核指标得到有效落实,2015 年利用配建指标执行新增专用停车位 3500 个以上。

2. 缓解热点区域停车问题。

(1)加大停车矛盾突出区块周边公共停车场建设。利用收储土地、拆后土地建设一批停车场所。2015 年建成新湖小学地下停车场、农贸城临时停车场等,新增停车位 1000 个以上。

(2)加大旧住宅小区停车位改造力度。完成南湖春苑、建乙巷、讲舍街北片、讲舍街南片、金桂小区、滨一村等旧小区改造,新增停车位 300 个以上。

(3)优化路内停车泊位设置。合理布设路内停车泊位,完善停车位差异化收费系统,提高停车位的利用率。

(4)倡导专用停车资源共享利用。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开放停车资源。

五、打造特色慢行系统

(一)实施思路。

优化自行车和步行出行环境,打造现代田园城市的慢行系统。

(二)行动计划。

1. 加快城市绿道网建设。

完成衢化路西侧、衢化西路西侧、庙源溪和石梁溪绿道网建设,加快形成环信安湖绿道网。改善慢行绿道环境,建设一批绿道驿站。

2. 扩大公共自行车布点。

加大公共自行车建设力度,网点设置向衢化、集聚区覆盖,按需配建公共自行车维修中心,逐步探索把公共自行车布点作为新建小区配建设施,计划全年新增公共自行车2000辆。

3. 改善绿色出行环境。

通过路面平整、设置交叉口慢行等候区、优化标识导向系统、提升市区亮化水平等措施,改善骑行和步行环境。

六、实施交通需求控制

(一)实施思路。

适当控制城市家庭汽车出行需求,丰富城区交通选择,引导居民形成健康的出行方式。

(二)行动计划。

1. 实行中心城区停车需求控制。

对中心城区一二类区域部分道路泊位及停车场实行停车差别化收费,充分利用停车设施资源,减少对路面交通的影响。加强对商业、办公等密集停车需求区域的管控,从严控制通勤出行泊位。严格控制路内停车,结合路内泊位逐步取消免费停车,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

2. 实行路权需求控制。

实施公交专用道管理措施,把路权划分给公共交通,以公共交通的高效、快速增强吸引力,引导市民选择公交出行。

3. 实行环保标识车辆控制。

严格落实黄色、绿色环保标识车辆管理措施,对黄色环保标识车辆进入中心城区的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七、推进物流系统建设

(一)实施思路。

加强中心城区货车禁行区域和停放的管理,提升交通安全系数和通畅指数。

(二)行动计划。

1. 强化物流发展管理。

(1)加快农贸城外迁项目,将客货车流量大的基础设施迁出中心区,实行城市客货流系统有效剥离,减少货运物流系统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2)根据《衢州市综合交通规划》的战略部署,严格管控货车禁行区域,推进巨化危化品物流中心、元立物流服务中心等项目的建设与调整,完善城市物流运输体系。

2. 强化物流车辆通行和停车管理。

(1)有序管理货运汽车通行。完善城市配送货运车辆通行、停车、装卸的政策环境,指定合理的时间段和路线对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开放,设定合理的停靠点和装卸货通道。

(2)有序管理机动三轮车通行。落实《衢州市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确需进入市区一、二类区域道路通行的机动三轮车,实行指定时段和指定路线通行管理。

(3)有序管理货运汽车停车。加快元立物流停车场建设,加强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车辆服务中心的停放服务管理,为货运汽车提供停车位。

八、科学管理城市交通

(一)实施思路。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严管严治举措,切实提高交通秩序管理的成效。

(二)行动计划。

1. 推进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进程。

(1)发布城市交通运行指数。完善城市交通运行指数系统建设,提高系统的准确率、精准度,依托新媒体每天发布高质量的指数。

(2)完善智能交通诱导系统。依托可变标志、媒体、互联网、移动终端的应用程序实现交通诱导,并为交通管理提供数据分析。

(3)方便公众出行查询。建立多功能城市交通公众出行服务查询系统,方便市时通过多种途径查询城市交通静态信息、动态信息和出行路线规划、公交车、出租车电招等出行信息。

2. 加强城市交通秩序管理。

(1)开展道路秩序专项整治。严管严治城市交通秩序,对闯红灯、酒后驾驶、违法停车、飚车等严重交通违法加大查处力度。

(2)加大违法违章行为查处力度。开展公安交警、综合执法、交通运管、住建、规划等多部门联合行动,对出租车违法掉头、违停上下客、残疾车、人力三轮车等非法营运进行整治。开展违法停车整治,保障机动车道通畅、非机动车和行人的路权。

(3)继续推进“四小车”专项治理工作。严管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开展电动自行车、残疾人三轮车综合整治。

九、倡导文明安全出行

(一)实施思路。

深入广泛开展体验式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安全、文明、绿色出行。

(二)行动计划。

1. 深化文明出行“五进”活动。

结合“六五”普法教育,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宣传深入企业、学校、社区、农村、景区、家庭,在全社会形成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践行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2. 开展文明绿色出行评选活动。

(1)开展“万人无交通违法挑战赛”活动。引导机动车驾

驶员文明、安全行车。

(2)开展绿色出行“双十佳使者”海选活动。开展海选乘坐公交车与骑行公共自行车“双十佳使者”活动,根据交通运输部门运管系统中提取的公交车 IC 卡和公共自行车 IC 卡刷卡数据,对刷卡次数最多的前 10 名公交车乘坐人员和公共自行车骑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3. 注重学校文明出行教育带动引领。

(1)加强文明出行教育。在中小学开展“文明出行”主题班队课活动,落实《交通安全、文明出行学生读本》乡土教育课程,将文明出行纳入学校日常教育范畴,并作为学生德育考评的重要内容。

(2)深化“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学校教育、亲子劝导等方式,鼓励有车一族学生合理引导家长少用或不用机动车接送,做到安全、文明、绿色出行。

第五章 综合保障

实现缓解衢州市城市交通拥堵的工作目标,关键是协同、高效的综合管理,以责任机制、建设资金等方面为保障,充分发挥政府、社会等各方面的力量,提升衢州城市交通服务品质。

一、组织保障

把治堵工作作为城市建设管理的新常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由主要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协调机构,及时研究解决相关治堵难题。建立健全考核督查机制,鼓励因地制宜创造治堵工作特色。

二、资金保障

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力度,保障治堵项目建设经费正常支出。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公共交通成本核算机制和财政补助机制。积极探索交通管理设施托管第三方运维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促进工作更高效、更科学。落实多元化的治堵工作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治堵项目建设,探索产业化治堵工作新路子。

三、制度保障

要通过机制创新来提高治堵科学水平,做到常态化治堵。

(一)建立项目选址评估机制。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实行项目选址交通评估机制,医院、学校、商业综合体等公建项目,均开展交通组织专项评估。

(二)建立项目设计交通组织影响评价机制。在重大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对项目的交通组织实行有关专家参与的联合会审。

(三)建立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土地规划联席会议制度、治堵办主任例会制度,在管理机制上实现信息共享、工作联动、部门协同。

附件:2015 年度治堵行动计划汇总表

附件

2015 年度治堵行动计划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1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编制完成《衢州市综合交通规划》
		编制完成并实施《公交线路优化方案》
		编制完成并发布《2015 年度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治堵工作白皮书》
2	提升城市公交服务	完成石室和樟潭公交首末站建设工程
		完成 10 对以上公交港湾式停靠站改造任务
		完成市区三期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工程,新增 2000 辆公共自行车
		启动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
		建立公共交通长效发展机制,建立公交成本核算、服务质量、绩效考核机制和公交财政补贴机制
		全面开展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主城区公交分担率(不含步行)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
		运量最大的前 6 条线路公共汽电车高峰期间平均运营时速达到 20km/h
		增加公交班次,公交线路运营班次总量比上年提升 5%
		增加公交车辆,公交车辆比上年底总量增加 30 辆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3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开工建设书院桥
		十里长街改造提升,完成上下街延伸段公交港湾式停靠站、堵点改造等
		开工建设衢化西路一标段(环城南路至物流大道)工程
		完成衢化东路一期(物流大道至赣州街)工程
		开工建设衢化东路二期(赣州街至浙西大道)工程
		完成双岭南路建设工程
		开工建设衢江中路下穿隧道工程
		开工建设西区甜爱路等道路
		开工建设花园大道改造提升
		开工建设滨港北路改造提升
		打通清莲里北段、双岭南路、柯北路、仙霞路、双岭路—古田路、方桂路、白沙支路、信安中路等 8 条断头路
		完成“十大堵点”改造(工人文化宫大转盘、新河沿南侧(市人民医院后门)、龙化路与三衢路路口、彩虹路与三衢路路口、荷一路与荷花中路交叉口、衢化路与物流大道、新元路与三衢路交叉口、孙姜大转盘、衢化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博悦大酒店)、信安中路与樟潭路路口)
4	改善城市停车系统	推进公共服务场所停车场建设,市区新增公共停车场车位不少于 1000 个
		加大地下停车空间开发力度,市区新增专用停车位 3500 个以上
		落实旧小区停车位改造工程,完成南湖春苑、建乙巷、讲舍街北片和南片、滨一村四个旧小区停车位改造,新增停车位 250 个;完成金桂小区停车位改造,新增停车位 50 个
5	打造特色慢行系统	结合衢化路改造提升工程进行衢化路西侧绿道建设
		结合衢化西路改造提升工程进行衢化西路西侧绿道建设。
		完成西区石梁溪、庙源溪两侧绿道网建设
6	实施交通需求控制	完善路面停车收费管理系统,加强路面违章停车现象管控
		公交车专用道管理。对公交车专用道实行分类管理,出台《衢州市公交车专用道分类管理办法》;衢化路等路段高峰期社会车辆占用公交专用道发生数控制在 1 起/10 分钟以内
7	推进物流系统建设	加强市区内严禁货车通行区域的管理与控制,有效实现客货剥离,减少货运车辆对城市内部交通的影响
8	科学管理城市交通	完善城市交通运行指数系统工程。提高指数的准确度和稳定性,深化城市交通运行指数系统的应用,实时发布“衢州交通”APP
		完善智能化公交运营调度系统,完成公交车、出租车和公共自行车调度系统的建设和整合
		完善智能交通诱导系统,依托可变标志、媒体、互联网、移动终端的应用程序实现交通诱导,并为交通管理提供数据分析
		完善停车诱导系统,依托可变标志、媒体、互联网、移动终端的应用程序实现停车信息发布和停车诱导
		完善多功能城市交通公众出行服务查询系统,依托可变标志、媒体、互联网、移动终端的应用程序,实现各类静态信息、动态信息和出行路线规划、公交查询、出租车电招等出行信息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8	科学管理城市交通	优化信号灯智能配时,实行托管第三方运营机制,完成并应用
		“四小车”专项整治,严管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开展电动自行车、残疾人三轮车综合整治
		建设市区电动自行车服务中心,对电动自行车提供检测、维修、充电、拖车等服务
		交通常态严管示范区创建,创建上街东片、西片 2 个交通常态严管示范区,继续严管 8 条重点治堵道路
		打造快速通道,打造三衢路(双港立交西头—下张立桥东头)快速通道(5 公里以上),高峰期行驶速度不低于限制车速的 60%以上
9	倡导文明安全出行	深化推进“文明出行,做最美衢州人”主题宣传实践活动
		深化推进开展“交通治堵宣传月”活动
		深化推进治堵金点子征集活动、不文明交通现象曝光
		提升城市交通满意度。市本级城市交通满意度达 80%以上;江山市城市交通满意度提升 5%以上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棚户区改造市场化筹集安置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5〕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棚户区改造市场化筹集安置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30 日

衢州市棚户区改造市场化筹集安置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规范安置房市场化筹集行为,根据进一步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我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需市场化筹集安置房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筹集安置房",是指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筹集主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为棚户区改造范围被征收人筹集安置房源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筹集主体",是指市政府指定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

第四条 市场化筹集安置房房源一般采取在普通商品住宅出让用地配建、公开采购商品房、购买国有存量房源和"房票"安置的方式筹集。

本办法所称在普通商品住宅出让用地配建安置房,是指在普通商品住宅出让用地时,约定配建一定比例的安置房,建成后按合同约定将房屋及产权交付给政府指定单位。

本办法所称公开采购商品房,是指按照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在市区房地产市场上按一定程序公开采购商品房作为安置房。

本办法所称购买国有存量房源,是指按一定价格向国有公司或机关事业单位购买存量房源作为安置房。

本办法所称"房票"安置,是指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自行购买房地产市场上的商品住宅和二手房来解决安置住房。

第五条 筹集主体负责制定安置房筹集计划、资金需求方案,包括安置房源的确定、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工作。

住建部门作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监管部门,负责安置房筹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管;负责及时发布市场销售信息,确认房源、开发企业资质的合规性。

规划部门负责确认安置房源规划设计的合规性。

国土部门负责确认安置房源土地权属的合规性。

财政和国资部门分别按各自职能负责安置房筹集方案的审核和监督。

审计部门负责对安置房筹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支出合理,使用得当。

监察部门负责对安置房筹集工作中的行政纪律和行政效能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筹集要求

第六条 筹集主体应深入调研、摸清需求,统筹考虑房源的区位、户型、面积、装修、配套、入住时间等条件,本着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七条 筹集工作各个环节应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运行,保证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第八条 安置房源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居民安置意愿;

(二)满足我市现行征收补偿政策要求,原则上以中小户型为主;

(三)达到商品房交房条件;

(四)无抵押、冻结、查封、权属纠纷等情况。

第九条 安置房源定价

(一)公开采购安置房源定价,按国有资产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高于所在区域周边同类商品房的平均价格。

(二)购买国有存量房源定价,参照商品房销售市场均价,最终以评估价格进行结算。

第十条 提供安置房源的开发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备合格的开发资质;

(三)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法律纠纷。

第三章 筹集程序

第十一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对筹集主体提出的安置

房筹集方案进行初审,并报市政府审定。方案应包括:

(一)棚户区改造红线范围被征迁户数、面积、安置方式等;

(二)所需房源、存量房源、拟筹集房源数量等。

(三)拟采用的筹集方式、面积、户型、套数和资金来源等。

第十二条 配建程序

(一)配建方案作为相关宗地的出让条件;

(二)筹集主体与土地竞得人签订《安置房配建合同》;

(三)按照配建合同约定,按施工进度分期支付款项;

(四)筹集主体按照配建合同约定,严格查验核对配建的建筑面积、套数、配套设施等,联合验收合格后交付安置房。

第十三条 公开采购商品房程序

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国有资产采购有关要求执行,采购公告应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购买国有存量房源程序

(一)提供存量房源的单位负责做好国有存量房源的清理、核对、修缮及遗留问题处置,确保房源符合交房标准;

(二)筹集主体依据各项目推进情况和用房需求选定安置房源;

(三) 筹集主体与房源提供单位签订房源购买意向协议;

(四)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合同生效后,筹集主体与房源提供单位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办理房屋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房票"安置程序

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4〕115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资金的划拨和使用按照相关金融机构关于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资金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筹集主体签订安置房源筹集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报市住房保障中心和相关金融机构。

第十八条 财政、国资、住建等部门应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安置房市场化筹集的监督工作,确保筹集程序合法、资金使用合规。发现问题的,应督促整改规范。筹集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九条 承担建设安置房任务的开发建设单位违反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协议约定的,相关部门应按照有关约定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意见

衢政发〔2015〕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高效生态农业建设的总体要求,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探索推广农牧结合的新型种养模式,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局部农业面源污染依然突出、种植业与养殖业不配套、资源循环利用机制不健全、生态农业产业化程度低等问题。为推动农业转型发展,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54 号)精神,现就加快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生态文明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总要求,围绕"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总方向,紧扣"一控、两减、三基本"总目标,充分挖掘我市生态环境佳、农业禀赋优、发展潜力大的优势,着眼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加快农业转型升

级,以生产投入品减量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质量安全优等化、产品品牌现代化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全市域整建制推进为抓手,着力构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努力把衢州打造成绿色有机农产品的基地、生态循环农业的典范,进一步打响生态衢州"金字招牌"。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的原则。按照顶层设计、科学规划、示范创建、分步实施、统筹推进的要求,通过政策支持、环境倒逼等手段,落实生产经营主体在农业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中的主体责任,形成政府引导、社会联动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机制。

——坚持生态循环、现代定位的原则。按照生态保护优先、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模式现代、产品定位现代的要求,处理好农业发展与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的关系,大力发展绿色有机特色农业,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筹推进、重点发展的原则。按照区域统筹、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的要求,把生态循环的理念和要求落实到健康土壤培育和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等各个环节、各个区域,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思维创新、机制创新和体制创新的要求,探索现代农业产业经营的新制度、新模式、新手段,导入高新科技,提升农产品品质、农业生产效益和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民的持续增收。

(三)主要目标。

通过3年努力,到2017年,全市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体制和机制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实现环境生态优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融合发展、产品优质安全、效益显著提升的发展目标。

1.环境生态优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机制基本建立,农药、化肥使用量大幅调减,畜禽粪污直排、秸秆露天焚烧、农业废弃包装物乱丢弃现象基本消除,农业生态优势更加突显。

2.资源循环利用。农牧结合、产业循环的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机制基本建立,农业节水技术普遍应用,病死畜禽全部实现无害化集中处理,畜禽排泄物、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水平大幅提升。

3.产业融合发展。农业全产业链机制基本建立,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粮经互融产业、农产品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快速发展,生态高效、特色精品农业竞争力大幅提升。

4.产品优质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基本建立,农业标准化、绿色化、品牌化稳步推进,绿色有机农业比重进一步提高。

5.效益显著提升。生态农业经济发展机制基本建立,生态循环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农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同步提升,生态经济成为农业新的增长点。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农业生态循环体系。根据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特点,合理布局种植业和养殖业,形成产业相互融合、物质多级循环的农业产业结构。在宜养区合理发展农牧结合的生态畜牧业。加快农业"两区"绿色发展,大力培育生态精品粮食、柑桔、油茶、茶叶、蔬菜、笋竹、食用菌、水产、花卉等产业。引导农业生产主体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主体小循环;在现代农业综合园区合理配套种养业,实现区域中循环;以县为单位,统筹布局农业产业、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体系,实现县域大循环。

(二)构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严格执行畜禽禁限养制度,加强政策引导和执法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强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全面开展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生态化改造提升,建立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畜禽养殖规模与生态环境消纳能力相匹配,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2015年底,全市生猪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生态化改造全部完成。全面推广"集美模式",建立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和长效运行机制。

(三)构建农业清洁生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产业基础等实际,大力推行种养结合、粮经轮作、间作套种、林下生产、稻鱼共生等新型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构建功能互补、能量循环、高效生态的种养循环利用机制。加强农业清洁化生产技术的研究和攻关,加快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的转化应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肥药双控减量技术,大幅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健全农药化肥减量化长效管理机制。引导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及时回收处理农业废弃包装物和农膜,探索建立农业废弃包装物和农膜回收处理机制。

(四)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体系。坚持政策引导、示范先行、治理倒逼,大力引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模式,促进畜禽排泄物、病死动物、秸秆、桔渣、畜禽屠宰废弃物等转化为农村清洁能源和有机肥源。大力推广"开启模式",鼓励实施以本地猪粪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应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源等项目。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用作还田肥料、生物质能源、畜牧饲料、食用菌基料等,建立农作物秸秆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长效运行机制。

(五)构建农业节水生产体系。建立农业节水激励机制,

大力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实现农业生产科学用水、合理用水、节约用水。现代农业园区重点推广以微喷灌、水肥一体化为核心的高效节水技术，粮食生产功能区重点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和灌区配套改造和水稻浅、湿、薄、晒控制灌溉等技术，旱作农业生产区重点发展田间集雨、灌排设施建设和旱作保墒等技术，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重点推广畜禽自动饮水、污水处理回用等节水技术。

(六)构建放心农产品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快“三品一标”基地建设和产品认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逐步推行农产品二维码管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禁用的高毒农药行为，切实保障农业投入品安全。2015 年建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

(七)构建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一村一品”行动为抓手，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提高农业标准化实施率，做强做优衢州柑桔、柯城鲟鱼、开化龙顶、常山胡柚、龙游乌猪、江山蜂产品等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促进农业生产功能与生态生活功能、粮食与经济作物的有机融合，培育农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新业态，建立具有衢州特色的优质农产品现代营销机制，打响“生态衢州”品牌。

(八)构建农业生态保护体系。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合理设立监测点，形成覆盖全市域的监测网络，科学评估农业生产及投入品对土壤等环境的影响。探索建立耕地土壤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机制，调动农业生产者保护耕地土壤环境的积极性。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调查，制定耕地污染治理方案，分级、分类、分区推进污染耕地的治理和修复。加强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等经营主体排污情况的监管，加大对农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农业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建立污染耕地责任追究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工作，摆上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五水共治”共建生态家园行动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订实施方案，落实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工作副市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工作。市政府将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工作列入对各县(市、区)政府综合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纳入市统筹区域发展考核指标。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农业、林业、水利部门要做好本领域内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的指导，并做好项目推进和示范推广等工作；环保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防治污染的监管，加大对参与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企业的扶持力度，对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推进指标检验监测提供技术支撑；财政部门要做好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有关资金筹措和监管；国土部门要加大新开发土地有机肥的使用推广；科技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质监部门要强化建设成效监测，建立科学评价机制；发改部门要积极争取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重大项目资金支持；农科院要加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其他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做好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工作。

(三)加大政策扶持。各地要按照“多方争取、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形成合力”的原则，制定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大资金项目的整合力度，在土地、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积极探索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设立农业产业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我市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发展，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我市聚集，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从 2015 年起，市里设立农业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扶持畜禽排泄物资源化高效利用、商品有机肥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绿色有机产品培育、生态循环全产业链建设等。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从转变农业经营主体思想观念入手，广泛开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宣传，引导基层和农民牢固树立生态发展理念，大力宣传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创建的先进典型，提高建设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自觉性，营造政府积极主导、农民自觉实施、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为我市加快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导向。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3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是全面推进政府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杜世源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1. 推动政府运行方式创新,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坚持从严管理,深化“四风”整治,落实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着力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想干事、能干事、善共事、干成事、干净干事的政府团队。(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监察局)

二、赵建林常务副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2. 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在政府运行中的引领作用,认真研究制定“十三五”规划,谋划好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 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积极谋划发展一批特色产业小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 大力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实施一批生态化循环改造提升重点项目, 规划建设一批环保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 大力引进“国千”、“省千”等高端人才。(责任单位:市人才办)

6. 深入推进产融结合,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深入开展产业资本和科技金融对接。(责任单位:市招商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7. 全面对接上市公司,聚焦龙头带动型、总部基地型和“孤岛”企业,全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12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委、招商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8. 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制度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情。(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

9. 战略统筹市域一体空间发展。(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规划局)

10. 加快全市“多规合一”步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

11. 抓好小城市培育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2. 加快国家休闲区、开化国家公园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开化县政府)

13. 准确把握投资方向,创新加强投资分类管理,构建“课题研究先行、规划设计跟进、平台项目转化、整合招商落地、决策咨询把关、完善体制保障”的有效投资工作新体系,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4. 创新重点项目管理,实现“滚动编制、滚动管理、滚

动实施”,科学安排市重点项目计划,积极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重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

15. 打好治水攻坚战,实现全市域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全市域消除垃圾河、黑河、臭河,全市域推进生态环保养殖。(责任单位:市治水办,市环保局、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

16. 实施全民参保登记,推进社会保障从制度全覆盖提升到人的全覆盖。适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标准和城乡居民低保标准。(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7. 完善“四单一网”,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拓展提升政务服务网功能,推进市县乡村四级便民服务体系与政务网结合,整合各类资源,打造特色,再造流程。(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财政局、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

18. 深入研究和贯彻新预算法,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行预算改革,推行阳光预算,确保资金有效整合和高效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9. 完成公务用车改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机关事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人力社保局)

20.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以决策咨询统领投资项目审批和服务,从源头上保障科学发展、高效发展。(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经信委)

21. 深化财资营运管理体制体制改革,推进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重构国资主体,推动国资上市,推进政府公共资金基金化、资本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人行、金融办)

22.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引入实力企业、高端人才、高端要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环保局、国土局、国资委)

23. 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探索利用民资建设大项目的体制机制。(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国资委)

24. 继续做好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口支援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5.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教育,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法制办、人行、银监局)

26.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和执法程序规则,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27. 深化平安创建,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注重网络舆论引导,建立与社会组织沟通协调机制,健全调解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涉毒、传销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市综治办、网信办、公安局、司法局)

三、毛建民副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28. 加快衢化片区改造提升,推进衢州巨化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柯城区政府、巨化集团公司)

29. 健全规划土地联席会议制度,在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一律取消农民自建房、一律推行公寓式安置、一律禁止违规“工改商”,确保市区房地产市场“一个龙头出水”。(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国土局)

30. 全面启动城市建设管理新十大专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西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

31. 构筑统一、系统、规范的城中村改造管理政策体系,制订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农民住房困难户疏导政策。(责任单位:市国土局、规划局,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32. 制订衢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33. 深化交通治堵,倡导文明出行、绿色出行,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加大力度整治城区重点堵点。(责任单位:市治堵办、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规划局)

34. 加快道路、园林、绿化、环卫等城市设施养护市场化步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

35. 制定实施美丽县城建设行动计划,优化空间规划、提升核心功能、加快特色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6. 持之以恒抓好“三改一拆”,确保新增违法建筑及时拆除率 100%,确保“无违建”创建面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37. 完善住房保障机制,提高公租房货币化保障比例,改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8.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研究总部经济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政府研究室、西区管委会)

四、朱建华副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39. 战略谋划市区主体空间发展。(责任单位:市农办、规划局)

40. 全面完成农村确权赋权改革,健全土地集中连片流转机制,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林业局、国土局)

41. 提升农业“两区”集约发展水平,增强现代农业园区设施化程度,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聚度,做精做美家

庭农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

42. 推进农业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稳定粮食生产,发展林业经济,大力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品牌农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

43. 深入推进全省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44. 建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市,新增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19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局、质监局、林业局、水利局)

45. 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农业科技队伍建设,开展院地合作、院企合作、基地合作共建,夯实现代农业发展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农科院)

46. 科学规划建设集镇和中心村,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责任单位:市农办、规划局)

47. 深化农村环境整治,建立有效管用的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置运维机制,积极引导生猪禁限养区农民转产转业。(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

五、马梅芝副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48. 培育和引进电商人才,鼓励企业开展电商应用,新建和整合建设5家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9. 研究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等新型业态,创新商贸业发展模式,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0. 加快上洋专业市场转型提升。(责任单位:柯城区政府)

51. 构建营销体系网络,建设中国网上粮食市场总部,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大品牌营销力度,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责任单位:市粮食局、供销社)

52. 加强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局、质监局)

六、汤飞帆副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53. 以工业转型发展十大专项为抓手,加快传统产业转型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54. 主动对接省里重点培育发展的七大产业,大力培育氟硅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水资源利用、高档特种纸等产业集群,着力在发展下游深加工、拉长产业链上下功夫,努力打造区域产业新品牌。(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55. 加强现有企业分类指导,引导一批实力企业成为行业的整合者,鼓励一批中小企业投入实力企业的"怀抱",推进一批企业破产重组和搬盘,培育引进一批创新型企业,推动一批企业上市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金融办)

56. 确立盘活存量就是招商引资的理念,制定企业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政策,积极盘活企业存量资产。(责任单位:市国土局、经信委)

57. 完善产业招商体系,突出抓好企业招商,制定企业招商激励办法。(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经信委)

58. 优化绿色产业集聚区功能布局,以提高基础设施共享率为标准,规划建设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功能区。(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59. 积极推进省级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加强孵化器、标准厂房等设施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60. 建立企业关键要素差别价格倒逼转型机制,整治提升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61. 深入推进"四换三名"工程。(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国土局、商务局)

62. 建立创新引导基金,加快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衢州海创园和"千人计划"创业园等一批创新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经信委、科技局、人才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3. 深化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现工业技改投资增长20%。(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64. 推动"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65. 推动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形成开放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66. 完善市区"3+2"片区服务体系,全面深化百名局长服务百家企业活动,建立完善政企互动、政银联动和企业家交流机制,提高政府专业服务、精准服务企业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67. 战略研究四省边际综合交通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局)

68. 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杭新景高速一期开化段,完成衢江航运红船豆枢纽建设并实现发电。(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9. 控好能源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经信委)

70. 大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障大气质量稳定提升。(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71.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抓好危化品生产、运输等安全监管,健全防灾救灾减灾体系,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有

效防范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安监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72. 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企业综合效益评价机制,推进水电气、建设用地、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差别化定价,推行用能权、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碳排放报告和核查机制,以要素配置市场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物价局、环保局、国土局)

73. 深化智慧城市建设。打造功能集成的智慧城市平台,以技术创新推动政府管理服务转型。(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七、陈锦标副市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74. 抓好国家级儒学文化产业试验园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广局)

75. 全面实施乡村休闲旅游三年行动计划,整合乡村旅游资源、农业产业资源和乡土文化资源,大力发展特色民宿经济,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创建一批乡村休闲旅游区。(责任单位:市旅委、农办)

76. 创新社会事业发展机制。完成文教卫体空间布局规划,积极引入高端要素参与兴办社会事业,促进社会事业与城市产业功能融合、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规划局、文广局、教育局、卫生局、体育局)

77. 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78. 按照龙头带动、联动布局调整的思路推进市区学校改造和新建,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推进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特色发展,促进特殊教育提升发展,高度关注青少年人格教育和心理健康。(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79. 继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公共卫生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80. 积极推动医疗资源整合盘活,加快推进市中心医院、市妇保院等重点项目建设,重视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第三方医疗纠纷调解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81. 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抓好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完善城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成中国儒学馆。(责任单位:市文广局、体育局)

82.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发展社区居家养老。进一步做好双拥优抚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83. 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积极探索医养融合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局、民政局)

84. 支持驻衢部队和武警部队建设,做好国防建设、国防教育、国防动员等工作,大力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责任单位:国动委综合办、国防教育办)

八、金明秘书长牵头的重点工作

85. 以“熟悉主体、研究主体、倒逼主体、引领主体”为着力点,组织新政策、新现象、新标杆的研究,强化制度供给,激发主体活力,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

86. 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积极支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积极听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87. 切实做到公开公正、阳光透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88. 以“四有”要求推动政风建设。巩固和发展全市政府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级农口部门班子成员
联系市区农业重点乡镇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0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践行“三严三实”开展大抓基层组织年活动要求,促进农口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密切联系群众,切实转变作风,市政府决定建立市级农口部门班子成员联系市区农业重点乡镇制度。现将《市级农口部门班子成员联系市区农业重点乡镇安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级农口班子各位成员要主动参与联系乡镇的重大活动,每月到联系乡镇(村)不少于 1 次,切切实实帮助联系乡镇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有关重点乡镇要积极配合支持,做好对接等相关工作。柯城区、衢江区可参照本通知,制定区级农口部门班子成员联系乡镇安排。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1 日

市级农口部门班子成员联系市区农业重点乡镇安排

姓名	单位职务	农业重点乡镇
叶正义	市林业局局长	柯城区石梁镇
文　翔	市农业局党委委员、副调研员	
周文卫	市水利局副局长	
董凤运	市水利局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刘春荣	市农科院副院长	
徐洪水	市国土局副局长	
何建云	市农科院党组书记	柯城区沟溪乡
郑慧红	市农业局副局长	
黄连祥	市林业局党委委员、市森林消防办专职副主任	
邵建良	市水利局党委委员、总工	
徐高伟	市国土局纪委书记	
齐正兰	市水利局局长助理	

姓名	单位职务	农业重点乡镇
郑慧红	市农业局副局长	柯城区七里乡
王仁东	市林业局调研员	
黄李承	市水利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张金华	市农科院副院长	
周金岳	市国土局总规划师	
徐常青	市国土局局长	衢江区莲花镇
范叶和	市农业局副局长	
薛　伟	市林业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潘云洪	市水利局党委委员、市防汛办专职副主任	
张金华	市农科院副院长	
王盛洪	市水利局局长	衢江区全旺镇
程　鸣	市农业局党委委员、畜牧兽医局局长	
胡耀瑛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跃刚	市水利局副局长	
毛慧飞	市农科院副院长	
徐　忠	市国土局副书记、副局长	
汪惠芳	市农科院院长	衢江区高家镇
范叶和	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士文	市林业局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吴海平	市水利局党委委员、市乌引局局长	
罗海波	市国土局副局长、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刘祖堂	市农业局局长	衢江区周家乡
王土木	市农业局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吴渭明	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诸葛明	市水利局党委委员、市铜水局局长	
刘春荣	市农科院副院长	
吴立志	市国土局法规处处长(副县级)	

注: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组长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市区“三改一拆”项目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年市区“三改一拆”项目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市区“三改一拆”项目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推动市区城中村搬迁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改造和城建十大专项等重大项目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市区“三改一拆”项目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以市委六届七次全会和市政府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为指导,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突出市区主体,坚持规划引领、综合整治、整合推动,以项目化攻坚方式推进拆、改、用联动,促进转型发展、提升城市品位、有效改善民生,为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奠定良好基础。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通过控制倒逼、资源整合、集中攻坚、项目化综合整治,集中解决一批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优化城市环境、倒逼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城市品位;通过市区典型示范,突出市区主体化、市区一体化,为全市工作推进树立榜样,提供借鉴,形成全市一盘棋推进,实现市县联动、城乡联动、组合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主要任务:按照拆改用结合、全方位布局、整体性推进的要求,按期完成方案确定的城中村就地改造、城中村整体搬迁、旧住宅区改造、旧城有机更新和线性工程五大类攻坚项目任务,确保拆出新空间、改出新面貌、治出新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和目标要求,迅速组织开展攻坚行动专项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部门和责任主体要勇于担当、主动协调、认真履职,其他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服从指挥和调配。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责任单位要组织有关部门迅速制定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推进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和要求,并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计划,确保各攻坚行动专项工作快速、有序推进。

(三)形成工作合力。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在人员力量的组织和配备上,要给予倾斜支持。在规划设计、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要深化研究、简化程序、加强保障,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在舆论宣传上,各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聚焦典型,加强宣传,营造大干、实干、快干的良好攻坚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攻坚行动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对照攻坚目标任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狠抓工作落实。对工作拖沓、拖延,不按要求落实工作责任,造成攻坚项目工期延误或无法完成攻坚任务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五)强化督查考核。切实加强对攻坚项目实施的跟踪督查和考核,督查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区块各相关部门的综合考核。

附件:2015年市区“三改一拆”攻坚项目表

附件

2015 年市区“三改一拆”攻坚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1	城中村环境提升	花园街道上洋村和双港街道五湖村白凉亭自然村就地改造	涉及花园街道上洋村上洋自然村 235 户、550 人，房屋 198 幢，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龙背自然村 102 户、300 人，房屋 67 幢，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涉及双港街道五湖村白凉亭自然村农户 53 户、133 人，房屋 45 幢，建筑面积 1.62 万平方米。以拆违、硬化、绿化、亮化、序化、立面、改善公共设施为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柯城区
		樟潭街道缪家村就地改造	涉及农户 612 户、1928 人，以拆违、硬化、绿化、亮化、序化、改善公共设施为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衢江区
		新新街道东埂村就地改造	涉及农户 110 户、344 人，房屋 76 幢，建筑面积 2.85 万平方米，以拆违、硬化、绿化、亮化、序化、改善公共设施为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	城中村整体搬迁	白云街道严家淤村搬迁改造	涉及农户 500 余户，房屋 9 万平方米。	2015 年 10 月底启动。	西区
		东港街道旺村搬迁改造	启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街道旺村（横屋里、下西垄自然村）搬迁，涉及农户 79 户、房屋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	2015 年 12 月底启动搬迁。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新火车站片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新铺村城中村搬迁改造	完成新火车站片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新铺村（杨梅山、社殿基、叶家垄自然村）城中村搬迁改造，涉及农户 84 户，房屋 4.77 万平方米。	2015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樟潭街道樟树潭村、沈家苑搬迁改造	实施衢江区樟潭街道樟树潭村、沈家苑搬迁改造，涉及农户 527 户，房屋 7.96 万平方米。	2015 年 11 月完成樟树潭村房屋征收；12 月完成沈家苑小区房屋征收。	衢江区
		西区一期范围内拆迁遗留地块农房拆迁	完成西区一期范围内拆迁遗留地块 5 户农房拆迁任务。	2015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	西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3	旧住宅区改造	市本级重点区域旧住宅区改造	柯城区重点加快推进府山街道蛟池街、讲舍街片区,双港街道南湖春苑和巨化滨一小区改造工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主要是对金桂小区实施改造,涉及面积3万平方米,内容包括雨污分流、路面改造、绿化提升、亮化工程等。	2015年12月底全面完成。	柯城区 衢江区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	旧城区有机更新	礼贤街片区征收改造	需征收房屋建筑面积9.16万平方米,涉及单位36家,私房户613户,承租户213户。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30%的房屋征收。	柯城区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二期征收改造	需征收(收购)房屋396户,建筑面积约2.79平方米。其中,私房268户,建筑面积1.64万平方米;单位房22户,建筑面积0.64万平方米;直管公房106户,建筑面积0.51万平方米。	2015年12月底完成水亭门二期80%的房屋征收。	市住建局
		妇保院周边土地房屋征收	需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63户,房屋建筑面积0.59万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房屋17户,房屋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	2015年12月底前启动。	市住建局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柯城区
		原青少年宫及周边遗留地块土地房屋征收	需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21户,房屋建筑面积0.2万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房屋1户,房屋建筑面积0.03万平方米。	2015年12月底前启动。	市住建局 柯城区
5	线性工程征迁	衢化西路建设工程征迁	涉及征地418亩,其中柯城区征地117亩,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征地301亩;涉及黄家街道新铺村徐村自然村搬迁农户130户,拆迁房屋面积3.9万平方米。	2015年12月底前启动。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柯城区 市住建局
		衢化东路绿化工程征迁	涉及土地征收163亩,新新街道建新村冷库拆迁0.7万平方米。	2015年10月底完成。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柯城区 市住建局
		绕城南线建设工程征迁	涉及土地征收3257亩,其中柯城区781亩,衢江区1847亩,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629亩;房屋拆迁5.78万平方米,其中柯城区1.85万平方米,衢江区2.32万平方米,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1.61万平方米。。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柯城区 衢江区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交通运输局
		衢化路沿线改造提升工程征迁	涉及土地征收285亩,房屋拆迁137户、5.57万平方米。	2015年7月底前完成。	柯城区 市住建局
		物流大道沿线改造提升工程征迁	全长4.05公里(不含衢化路沿线改造提升节点),涉及征地140亩。	2015年5月底前完成。	柯城区 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故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总工会和检察院。

市区范围内市属、在衢省部属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内生产经营、施工单位发生的事故,报告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总工会和检察院。

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消防等其他领域发生一次死亡 1 人以上事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2 小时内报告给本级人民政府,通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事故报告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上报事故原则上应采用书面报告形式,情况特殊的,可先口头报告,随后书面续报。事故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

二、事故调查

(一)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按下列方式组织调查:

较大事故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调查组后,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事故调查。遇有社会影响大的较大事故,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另行组织事故调查。

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具体可授权或委托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其中,发生在市区范围内市属、在衢省部属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内生产经营、施工单位发生的一般事故以及县(市、区)在本年度内发生的第二起及以后发生的一次死亡 2 人的事故,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直接批准成立调查组,并牵头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结果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隶属关系可直接组织事故调查。

(二)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消防等领域发生的事故按下列方式组织调查:

较大事故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调查组后,由负有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上述领域发生的一般事故和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事故调查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事故调查组组长原则上由牵头部门有关负责人担任。

三、事故处理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调查报告按事故调查管理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复。

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消防等领域发生的较大事故调查报告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复,一般事故及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事故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其他

对事故调查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可记录在案,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或牵头部门提出结论性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可由公安部门组织法医对死亡原因或受伤程度进行科学鉴定。

事故调查处理案卷由牵头部门负责归档。

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衢政办发〔2008〕85 号)停止执行。今后上级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作重新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3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衢州市区五水共治项目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3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衢州市区“五水共治”项目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衢州市区“五水共治”项目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机关干部大会暨“五水共治”推进会精神,深入推进市区信安湖流域治水治污工作,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开展“五水共治”项目专项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和构建创新生态体系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年治黑臭、两年可游泳、三年成风景”和强化控制、深化治理、构建长效的总体要求,从城市功能提升的高度推进市区治污体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发力,以专项工作法、项目化推进“五水共治”工作,着力破解市区治水治污难题,通过治水倒逼转型、造景美城,全面提升市区信安湖水质环境,为打造精致紧凑、和美儒雅的现代田园城市提供优美水生态环境支撑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省市关于“五水共治”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管控倒逼、资源整合、集中攻坚、项目化综合整治,切实解决市区治水治污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市区水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和品位;通过市区典型示范,突出市区主体化、市区一体化,为全市治水工作推进树立榜样,提供借鉴,形成市区一盘棋推进,实现市区联动、城乡联动、部门联动的良好治水工作格局。

(二)主要任务。

——工业水污染治理。以衢江城东片区、东港(沈家)片区、巨化片区和廿里、航埠工业园区四个区块为重点,按照应纳尽纳、雨污分流的原则督促企业纳管,加快园区内干支管网配套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等工程,进一步提高市区工业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率,新增污水处理量1.5万吨左右。

——城区污水处理。以主城区丹桂(白沙)片区、巨化片区、柯城双西港片区、以及浮石、石室等城郊片区为重点,通过实施雨污(废)分流、截污纳管、治污设施改造建设等工程,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

——市区河湖水系治理。以魅力信安湖公园提升建设为重点,实施白沙溪生态治理、乌溪江下游河道综合治理二期等工程,完成西区石梁溪生态治理工程(三期)、市本级衢江治理工程(一期)、江山港坑西段生态治理工程等6个项目,通过河道清淤、生态护岸、新建和加固堤防、配套建设景观绿化等工程,综合治理河道31公里,全面提升市区河湖水系生态环境。

——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加快推进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尚书塘水库),实施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建成泵站一座、管网与自来水主管网碰通以及对水库周边污染源治理,确保市区供水安全。

——市区排涝工程。积极引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优化和完善市区防洪排涝规划和生态水系规划。重点研究巨化片区、黄家片区等重要节点的排涝问题,开展南排渠拓宽、西伸工程前期工作,完成上下埠头、乌溪桥排涝泵站建设工程和五沟头电站报废处置等项目,消除市区积水点 15 处,有效增强市区排涝能力。

——城郊农村“双治”工程。完成信安湖流域内共 61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其中柯城区 31 个村、衢江区 23 个村、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 个村、西区 5 个村。全面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乡镇运、县处理”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垃圾源头分类,河道水系保洁全覆盖,切实改善市区城郊农村卫生环境。

——信安湖流域生猪养殖污染治理。以强化管控和倒逼为重要手段,完成信安湖流域生猪控养目标,其中柯城区控制在 8 万头以内(削减 7.68 万头)、衢江区控制在 100 万头以内(削减 97.9 万头),江山市控制在 100 万头以内(削减 62.85 万头),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全区域禁养。

——重大治水治污项目前期。重点开展市区垃圾及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市本级衢江治理(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治水项目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扩大治水有效投入。

——国家、省级试点创建工程。完成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程和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试点建设,通过试点建设助推产业城市转型,探索走出一条生态文明建设引领转型发展治水路子。

——“五水共治”体制机制创新工程。深化研究市区治污项目空间布局和规划设计,统筹市区特别是东港、城东、巨化等片区的地下管网排摸、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等工作,提出市区污水处理设施整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构建市区统一运维机制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市区污水处理资产的证券化运作。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责任。各责任主体要按照分工和目标要求,迅速研究、部署、推进专项攻坚行动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围绕目标任务和攻坚项目,牵头制定细化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计划,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和督促检查等具体落实工作。配合单位要服从大局、加强协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市督考办将定期通报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并将攻坚行动当年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相关部门和区块要迅速制定攻坚行动推进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项目表、责任表、时间表,实行领导挂帅、挂图作战,把项目推进与专项整治、重难点突破有机结合,确保各项工作快速、有序、有效推进。各责任主体制定的细化实施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前报市治水办备案。

(三)形成工作合力。专项攻坚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对照攻坚目标,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做好基础工作;在规划设计、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等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加强攻坚行动舆论宣传,各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聚焦典型,加强宣传,营造大干、实干、快干的良好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攻坚行动各相关区块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狠抓工作落实。对工作拖沓、拖延,不按要求落实工作职责,造成项目工期延迟或无法完成任务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加大督考力度。每季度对各相关区块和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督查一次,督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台帐和媒体暗访等多种方式,并将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督查结果将纳入市级“五水共治”和年度综合考核。

附件:2015 年衢州市区“五水共治”项目专项攻坚行动项目表

附件

2015年衢州市区“五水共治”项目专项攻坚行动项目表

一、工业水污染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1	衢江城东片区污水治理(目标: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率达到90%以上,出水达到一级A并通过环保验收)	加快城东污水处理厂主干管和相关泵站建设,6月底前完成百灵北路下游主管道建设,全长1.05公里,管径DN1000;11月底前完成临溪路北接城东污水厂D1500污水管道建设,总长2.347公里;完成高塘路2.53公里,南山路3.39公里污水管道建设。	2015年11月	衢江区政府
		5月底前对园区内所有企业雨污管网现状及企业污水纳管处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摸底,根据排查情况,按照应纳尽纳、雨污分流的原则,提出纳管企业清单,明确企业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流量计安装等具体要求,排出项目表、责任表、时间表,并督促按期完成,确保11月底前园区企业污水全部纳管处理。纳管企业及目标任务清单于6月初报市治水办。		
		完成衢江区建成区、新城区已建管网雨污系统渗漏排查、清淤20公里。	2015年8月	
2	东港(沈家)片区污水治理(目标:东港、沈家污水处理厂实现满负荷运行,并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通过环保验收)	按照一级A排放标准对东港污水处理厂相关工艺(如除氮等)进行改进,完成进水调节池建设,切实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使处理后排放废水达到一级A标准,实现满负荷运行,并通过环保验收。	2015年10月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水业集团
		完成东港污水处理厂1号、2号泵站及相关管网扩容提升改造,确保所收集污水全部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完成乌引南泵站建设,并将污水引流到东港污水厂处理。	2015年8月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政府
		完成东港西片区污水泵站及管网改造工程新建污水管网1.38公里、原滨港路12#泵站内新建1000m³/D污水泵站1座。完成东港西片区截污纳管、实现雨污分流(金秋路以西、乌垅沟以东、320国道以南、东港六路以北区域)。	2015年1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东港(沈家)片区污水治理(目标:东港、沈家污水处理厂实现满负荷运行，并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通过环保验收)	加强沈家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完成衢江经济开发区陵园路建设污水管网 0.325 公里,南山路西段污水管网建设及沿线企业污水纳管工作,进一步提高沈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率;完成衢江经济开发区东片区规模 2.6 万吨/天泵站一座(上山溪东岸)配套污水管网 0.65 公里,以及东溪路临时提升泵站两座,规模分别为 0.5 万 m^3/D 和 0.7 万 m^3/D,并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	2015 年 11 月	衢江区政府
		完成衢州民心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天圣植物提制有限公司生产污水预处理设施和在线系统安装,确保达到纳管标准。	2015 年 6 月	
		柯城—余杭山海协作园新建污水管网 5.857 公里,分别为:宾港南路二期 0.787 公里,启德路 1.95 公里,塔山路 1.04 公里,西垅路 1.04 公里,野鸭垅路 1.04 公里。	2015 年 11 月	柯城区政府
		5 月底前对东港、沈家园区内所有企业雨污管网现状及企业污水纳管处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摸底,根据排查情况,按照应纳尽纳、雨污分流的原则,提出纳管企业清单,明确企业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流量计安装等具体要求,排出项目表、责任表、时间表,并督促按期完成,确保 11 月底前园区名单内企业污水全部纳管处理。纳管企业及目标任务清单于 6 月初报市治水办。	2015 年 11 月	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江区政府、柯城区政府配合
3	巨化片区污染治理(目标:完成巨化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改造,外排废水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高新园区大排渠、沙溪沟等排渠水质实现综合一级排放稳定达标)	按照一级 B 排放标准实施巨化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争取年底前完成。完成所有纳管企业等比例采样仪建设并投入运行。	2015 年 12 月	巨化集团公司
		完成巨化硫酸厂赤泥堆场的防雨防渗设施和雨污分流系统建设。	2015 年 9 月	
		完成巨化集团公司煤炭清洁仓储建设项目前期,力争开工建设。	2015 年 12 月	
		6 月底前完成 6 个原煤贮存筒库以及皮带机等配套设备安装工程建设,10 月底前完成钢渣清运处置,实现钢渣日产日清长效机制,11 月底前完成综合料场改造建设。	2015 年 11 月	元立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巨化片区污染治理(目标:完成巨化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改造,外排废水达到一级B排放标准,高新园区大排渠、沙溪沟等排渠水质实现综合一级排放稳定达标)	完成伟龙钢渣清运处置。	2015年5月	市环保局牵头,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政府配合
		完成高新园区污水管网普查、疏通及漏损修复,并补充完善管网图纸资料。	2015年11月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	廿里、航埠工业园区污水治理	完成航埠污水处理厂3000吨/日一级A提标改造和和相关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并投入运行,确保园区内所有企业污水纳管处理。	2015年6月	柯城区政府
		完成建设廿里工业园区污水输送管道5.9公里(其中:集聚区0.7公里)和污水收集管道6.2公里,以及污水提升泵站一座,确保园区内所有企业污水接入巨化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	2015年5月	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集团公司

二、城区污水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1	主城区丹桂(白沙)片区截污纳管和雨废分流改造工程	完成五环花苑雨污分流改造。	2015年11月	市住建局
		完成金桂小区、丹桂小区、碧园小区、五环嘉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建设,以及银桂小区、十五田铺村、石头坪村截污纳管和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前期,争取开工建设。	2015年11月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	城市西排污水治理工程	完成佳美小区、五湖村来里田铺自然村等区块截污纳管。	2015年6月	柯城区政府
		完成兴华中学西侧教学楼生活污水纳管。	2015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城市西排污水治理工程	完成兴华东区 25 幢与 12 幢之间水井洗衣废水,兴华西苑(保障房)洗衣废水截污纳管。	2015 年 6 月	市住建局
		完成新元路沿线洗车店污水纳管。	2015 年 5 月	市综合执法局
3	老住宅区雨废分流改造工程	主要改造范围为讲舍街、南湖春苑、巨化滨一区等区块	2015 年 11 月	柯城区政府
4	巨化片区污水设施改造建设	结合巨化片区整治提升,完成污水设施改造前期,部分开工建设		
5	柯城双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期)(目标:10 月底前完成双港大排口全部污水收集)	雨污分流改造 4.5 公里,分别为:锦绣小区、祥和小区、双港东路 121 号、港鑫苑等片区 0.45 公里,佳美小区片区 0.9 公里,汇丰花苑、亚美小区(南片)、陈家淤村及 46 养护站片区 1.3 公里,文友苑和港苑、绿岛小区等片区 0.7 公里,大乐园小区片区 0.6 公里,江南会片区 0.55 公里。	2015 年 10 月	柯城区政府
6	西区污水管网建设	6 月底前完成 3 号泵站及 4 个标段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并投入运行，确保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市高速交警支队、回龙小区等污水收集到位。	2015 年 6 月	市西区管委会
7	城郊重点片区污水治理工程建设	柯城航埠集镇新建污水管网 3.05 公里,分别为:航桥路北段 0.6 公里,石华线河东段 1.7 公里,航桥路南段(普星段)0.75 公里。	2015 年 11 月	柯城区政府
		实施万田片区污水管网收集工程,争取年底前完成。	2015 年 12 月	柯城区政府、市西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规划局
		实施石室片区污水管网收集工程,争取年底前完成。	2015 年 12 月	柯城区政府、市住建局、市规划局
		实施衢江浮石片区污水管网收集工程,争取年底前完成。	2015 年 12 月	市住建局、衢江区政府、柯城区政府、市规划局

三、市区河湖水系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1	白沙溪生态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6公里,新建生态固护岸4.49公里,新建堰坝2座,改造桥涵3处疏浚3.73公里。	2015年11月	柯城区政府
		白沙溪白沙村上游古河道清淤、生态护岸(约1公里)。	2015年11月	市住建局
2	西区石梁溪生态治理工程(三期)	完成西区石梁溪生态治理工程(三期),建设范围从花园桥至盈川中路,约700米,建设内容包括地形改造、园林绿化、园林配套设施、各类综合管线等。	2015年11月	市西区管委会
3	西区翁梅溪过溪畈段堤岸生态化改造	翁梅溪过溪畈段堤岸生态化改造,河道长度0.518公里。	2015年11月	
	常山港左岸钱家山段堤防生态化改造	完成常山港左岸西区钱家山段堤防生态化改造。	2015年11月	衢州恒大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市西区管委会
4	江山港生态堤防建设工程	完成廿里文塘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为4.4公里,新建和加固堤防2.556公里,新建护岸1.856公里。	2015年11月	衢江区政府
		完成江山港坑西段生态堤防建设。	2015年11月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5	乌溪江下游河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对乌溪江左岸崇文桥至浙赣铁路桥全长7.5公里新建、改建防洪堤,并配套建设景观绿化工程。概算总投资1.98亿元。	2015年11月	市水利局
6	市本级衢江治理工程(一期)	完成市本级衢江治理工程,包括北门堤、上下埠头堤、乌溪桥堤3段防洪堤及配套排涝泵站,以及防洪堤景观绿化工程。概算总投资1.6433亿元。	2015年11月	

四、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1	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尚书塘水库）	包括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建成泵站一座、管网与自来水主管网碰通以及对水库周边污染源治理。	2015 年 11 月	市水利局牵头，柯城区政府、市环保局、市住建局配合

五、市区排涝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1	南排渠拓宽、西伸工程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	2015 年 11 月	市水利局
2	上下埠头排涝泵站、乌溪桥排涝泵站建设工程	完成上下埠头排涝泵站、乌溪桥排涝泵站建设。		
3	五沟头电站报废	完成五沟头电站报废处置。	2015 年 11 月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牵头，巨化集团公司、市水利局配合
4	黄家片区排涝工程	开展黄家片区排涝工程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牵头，市水利局、市住建局配合
5	市区积水点改造工程	消除市区积水点 15 处。	2015 年 11 月	市住建局、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六、城郊农村“双治”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1	农村生活污染整治工程	范围包括:柯城航埠、万田、石室、花园、信安,衢江浮石、樟潭,市产业集聚区新新、黄家,西区白云等乡镇街道,具体要求:完成信安湖流域内共61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其中柯城区31个村、衢江区23个村、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2个村、西区5个村。全面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乡镇运、县处理”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垃圾源头分类,河道水系保洁全覆盖。	2015年11月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七、信安湖流域生猪养殖污染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1	畜禽养殖整规	生猪饲养量柯城区控制在8万头以内(削减7.68万头)、衢江区控制在100万头以内(削减97.9万头),江山市控制在100万头以内(削减62.85万头),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全区域禁养。	2015年11月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江山市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八、重大治水治污项目前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1	市区垃圾集中处置项目	启动市区垃圾集中处置项目前期工作。	2015年12月	市住建局
2	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完成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前期。	2015年12月	市综合执法局
3	市本级衢江治理(二期)项目前期	完成市本级衢江治理二期工程项建书和可研报批,新建、改建百家塘堤、严家淤堤、荷花塘堤、鸡鸣堤等,全长33公里,估算总投资20.5亿元。	2015年12月	市水利局

九、国家、省级试点创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1	省级节水型城市	完成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	2015 年 12 月	市住建局
2	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	实施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程。	2015 年 12 月	市水利局
3	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试点	实施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试点建设。	2015 年 12 月	市发改委
4	海绵城市创建	做好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申报工作。	2015 年 12 月	市住建局

十、“五水共治”体制机制创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主体
1	城东片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机制创新	深化研究市区治污项目空间布局和规划设计，统筹市区特别是东港、城东、巨化等片区的地下管网排摸、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等工作，提出市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规划布局，及市区污水处理设施整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构建市区统一运维机制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市区污水处理资产的证券化运作。	2015 年 9 月	市住建局牵头，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配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

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加快"腾笼换鸟"步伐,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衢州市区从2015年7月1日起,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总体部署,通过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划分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分行业计算企业占地税收产出,建立以"亩产税收"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按照亩产税收贡献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减免政策,加大对亩产税收贡献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的扶持力度,提升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效率。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

衢州市区范围内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所有纳税人。其中集团公司以单独办理税务登记的成员企业为实施对象。

(二)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

衢州市区应税土地按照中等城市的标准进行征收。自2015年7月1日起,衢州市区土地等级划分为四级,每平方米年适用税额分别为16元、12元、8元、4元。具体征收范围、土地等级划分及年税额标准如下:

一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信安街道、府山街道、荷花街道、白云街道4个街道,双港街道衢江以东、浙西大道以北,花园街道浙西大道以北,新新街道浙西大道以北、沙溪路以西,樟潭街道三衢路以北、乌溪江以西的行政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16元。

二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浮石街道,黄家街道,双港街道衢江以西,双港街道浙西大道以南,花园街道浙西大道以南,新新街道(一级范围内的除外),樟潭街道(一级范围内的除外),其他乡、镇、街道中归属绿色产业集聚区(一级范围内的除外)的行政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12元。

三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航埠镇、廿里镇、大洲镇、上方镇、石梁镇、高家镇6个镇的行政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8元。

四级用地范围及税额标准:杜泽镇、峡川镇、莲花镇、全

旺镇、后溪镇、湖南镇 6 个镇的行政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为 4 元。

(三)考核指标。

亩产税收=年度入库税收合计÷用地亩数

年度入库税收合计指考核年度国税、地税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实际入库的税收合计,包括正常申报、自查补报、纳税评估的税收,不包括委托代征税款、稽查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税种包括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含代扣代缴)、城市建设维护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

用地亩数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含租入土地面积),有产权证的,以权证记载面积为准(免税面积除外);无产权证的,以实测面积为准。

(四)分类分档减免政策。

1. 行业划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现状,划分为工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其他四大行业。工业类含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服务业类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他类含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对经营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行业的企业,以主营业务为行业分类标准,涉及多个主营业务的,按销售比例孰高原则确定。

2. 减免政策。

市区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根据纳税人的亩产税收贡献大小划分为激励类、提升类、一般类三大类,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

(1)激励类: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300%(含)以上,给予 80%—100%的减免优惠;

(2)提升类: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200%(含)以上、未达 300%(不含),给予 60%—80%的减免优惠;

(3)一般类: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以上、未达 200%(不含),给予 40%—60%的减免优惠;

亩产税收未达到行业平均值的,原则上不给予减免优惠。但对“农光互补”、重点物流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的政府扶持发展项目,亩产税收未达到行业平均值的,可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减免。

对达到行业平均值以上,但未达到招商引资协议要求的,降档享受减免优惠。

3. 特殊困难减免。

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后,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1)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2)承担政府任务的;

(3)从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公益性基金会和社会团体,以及承担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益职能的单位;

(4)国家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五)其他规定。

1.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不含承租面积)小于 1 亩的纳税人,暂不享受该减免政策。

2. 房地产、建筑、金融、保险、通讯、烟草、供电、石化等行业不享受该减免政策。

3. 考核当年注销及关停淘汰的纳税人,不享受该减免政策。

4. 企业新增建设用地,自取得之日起,3 年内可不计入该企业计算亩产税收的占地面积,但该土地缴纳的土地使用税不享受该减免政策。

5. 闲置和工业低效用地,不得享受该减免政策。

6. 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为 B 类和 C 类的企业,不得享受该减免政策。

7. 对符合减免条件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不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1)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2)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3)安全生产标准未达标或年度内发生亡人事故的;

(4)存在违法用地情况的;

(5)发生其他一票否决情况的。

8. 企业同时符合本政策和国家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不得同时享受,具体由纳税人自行选择确定。

三、工作职责

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该项工作。

市国土局负责纳税人用地核实,提供违法用地、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企业清册;

市环保局负责提供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且情节严重

的纳税人清册;

市安监局负责提供安全生产标准未达标或年度内发生亡人事故的纳税人清册;

市经信委负责提供关停淘汰及不符合产业导向的纳税人清册和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清册;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负责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平均以上的企业是否达到招商引资协议要求进行审核;

市国税局负责提供纳税人考核年度缴纳入库的分税种税收收入明细和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情况;

市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人考核年度缴纳入库的分税种税收收入明细、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情况,公布分行业"亩产税收"指标,具体落实城镇土地使用减免政策。

各部门于考核年度的次年4月1日前将上述资料书面报市地税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并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城镇土使用税政策调整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该项工作,并建立工作协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负起责任,主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政策引导。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工作的宣传,使纳税人对分类分档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促使企业充分考虑土地资源持有成本,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形成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和增长模式,增强企业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识。

本方案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市政府于2013年12月30日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关于衢州市本级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和实行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停止执行。

市区房产税减免参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减免政策执行,但单位房产税减免额不得超过该单位土地使用税减免数额。2014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减免按照本方案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规划编制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当前实际,特制订了《衢州市“十三五”规划编制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5 日

衢州市“十三五”规划编制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方案

一、规划框架体系及工作分工

为确保规划的有效、管用、能落地,积极探索建立涵盖“课题、战略、专项、工程”四个层面的“十三五”规划的框架体系,以“管用”为标准,力求在编制方法上有创新,在中观规划上有突破,在项目转化上有实效。

(一)开展一批课题研究。

把衢州市“十三五”发展规划基本思路作为中长期课题,重点研究事关全局的战略性问题,以课题研究强化规划导向,借助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和省发改规划院的力量,开展开放借智式研究,放到国家战略和长三角背景下审视衢州发展,谋划“十三五”战略,研究起草规划《纲要》。

牵头领导:赵建林。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二)深化四个空间战略研究。

通过空间战略研究,明确四个层面的战略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等,促进中心城市集聚和紧凑型城市发展。

1.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

牵头领导:毛建民。

责任部门:市规划局。

2.市区主体空间战略研究。

牵头领导:朱建华。

责任部门:市农办。

3.市域一体空间战略研究课题。

牵头领导:赵建林。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4.四省边际综合交通战略研究。

牵头领导:汤飞帆。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三)梳理推进十大专项规划。

聚焦十大专项规划,涉及的若干个二级规划或实施方案同步开展研究(详见附件 1)。列首位的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负责一类规划研究内容整合,以及研究成果的综合和汇报等。

1.衢州市区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梳理现有规划,重点推进梳理公路交通网络建设、突破水路运输瓶颈、整合铁路航运场站、留出城际交通空间、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探索新型交通工具等主题研究。

牵头领导:汤飞帆。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2.衢州市区水利水系“十三五”规划。梳理并推进包括水库、水源、水能、水运等资源挖掘利用,以及水系(含引水入城)改造和完善等二级规划的研究和编制。

牵头领导:朱建华。

责任部门:市水利局。

3.衢州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突出城市功能性提升,梳理并推进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管线综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公用事业建设等二级规划的研究和编制。

牵头领导:毛建民。

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规划局。

4.衢州市区廊道建设“十三五”规划。梳理并推进包括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油气电光路等)、通信廊道、生态廊道(绿化)建设等二级规划的研究和编制。

牵头领导:毛建民。

责任部门:市规划局。

5.衢州市区工业平台提升“十三五”规划。梳理并推进包括工业新城提升、乡镇功能区调整提升等二级规划的研究和编制。

牵头领导:傅根友、汤飞帆。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衢州市区农业“两区一高”发展“十三五”规划。梳理并推进包括市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农业龙头企业培育(高资本化)发展等二级规划的研究和编制。

牵头领导:朱建华。

责任部门:市农业局。

7.衢州市区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梳理并推进包括粮食物流、快递物流、工业品物流和农产品物流发展等二级规划的研究和编制。

牵头领导:马梅芝、汤飞帆。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农业局。

8.衢州市区文教卫体发展“十三五”规划。梳理并推进包括文广、教育、卫计、体育事(产)业发展等二级规划的研究和编制。

牵头领导:毛建民、陈锦标。

责任部门:市文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

9.衢州市区休闲旅游和健康养生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梳理并推进包括休闲旅游产业、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等二级规划的研究和编制。

牵头领导:毛建民、陈锦标。

责任部门:市旅委、市民政局。

10.衢州儒学文化产业园区“十三五”规划。梳理并推进衢州儒学文化产业园核心区建设等二级规划的研究和编制。

牵头领导:诸葛慧艳、毛建民、马梅芝、陈锦标。

责任部门:市文广局。

(四)谋划落实“四个重大”。

争取有一批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列入国家和省级规划。

1.重大产业。重点把握“高集中度、高融合度、高加工度”的趋势,主动对接省里重点培育发展的七大产业,加强产业战略咨询,系统扫描衢州现有产业发展机遇与潜力,设计产业发展路径,突出产业招商和企业招商。聚焦以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高度重视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的研究,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全市域生态循环高端农业发展。

(1)高端农业等。

牵头领导:朱建华。

责任部门:市农业局。

(2)信息、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业等。

牵头领导:汤飞帆。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3)健康养生、休闲旅游等。

牵头领导:陈锦标。

责任部门:市旅委(休闲旅游等)、市民政局(健康养生)。

2.重大项目。重点是按照“规划带项目、规划定项目”的要求,结合十大专项规划研究,孕育重大项目。加强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廊道、工业转型、循环农业、现代服务业、社会事业、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方面重大项目的谋划,提高专项规划的深度和水平。

牵头领导:赵建林。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及相关专项规划责任部门。

3.重大工程。着眼于对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全局带动性强的重要领域,研究提出全市重大工程,为补短板、增后劲、促均衡、上水平提供支撑。尤其要谋划、建设好一批特色小镇,作为重大工程项目谋划方式的创新,按照“提升一批、完善一批、招商一批”的要求,力争通过5年努力,基本建成35个左右产业特色明确、个性特色鲜明、优势比较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市级特色小镇。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西区2015年要确保1个、争取2个以上纳入省级特色小镇行列。同时相关部门要争取纳入我省“十三五”规划重大工程盘子,有效承接国家、省战略决策在我市的实施。

牵头领导:赵建林。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及相关专项规划责任部门。

4.重大政策。重点要提高政策研究的能力,根据“十三五”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的制度供给。聚焦全领域金融化引领研究和实践, 尤其是涉及十大专项规划的部门,要重点研究项目的资金保障问题,作为重要的工作推进举措。

牵头领导:赵建林。

责任部门:市相关专项规划责任部门。

二、工作要求

(一)创新规划编制方法。

科学谋划衢州市“十三五”发展,认真总结和全面评估“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精心谋划好“十三五”规划。使“十三五”规划编制的过程,成为研究方法转变、投资导向引领、项目孕育生成的过程;成为引领干部思考、理清发展通道、明确项目争取方向、提高自身素质的过程;成为衔接协调规划和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的过程。

1.前瞻性方面突出重点问题的梳理。在深入研究新政策、新标杆、新现象的基础上,梳理现有规划,聚焦重点问题,集中力量加以突破。

2.空间化方面突出项目和工程转化。必须注重空间的转化,更加注重空间形态研究和布局优化,推动重大项目和工程的生成、落地。

3.产业化方面突出高端要素渗透。主动顺应全领域金融化的大趋势,扎实推动企业挂牌上市、政府资金基金化和国资平台转型。同时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经济,加强对国际化问题的研究,丰富各行各业文化内涵,提升原有产业的文化品位,并创造出新的消费需求。

4.特色性方面突出全局性整合。坚持全市“一盘棋”,真正下好市域经济发展和中心城市建设的大棋, 强化市域一体化和市区主体化,加大资源整合力度。

5.借智体系方面突出自我消化能力提升。打造开放借智体系,自身团队要充分融合到课题研究、规划编制等工作中,提升集成创新能力。

(二)狠抓重点。

从现在起到 2015 年 12 月市委提出“十三五”规划建议之前,是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工作的关键阶段,要突出重点抓落实。要提高认识,按照“务实、管用、优质”的要求,编制好“十三五”规划。

1.抓好十大专项。一类专项规划(详见附件 1)的牵头部门要牵好头、担好职,涉及若干个责任部门的二级规划(或实施方案)同步开展研究,主动配合十大专项牵头部门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抓好落实。

2.扎实推进其他专项。二类专项规划(详见附件 2)的责任部门,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专项规划研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加快推进。

(三)把握时间节点。

十大专项规划牵头部门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前做好向市政府汇报中期研究成果的准备;6 月底前谋划落实好“四个重大”并形成重大专项规划思路或初稿。二类专项规划责任部门于 2015 年 9 月底前完成规划思路或初稿。市发改委于 8 月底前起草《纲要》框架稿提供专题政治协商,12 月根据市委的“十三五”规划建议起草《纲要》征求意见稿,2016 年 1—2 月完成《纲要》征求意见并送审。

(四)做好《纲要》起草。

市发改委在总体思路和专项规划基本完成的基础上,着手起草“十三五”规划纲要框架稿;市级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委“十三五”规划建议起草、市政协“十三五”发展专题政治协商等工作。

(五)县(市、区)同步跟进。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市“十三五”规划编制框架体系,着力创新完善规划编制方式方法和框架体系,突出县域重点专项。

附件:1.衢州市“十三五”十大专项规划(一类及其二级)编制目录

2.衢州市“十三五”专项规划(二类)编制目录

附件 1

衢州市“十三五”十大专项规划(一类及其二级)编制目录

序号	规划名称	需重点研究的二级规划或实施方案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1	衢州市区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1)	衢州市区公路交通网络建设规划	汤飞帆	市交通运输局
		(2)	衢州市区水路运输发展规划		
		(3)	衢州市区铁路航运场站建设规划		
		(4)	衢州市区城际交通空间战略规划		
		(5)	衢州市区现代物流体系构建研究		
		(6)	衢州市区新型交通工具研究		
2	衢州市区水利水系“十三五”规划	(1)	衢州市区水库、水源、水能资源挖掘利用规划	朱建华	市水利局
		(2)	衢州市区水系(含引水入城)改造和完善规划		
3	衢州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毛建民	市住建局
		(1)	衢州“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市住建局
		(2)	衢州市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市规划局
		(3)	衢州市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4)	衢州市区公用事业规划		市住建局

序号	规划名称	需重点研究的二级规划或实施方案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4	衢州市区廊道建设“十三五”规划	(1)	衢州市区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油气电光路等)建设规划	毛建民	市规划局
		(2)	衢州市区通信廊道建设规划		
		(3)	衢州市区生态廊道(绿化)建设规划		
5	衢州市区工业平台提升“十三五”规划			傅根友 汤飞帆	市经信委
		(1)	衢州工业新城提升规划		集聚区
		(2)	衢州市区乡镇功能区调整提升规划		市经信委
6	衢州市区农业“两区一高”发展“十三五”规划	(1)	衢州市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	朱建华	市农业局
		(2)	衢州市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规划		
		(3)	衢州市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高资本化)发展规划		
7	衢州市区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马梅芝 汤飞帆	市交通运输局
		(1)	衢州市区粮食物流发展规划		市粮食局
		(2)	衢州市区快递物流发展规划		市商务局
		(3)	衢州市区工业品物流发展规划		市经信委
		(4)	衢州市区农产品物流发展规划		市农业局

序号	规划名称	需重点研究的二级规划或实施方案		牵头领导	责任部门
8	衢州市区文教卫体发展“十三五”规划	（1）	衢州市区文广事(产)业发展规划	毛建民 陈锦标	市文广局
		（2）	衢州市区教育发展规划		市教育局
		（3）	衢州市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		市卫生局
		（4）	衢州市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市体育局
9	衢州市区休闲旅游和健康养生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旅委
		（1）	衢州市区休闲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市旅委
		（2）	衢州市区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规划		市民政局
10	衢州儒学文化产业园区“十三五”规划	（1）	衢州儒学文化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规划	诸葛慧艳 毛建民 马梅芝 陈锦标	市文广局

附件 2

衢州市“十三五”专项规划(二类)编制目录

类型	序号	规划名称	责任部门
一、空间规划	1	衢州市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	市规划局
	2	衢州市市区主体空间战略研究	市农办
	3	衢州市市域一体空间战略研究	市发改委
	4	衢州市四省边际综合交通战略研究	市交通运输局
二、基础设施规划	5	衢州市通信基础设施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经信委
	6	衢州电网“十三五”发展规划	市电力局
	7	衢州市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	市住建局
三、产业规划	8	衢州市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经信委
	9	衢州市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市经信委
	10	衢州市“十三五”生态循环高端农业发展规划	市农业局
	11	衢州市“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	市林业局
	12	衢州市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市服务业办
	13	衢州市“十三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市金融办
	14	衢州市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商务局
四、公共服务(产品)规划	15	衢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市环保局
	16	衢州市科学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	市科技局
	17	衢州市质量品牌标准“十三五”规划	市质监局
	18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人力社保局
	19	衢州市气象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市气象局
	20	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市国土局
	21	衢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市安监局
	22	衢州市民政事业“十三五”规划	市民政局
	23	衢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	市残联
	24	衢州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	市妇联
	25	衢州市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	市规划局
	26	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市发改委
五、综合规划	27	衢州市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	市发改委
	28	衢州市循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发改委
	29	衢州市浙商回归及国内合作“十三五”发展规划	市招商局
	30	衢州市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农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区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9 日

衢州市区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施办法

综合经济效益排序评价体系,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工业企业以最少的土地、能源、排污等社会资源消耗,实现最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重要举措。为使企业评价更科学、合理、公平、公正,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腾笼换鸟"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海宁试点经验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65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市区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办法修订如下:

一、排序目的

以经济手段为主,以行政手段为辅,通过对工业企业的单位用地、用能、排污等资源要素占用和所产生经济、社会效益进行核算排序,排序结果综合应用于土地、能源、环境、金融等要素资源配置,加快推动闲置土地盘活和低效土地处置工作,引导企业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科学发展之路,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二、排序范围

衢州市区除公用工程之外的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年耗电30万千瓦时以上或占用土地面积在1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含以个人名义工业个体户,下同)。企业一旦被纳入排序名单后,除因关停并转原因外,不因为用电量减少、占地面积减少等原因从排序名单中删除。对新增建设用地,无约定建设期限的项目,自供地后第3年纳入评价,非建设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由项目建设方申请,市经信委确认后可暂不评价。对有约定建设期限的,建成投产未满2年的新办工业企业和当年新上规上工业企业可暂不评价(企业也可自愿参加评价)。

三、评价内容及核算办法

(一)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单位用地税费、单位能耗(规下工业企业为电耗,下同)税费、单位排污税费、税费规模等四项指标。

税费包括:企业当年入库国税地税收入、教育费附加(含地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以及企业缴纳的社保费、残保金、工会经费等。其中享受国家减免退税政策企业所减免退税额视同缴纳。但对土地受让契税、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出售不动产及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等一次性税费、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以及非税收入等不予并计,具体由税务部门认

定。

用地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租用土地以及临时占(租)用土地等。分期实施的大项目按合同约定或承诺的投资开发时间确定所用土地面积,未到期部分不计入总面积。排污包括:二氧化硫、COD、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等。

能耗包括:电(自有屋顶光伏发电中的自发自用电量部分可扣减)、汽、煤、焦炭、天然气等一二次能源,不包括水、压缩空气等耗能工质。

(二)数据核算。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用地税费以亩均税费 15 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 60 分,最高分 90 分;单位能耗税费以每吨标准煤 0.8 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 20 分,最高分 30 分;单位排污税费以每吨排污折算数 300 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 20 分,最高分 30 分。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单位用地税费以亩均税费 3 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 60 分,最高分 90 分;单位电耗税费以每万千瓦时 0.5 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 20 分,最高分 30 分;单位排污税费以每吨排污折算数 30 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 20 分,最高分 30 分。

得分计算公式和说明详见附件。

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得分等于三个单项得分之和乘税费规模修正系数。税费按实际入库数 1000—5000 万元,5000—10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三个不同档次对企业得分进行修正,修正系数分别对应为 1.1、1.2、1.3。

(三)数据提供。

纳入排序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委确定。企业税费数据由税务部门分别提供(国税收入由国税局提供,地税收入由地税局提供);能耗数据、行业分类、统计口径由统计部门提供;用电数据由电力部门提供;用地数据由国土部门提供;排污数据由环保部门提供。负责提供数据的部门必须于当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报市经信委。柯城区、衢江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等单位负责区域内纳入排序范围的企业数据核对和对企业的反馈工作。综合排序由市经信委汇总核算。

四、排序结果应用

(一)结果发布。

市区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市经信委对规上工业企业和规下工业企业分别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排序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后,于每年 5 月底前公示规上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榜和规下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告,并在《衢州日报》、衢州电视台等主要媒体上公布。

(二)分类评价。

根据核算结果建立企业排序档案,实行分类动态管理。排序企业分为三类。

1.A 类为保障支持类。包括规上和规下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得分分别排名前 30%(含),且亩均税费高于市区工业企业平均水平。

2.B 类为提升改造类。包括规上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得分排名 30%—97%之间,规下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得分排名 30%—90%之间,以及排名前 30%但亩均税费未达到 A 类标准的工业企业。

3.C 类为限制淘汰类。包括规上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得分排名末 3%(含)和规下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得分排名末 10%(含)的企业,零税收企业为当然 C 类企业。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落后产能,需实施整厂关停淘汰的企业必须列入 C 类。对农业龙头企业不列入 C 类。

(三)构建资源配置导向机制。

坚持“保高效、限高耗”的原则,把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结果广泛应用到用地、用电、用能、排污、金融等各个领域,具体由市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1.A 类企业。

(1)支持企业开展行业整合,优先保障用地、用电、新增用能需求,优先保障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优先支持企业排污权指标质押贷款。

(2)优先申报国家、省政策扶持项目,优先评定各类示范企业(项目)、评优争先等,对企业实施的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按生产性设备投资奖励政策比例给予一定提高。

(3)按比例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4)重点保障信贷需求,金融机构在企业信用评级、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享受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2.B 类企业。

(1)支持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积极为企业进档创造条件。

(2)控制低效落后产能扩张,鼓励企业主动投入大企业怀抱。原则上不予核准和备案与原产品结构相同或相近的新建用地项目(技术改造除外),新上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必须低于我市规划控制目标。

(3)除技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可适当提高削减指标以及交易价格;高能耗行业的B类企业用能、用电计划总量比上年要有所下降;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可根据工作需要作为限电对象。

3.C类企业。

(1)鼓励与A类企业兼并重组或主动关停退出;不予核准备案与原产品相同或相近的新建用地项目(技术改造除外),新上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必须低于我市规划控制目标。

(2)在各类财政扶持政策和财政应急周转金使用政策上从严把关,并列为纳税评估和重点税务稽查对象;限制列入当年各类示范企业(项目)评定、评优争先等活动参评范围;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将C类企业列入限制信贷企业名单。

(3)列为有序用电和节能管理首要限电对象,用能、用电计划总量比上年下降,限制用能和排污指标的交易;实施差别电价,从2016年起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1元,若企业连续2年被评为C类的,电价则每千瓦时提高0.3元;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吊销与要求不相符的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证,直到关停淘汰。

(4)列为低效土地改造提升管理对象,要求开展改造提升、合作转让、重组。对构成闲置的土地,征收土地闲置费,对闲置满2年符合回收的工业用地要依法收回,具体办法由国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排序工作作为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的有力抓手,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市委市政府将把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工作列入工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市级有关部门综合考核范围。

(二)加强协调配合。

经信、财政(地税)、国税、国土、环保、统计、电力等部门要强化协作联系,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及时进行数据核算汇总。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及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工作的宣传力度,深入企业做好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工作。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职能,进一步加大对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先进区域典型经验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政策引导。

充分发挥工业企业综合效益排序的指导作用,经信、发改、财政(地税)、国土、环保、住建、物价、金融、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制定相应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调整、差别电价、差别化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能源消费预算化管理和用能权有偿使用、差别化地价、差别化金融等管理办法细则,切实把排序结果作为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15年7月9日起实施,奖惩政策按年度兑现。原《衢州市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施办法(试行)》(衢政办发〔2013〕188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综合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说明

附件

综合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说明

一、指标定义

(一)综合经济效益中的"税费"。是指纳税人上一年度缴纳的税费。

企业实缴税费。是指纳税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我市实际缴纳入库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数—出口退库以外的其他退库数)、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保障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和社会保险费等税费(其中:福利企业、涉农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的流转税,亩产效益评价对象实际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以及企业实际缴纳的关税,可计入"企业实缴税金"),不包括企业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海关征收的增值税、各类税收滞纳金、罚款及代扣代缴的各类税费。

从工业企业中分离出来的服务业企业,凡使用原工业企业房地产的,合并计算亩均税费。(在我市实际缴纳的税费由国税、地税部门核准)

（二）土地面积。指企业实际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包括企业向村集体承赁土地），分国土资源部门已登记和未登记的工业用地面积。已登记工业用地面积指企业经国土部门登记或批准的工业和仓储两类用地的土地面积；未登记工业用地面积指企业租用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企业新增地技改项目建设周期内的土地面积和经批准同意，工业用地实施“退二进三”暂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土地面积可不纳入评价。对于企业因路边、河边等需带征土地的面积，在评价时予以扣除。（由国土部门核准）

（三）总用能（能源消费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能源品种包括：电、汽、煤、焦炭、天然气等，不包括水、压缩空气等。主要能源折标换算方法如下：

1 吨原煤=0.7143 吨标煤；1 吨煤制品=0.5286 吨标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气态）=13.3 吨标煤；1 吨天然气（液态）=1.7572 吨标煤；1 吨汽油（煤油）=1.4714 吨标煤；1 吨柴油=1.4571 吨标煤；1 吨液化石油气=1.7143 吨标煤；1 吨蒸汽=0.1 吨标煤；1 万度电=3.16 吨标煤（根据浙江省统计局每年公布的折标系数调整）。

总用电量：企业实际用电总量，若企业有多个电表的，按每个电表加总数填报；若多个企业共用一户电表的，每个企业按实际用电量填报，加总电量应该等于该户电表的用电量。（由统计、供电部门核准）

（四）集团型企业。集团型企业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由统计部门核准）

二、计算方法

（一）亩均税费（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费=税费/占地面积

（二）单位排污税费（单位：万元/排污折算数）。

单位排污税费=税费/排污折算数

（三）单位能耗税费（单位：万元/吨标煤、规下为万元/万千瓦时）。

单位能耗税费=税费/能耗（电耗）

（四）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综合评分得分=\Sigma\frac{企业各项指标值}{各指标基准值}\times权重数\times修正系数$$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8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9 日

衢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全面加强我市节水工作,促进衢州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2〕57 号),以及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印发浙江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浙江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浙建城〔2012〕119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创建活动,努力使衢州市区建成区各项指标达到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确保 2015 年完成节水型小区和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2016 年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力争 2018 年成功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节水政策体系。

1. 出台《衢州市市区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衢州市市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衢州市市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衢州市市区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征收管理办法》,加大"依法治水,依法节水"的力度。

2. 编制《衢州市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明确近期和远期抓节水工作目标思路,为节水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 开展再生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管理的研究,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推广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项目。

(二)完善节水管理体系。

1. 加强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

(1)加强计划用水。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经信委、物价局、水利局、财政局、审计局、机关事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用水单位情况调查,明确计划管理范围,核定用水计划,实施非居民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2)制定用水定额。由市住建局、经信委等部门制定我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工业用水定额。

2. 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加强水资源费征收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

(2)实施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

(3)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计量收费率达到 100%。通过日常巡查和排水许可证倒查等方式,加强特种行业用水计量征管。

3. 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由市住建局会同市发改委、规划局、水利局、经信委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保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做到节水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4. 强化自备水用水管理。

(1)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取水许可审批率达到 100%,企业自备水取水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实时监控率达到 100%,自备水全面实行计划管理,2015 年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 90%。

(2)研究制定地下水管理制度,合理开发、科学利用和严格保护城市地下水资源。

(3)开展河水利用设施建设。在有条件的河道建设取水设施,用于城市绿化、环卫等,减少自来水“优质低用”。

(三)加大节水投入。

建立节水专项投入制度,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1‰,其中城市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0.5‰。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项用于节水技术研究、开发、推广,节水设施建设、改造,水平衡测试和再生水利用,以及节水管理和宣传。

(四)完善节水统计指标体系。

建立节水统计制度,规范节水统计工作,提高节水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1.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或年降低率≥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或年降低率≥5%。

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80%(不含电厂)。

3. 提高水环境质量达标率和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确保 2015 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五)完善节水科技应用体系。

1. 推广应用节水器具。2015 年内完成市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调查和节水器具改造工作,确保市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

2. 在公建设施中建设雨水回收利用项目,采用下凹式绿地、渗透铺装、渗透管沟等措施收集雨水,经初步处理后,用于就近的绿化灌溉、路面与公厕冲洗和河道配水。

3. 制定并发布《衢州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目录》,向社会推荐先进的节水技术产品。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要加强卫生洁具等产品的监督检查,禁止生产、销售淘汰产品。

4. 降低管网漏损率。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市区老旧管网中具备改造条件的管网实行改造,确保 2016 年达到考核标准(低于 CJJ92《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规定的修正值指标)。

5. 推进“一户一表”计量入户工作,2015 年全面完成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工作,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由供水单位在水表安装前申请首次强制检定,并按照规定期限更换计量器具。

(六)完善节水社会化宣传体系。

1. 深化节水文化建设。制定实施节水宣传工作计划,征集节水建议,组织开展节水器具创造发明比赛活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和节水工作典型做法,调动群众节水积极性,建设具有衢州特色的节水文化。

2. 大力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和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通过行政和经济手段支持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开展创建工作,确保 5%以上的居民小区达到省级节水型居民小区的要求,确保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的年用水总量达到非居民用水量的 20%以上。

3. 加强水情教育和技术培训。邀请专家开展用水单位节水培训、水平衡测试培训、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培训、讲座和论坛,提高节水认识和主动节水意识,促进节水工作深入开展。

三、时间安排

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具体分四个步骤实施: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5 年 5 月前)。

成立衢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落实专职人员。出台实施方案,分解考核指标,明确各项指标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召开动员大会,具体安排部署创建工作,下达目标任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

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组织开展创建工作,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质量要求,争取提前完成目标任务。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营造全社会参与争创节水型城市的氛围。2015 年 8 月前完成节水型小区和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

(三)申报迎接省级验收阶段(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组织迎接省建设厅、经信委考核组对我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的考核,确保成功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

(四)申报迎接国家级验收阶段(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

在成功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的基础上,查漏补缺,进一步加强我市节水工作,迎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考核,力争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创建机构。市政府成立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负责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节水创建办,设在市住建局),具体负责日常创建工作。市住建局要配足配强市节水创建办工作人员,市水利局、经信委等部门要确定专门工作人员对接市节水创建办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确定节水型城市创建

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二)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查考评。节水型城市创建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分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要建立定期督查指导机制,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将节水型城市创建纳入“五水共治”督查和对有关部门单位的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强化工作保障,落实创建经费。建立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制度,将创建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当年预算。出台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机关考核奖励机制,对节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要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保障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关注度,培养全社会节水意识,营造浓厚的节水舆论氛围。

附件:1.衢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衢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及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衢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副组长:徐惠文(市政府)

方正则(市住建局)

王盛洪(市水利局)

杨思骏(市经信委)

成　员:杨苏萍(市委宣传部)

华　英(市编委办)

何　瑛(市机关事务局)

严国臣(市机关工委)

徐元玮(团市委)

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邓荣海(衢江区政府)

郑志忠(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程佳良(市西区管委会)

周红燕(市发改委)

王德华(市财政局)

王江平(市住建局)

边兴龙(市物价局)

童建中(市教育局)

张良军(市统计局)

袁立峰(市交通运输局)

蒋伟平(市商务局)

郑　兵(市旅委)

薛　浚(市环保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程卫东(市市场监管局)

汪权龙(市文广局)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姜丽华(市广电总台)

周　波(市审计局)

姜旻慧(市法制办)

王飞虎(市规划局)

徐闽红(市质监局)

杜长青(市科技局)

詹　瑾(市总工会)

邓建明(巨化集团公司)

汪淮海(铁路衢州站)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方正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衢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和责任分解表

阶段	工作内容	有关要求	责任单位 或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前期准备阶段 （2015 年 5 月前）	成立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	发文成立创建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制定创建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制定创建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	市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召开创建节水型城市动员大会	召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动员大会，具体部署创建工作任务。	市节水创建办		2015 年 5 月
	开展创建工作培训	邀请国家、省有关部门专家评估指导，开展创建工作培训。	市节水创建办	相关成员单位	2015 年 5 月
	制订创建工作计划	制订完善创建工作计划。	市节水创建办	相关成员单位	2015 年 5 月
	制订具体工作方案	各责任单位按照创建工作要求，成立组织，制订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相关成员单位		2015 年 5 月
	开展创建节水型城市宣传教育活动	落实创建节水型城市宣传教育任务的具体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市节水创建办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局 市广电总台 团市委	全过程

阶段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组织实施阶段（2015年5月—2015年12月）	基本条件	1.法规制度健全	有城市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供水、排水、用水管理，地下水保护，非常规水利用方面的制度及规范性文件。	一票否决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法制办 市综合执法局	2015年7月底前
			有城市节水管理规定等文件；有城市节水奖惩办法、近两年奖惩台账及通告等材料。				
		2.城市节水机构规范	有城市节水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变更、批准文件，主管部门与机构内部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职责等材料。	一票否决	市编委办	市住建局	2015年5月底前
			考核年限内，有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和管理记录。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科技局	柯城区政府	
			考核年限内，有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台账及证明材料。				
		3.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有用水计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者关于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城市节水统计年限至少2年以上。	一票否决	市住建局	市统计局 市水利局 市经信委	2015年6月底前
			城市节水统计内容符合地方文件要求，全面、详尽。				
			考核年限内，有齐全的城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和基本情况汇总统计报表。				
		4.设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	有财政部门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年度预算和批复文件。	一票否决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2015年5月底前
		5.全面开展创建活动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	一票否决	市住建局	相关成员单位	2015年5月底前
			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		市水利局 市经信委	相关成员单位	2015年8月底前
			开展节水型居民社区创建活动。		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节水创建办 市住建局	2015年8月底前
			有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等节水宣传活动资料；经常开展日常宣传，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较大规模的城市节水工作会议。		市节水创建办	相关成员单位	全过程

阶段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组织实施阶段（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	基础管理指标	6.城市节水规划	有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机构编制、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得 3 分。	10	市规划局	相关成员单位	2015 年 5 月底前
			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5–10 年，内容应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及措施保障等，得 3 分。				
			城市节水规划执行并落实到位，得 4 分。				
		7.城市节水资金投入	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城市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0.5‰，得 4 分。	8	市财政局	相关成员单位	2015 年 5 月底前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1‰，得 4 分。				
		8.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全市排名前 10 位的主要行业有用水定额标准，且不低于国家或省级标准，得 2 分。每缺少一项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扣 0.25 分，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8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市物价局 市水利局 市审计局 市事务局	2015 年 6 月底前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用水计划核定办法科学合理，计划用水率达 90%以上，得 3 分。每低 5%扣 0.5 分，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有用水监控措施，得 1 分。				
			有超定额和超计划累进加价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实施，得 2 分。				

阶段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组织实施阶段（2015年5月—2015年12月）	基础管理指标	9.自备水管理	自备水实行计划开采和取用，机井建设审批、验收等手续齐全，得2分。	7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2015年6月底前
			自备水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得1分；自备水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得1分。				
			有逐步关停公共供水服务范围内自备水（特别是地下水）的计划且实施，得1分；自备水取水量占城市供水总量的比重逐年降低，得1分。				
			在地下水超采区，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得1分。				
		10.节水“三同时”管理	有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文件，得3分。	7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市经信委	2015年7月底前
			有“三同时”制度的实施程序，得2分。				
			考核年限内，有市有关部门对节水设施项目审核、竣工验收资料得2分。				
		11.价格管理	考核年限内，水资源费征收率不低于95%，得2分；每低2%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10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2015年11月底前
			考核年限内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缴率（含自备水）达95%，得4分，每低5%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得1分。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加强特种行业用水管理，有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得1分。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物价局	
			鼓励使用再生水，有再生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得1分。		市物价局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建立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得0.5分。		市物价局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得0.5分。		市物价局	市住建局	

阶段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组织实施阶段（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	技术考核指标	综合节水	1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低于全国平均值 50%或年降低率≥5%。考核年限内，低于标准不得分。	4	市统计局 市水利局	市经信委	2015 年 11 月底前
			13.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20%或年增长率≥5%。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 3 分。每低 5%或增长率每低 1%，扣 1 分，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4	市住建局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015 年 11 月底前
				用于工业的非常规水量占非常规水利用总量 40%以上得 1 分，低于 20%不得分。				
			14.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及防涝	有雨水收集利用推广政策与计划，得 0.5 分；下凹式绿地、渗透铺装、渗透管沟、渗透井、绿色屋面、屋面集水沟等雨水利用工程项目不少于 10 个，得 0.5 分。	2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相关成员单位	2015 年 11 月底前
				新建城区建设推行低冲击开发模式，除干旱地区外，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得 0.5 分。		市住建局		
				完成对建成区范围内易涝易淹片区排水及雨水利用设施改造，得 0.5 分。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阶段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组织实施阶段（2015年5月—2015年12月）	技术考核指标	综合节水	15.城市污水处理率	高出全国同级城市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考核年限内，达到同级城市平均水平，得2分；达到相应指标值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5%，得4分。	4	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015年11月底前
			16.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低于CJJ92-2002《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规定的修正值指标。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4分，每降低1%加1分，降低2%以上加2分。高于标准不得分。	6	市住建局		2015年11月底前
			17.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2	市环保局		2015年11月底前
		生活节水	18.节水型居民社区覆盖率	≥5%。考核年限内，每降低1%扣1分，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3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	市节水创建办 市住建局	2015年11月底前
			19.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升/人·日）	不高于GB/T50331-2002《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的指标。超过GB/T50331-2002《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的不得分。	3	市住建局		2015年5月底前
			20.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以现场抽查为评分依据：1.有使用淘汰用水器具的不得分；2. 公共场所用水使用非节水型用水器具不得分；3.节水器具普及率，每低3%扣1分，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3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	市节水创建办 市住建局	2015年7月底前
			21.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计量收费率	100%。考核年限内，每降低5%减0.5分，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2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15年11月底前

阶段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组织实施阶段（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	技术考核指标	工业节水	2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或年降低率≥5%。考核年限内，低于标准的不得分。	4	市统计局 市水利局	市经信委	2015 年 11 月底前
			2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0%(不含电厂)。考核年限内，每低 5%扣 1 分，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4	市经信委	市水利局	2015 年 11 月底前
			24.工业取水定额	达到国家颁布的 GB/T18916 定额系列标准或地方标准。考核年限内，每行业指标超过定额扣 1 分，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3	市经信委	市统计局 市水利局	2015 年 11 月底前
			25.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20%。考核年限内，达到 10%得 1 分；达到 15%得 2 分；达到 20%得 3 分。	3	市经信委 市水利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机关工委	相关成员单位	2015 年 7 月底前
			26.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考核年限内，每低 1%扣 1 分，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3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管委会)	2015 年 11 月底前
	现场抽查			现场随机抽查节水型及非节水型企业的节水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节水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抽查企业不少于 5 个）。	作为相关技术考核指标评分依据	市节水创建办	市经信委	2015 年 7 月底前
				现场随机抽查节水型及非节水型单位的节水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节水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抽查单位不少于 5 个）。		市节水创建办	市机关事务局 市水利局	2015 年 7 月底前
				现场随机抽查节水型及非节水型居民小区的节水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节水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抽查居民小区各不少于 5 个)。		市节水创建办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西区管委会	2015 年 7 月底前

阶段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申报迎接省级验收阶段（2016年1月—2016年12月）	软件资料档案收集整理	软件资料档案收集整理于2016年4月前完成。		市节水创建办	相关成员单位	2016年4月底前
	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于2016年4月前完成。		市节水创建办	相关成员单位	2016年4月底前
	技术评估报告	技术评估报告于2016年4月前完成。		市节水创建办	相关成员单位	2016年4月底前
	汇报专题片	汇报专题片于2016年4月前完成。		市节水创建办	相关成员单位	2016年4月底前
	成果画册	成果画册于2016年4月前完成。		市节水创建办	相关成员单位	2016年4月底前
	申报省级考核	2016年4月底提交评估申请。		市住建局	相关成员单位	2016年4月底前
	迎接考核	做好迎接考核各项准备工作。		市节水创建办	相关成员单位	省级考核前
申报迎接国家级验收阶段(2017年1月—2018年12月	申报并迎接国家级考核	在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做好申报迎接国家级考核准备。		市节水创建办	相关成员单位	国家级考核前

注:1.考核总分为100分;2.基础管理指标50分;3.技术考核指标50分(其中综合节水考核指标22分,生活节水考核指标12分,工业节水考核指标16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衢州市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2〕64 号)精神,通过组织评选,经市政府同意,现对 2014 年度衢州市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予以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一、2014 年度衢州市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5 家)

凌云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贝林集团有限公司

马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2014 年度衢州市建筑业骨干企业(18 家)

(一)房建工程施工企业(10 家)。

浙江万厦建设有限公司

开建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信实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泰宇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

衢州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广茂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

(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4 家)。

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胜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衢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云程建设有限公司

(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2 家)。

中力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艺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电力工程施工企业(1 家)。

衢州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五)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企业(1 家)。

浙江金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6 日

衢州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实施方案

食品安全源头在农产品,基础在农业。为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农产品消费安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决策部署,决定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创建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要求,以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推进标准化生产和严格执法监管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贯穿于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全面落实"五大目标",实施"十大行动",大幅提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目标任务

2015年底,衢江区、江山市、龙游县、常山县、开化县达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县建设要求,柯城区参照省级标准建成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县,衢州市建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实现"五大"目标:

——各方职责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构建涵盖市、县、乡、村四级的监管责任体系。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队伍健全,县、乡级快速检测室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有效落实。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承诺、内控、自检和包装标识等制度。

——产地环境不断优化。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切实抓好畜禽排泄物污染治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耕地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切断污染物进入农业生产环节的链条,减少和消除产地污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

——绿色生产普遍推行。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等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农产品规模化生产比率达60%以上,主要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比例达5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普及率达85%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同比减少3%以上。

——全程管控更加完善。将质量安全监管贯穿于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建立并完善产地监管、投入品监管、执法监管、质量安全追溯、应急处置等系列制度,县域内规模生产主体全程可追溯率达到70%。

——质量安全明显提升。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覆盖率达100%,省级以上抽检综合合格率达98%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公众知晓率达80%以上,公众满意度达70%以上。

三、主要工作

(一)*实施产地环境优化行动*。全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生猪养殖整规攻坚行动,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限养区,继续调减生猪饲养量,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整治,确保规模养殖场全部实现达标排放,病死动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开展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回收处置长效机制,切实减少对产地环境的污染。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调查,制定耕地污染治理方案,分级、分类、分区推进污染耕地的治理和修复。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合理设立监测点,形成覆盖全市域的监测网络。大力实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活动,建设整建制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示范企业、示范乡镇。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农资市场规范行动*。严格实施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审查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农资企业(店)全面建立经营台账、购买索证索票等制度,积极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并开展十佳农资经营示范店评比活动。开展农药及农药使用、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畜禽屠宰、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春季、夏季、秋季绿剑集中执法行动,做到农业投入品生产

经营主体执法检查全覆盖，始终保持农业投入品监管高压态势。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农业标准推广行动。修订完善地方系列农业标准和规范，推行“一张模式图、一张光盘、一本小册子、一个示范园区”的标准转化模式，全市建设标准化示范园（场）200 个，其中蔬菜类 60 个、畜禽类 100 个、水产类 40 个，农业标准化率达 60%以上。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科学合理使用农药，严格遵守农（兽）药安全使用间隔期，控制农药残留超标。稳步推进整建制统防统治试点工作，全市实施统防统治面积 62 万亩以上，绿色防控示范面积 25 万亩以上，病虫害综合防治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面积 121 万亩，农药使用量同比减少 3%。稳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应用面积，逐步增加商品有机肥使用量，逐步减少化肥使用量，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达到 260 万亩，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10 万吨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绿色产品培育行动。按照全区域、全产业链生态循环的理念，大力发展生态循环高端农业，培育绿色有机农产品。开展示范性有机生态农（林、渔）场、有机农业特色乡镇、国家级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创建活动及百分百纯生态农场典型培育等工作，争创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力争到 2015 年底，全市新培育有机农产品 140 个、绿色食品 150 个、无公害农产品 300 个，新建有机农业基地 2 万亩。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市、县级农业部门单独设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并配备 3 名以上专（兼）职人员，所有乡镇监管站配备 2 名以上专（兼）职人员，每个行政村落实 1 名以上协管员，规范化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产品加工企业落实内检员和责任人。建立乡镇（街道）驻村干部联系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制度，每月至少 2 次到所驻村主要农产品基地检查生产档案记录、上市产品自检、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检测体系建设行动。建成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站，并通过机构考核和资质认定，所有县（市、区）、乡镇建成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并建立免费对公众开放制度。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 200 个商位以上的信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应当建立检测室，配置快速检测设备、检测人员，提供检测服务。坚持例行监测与监督抽查相结合、基地检测与市场监测相结合、随机抽检与定点检测相结合，每年市级定量检测 800 批次以上，县级定量检测 200 批次、速测 2000 批次以上，乡镇速测 200 批次以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质量安全溯源行动。按照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的原则，要求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建立产销一体化的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市、县农业部门建立联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农产品公共追溯查询平台，并把规范化家庭农场纳入该平台管理。到 2015 年底，全市 300 家规范化家庭农场和 200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全部建立农产品二维码追溯管理系统。开展十佳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农场评选活动。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准出准入建制行动。以生鲜蔬菜为重点品种，探索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对规范化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生产的农产品实行产地准出，每批蔬菜类上市产品须自检合格方可准出；其他上市农产品，所在县级检测机构每年至少抽检 2 次以上，产品质量检测不合格的要列入黑名单。在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菜市场推行市场准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或者委托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加强对生猪屠宰定点企业和供应区市主城区的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点）的规范管理。落实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十佳农贸市场评选活动。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实施违法违规严处行动。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四个“不放过”：检测不合格不放过、处罚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对于农业生产主体生产经营不合格农产品行为、非法添加禁用物质行为和假冒“三品一标”产品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农产品举报投诉调查处理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

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诚信体系建设行动。在城镇超市生鲜农产品零售终端中,建立生鲜农产品销售冷藏、冷冻专柜或销售专区,2015 年在 26 家超市设立“放心柜”或销售专区。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依托“淘宝网·衢州馆”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衢州的放心农产品,在“淘宝网·衢州馆”实行放心农场实名认证制度。开展十佳示范超市评选活动。全市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 100%建立信用档案,农产品生产基地 60%以上建立信用档案。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定期公布“红、灰、黑”名单,对年度农产品省级以上抽检合格单位用红榜统一公布;对省级以上抽检 1 次不合格的单位列入灰榜名单并公布;对年度省级抽检 2 次以上不合格的单位列入黑榜名单并公布。落实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明确“96317”电话为食品安全事件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发挥好市食安办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作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负责放心示范市试点创建的日常工作。农办、质监部门负责组织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监管、牵头发布市级农业地方标准,农业、林业、渔业部门负责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产地准出、标准化生产等工作;环保部门负责产地环境监测和治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场环节、加工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放心市场建设和市场准入工作;商务部门负责超市放心柜建设工作;公安部门负责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经费保障工作;编制管理部门负责相关机构、编制落实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合力推动工作开展。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创建工作,加强领导,完善措施,确保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培训。切实加强对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的政策意见、工作举措、创建活动的宣传,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重点总结宣传创建的成效及典型经验,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县打造为标准化生产和依法监管的样板区、体现工作成效的展示区、探索监管手段的先行区,切实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县的功能和作用,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政策扶持。市里将统筹整合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项目资金,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保障机制,着力整合资金,重点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要综合运用项目、技术、金融、信息、补贴、税收等措施,调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三品”认证、质量安全追溯、检验检测工作的积极性。

(四)强化责任考核。市政府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创建工作纳入对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县(市、区)政府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对乡镇政府、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层层签订责任书,全面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同时做好跟踪督查,对创建工作定期进行通报。市政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创建县(市、区)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创建县(市、区)目标任务分解表

目标任务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合计
年度定量检测批次数(批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800(市本级)
全市评选四个十佳	十佳农资经营示范店、十佳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农场、十佳示范农贸市场、十佳示范超市						
省级以上抽检综合合格率	98%以上	98%以上	98%以上	98%以上	98%以上	98%以上	98%以上
农产品质量安全公众知晓率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农产品质量安全公众满意度	70%以上	70%以上	70%以上	70%以上	70%以上	70%以上	70%以上
农资企业(店)全面建立经营台账、购买索证索票制度,积极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100%进行执法检查	√	√	√	√	√	√	
实施二维码追溯规范化家庭农场数(家)	35	64	64	54	39	44	300
配置自检设备的规范化家庭农场数(家)	25	40	40	35	30	30	200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普及率	85%	85%	85%	85%	85%	85%	8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目标任务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合计
全年实施统防统治面积(万亩)		9	13.5	12	11	10	6.5	62
全年实施绿色防控面积(万亩)		5	5	5	4	4	2	25
全年实施病虫害综合防治和农药减量控害技术面积(万亩)		14	24	27	26	17	13	121
全年测土配方施肥面积(万亩)		20	57	52	57	42	32	260
全年农药使用量同比减少百分比		3%	3%	3%	3%	3%	3%	3%
标准化示范园建设(场)	标准化示范园总数	34	34	34	34	32	32	200
	其中:蔬菜类	10	10	10	10	10	10	60
	畜禽类	5	20	30	25	10	10	100
	水产类	7	7	7	7	6	6	40
“三品”认证数量总数	有机农产品认证总数(个)	23	23	24	24	23	23	140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总数(个)	47	50	28	47	36	92	300
	绿色食品认证总数(个)	26	23	23	31	23	24	1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区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6 日

衢州市区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体方案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序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程,特制定总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市委六届六次全会、市政府第七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快"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的总体目标,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为重点,以存量提质、增量选优为目标,切实提高要素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实现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效益最大化,推动我市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双提升。

二、主要目标

到 2017 年,市区土地、能源、环境、金融等要素配置中的体制性障碍取得重大突破,基本形成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要素保障更加有力。与 2014 年相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增长 35%,亩均工业产值增长 2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0.5%,新增腾退和再开发利用闲置与低效利用工业用地 1500 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省下达指标,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等主要经济指标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三、主要改革任务

(一)完善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工业企业用电、用地、排污、税收 4 本台账,深化完善工业企业分类管理的工作措施,加大低效企业淘汰倒逼力度,落实评价排序作为要素供给配置、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推动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科技企业集聚。(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二)建立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调整机制。全面深化推进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通过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划分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建立以"亩产税收"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按照亩产税收贡献情况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档减免政策。(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地税局〕)

(三)建立闲置土地处置机制。结合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加大对闲置工业用地的处置力度。对当年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结果为 C 类的企业,加大倒逼力度,促使企业通过追加投资、合作开发、整合重组等途径进行整改,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或申请政府收回土地。对构成闲置的土地,征收土地闲置费;对闲置满 2 年的,依法依规收回土地使用权。(牵头部门:市国土局)

(四)建立工业企业差别化用电价格机制。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 8 大高能耗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基础上,结合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评价制度,扩大差别化电价实施范围,提高差别化电价加价标准。在有序用电期间,按企业综

合经济效益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用电措施。(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五)实施差别化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机制。结合企业综合经济效益评价制度,实行差别化的减排任务分配和排污权指标核定;实行主要污染物指标量化管理制度,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差别化实施政府储备的排污权出让价格,扩大企业间排污权交易、租赁和抵押贷款,促进重污染高耗能企业转型升级。(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六)实施能源消费预算化管理和用能权有偿使用及交易机制。开展企业用能权确权工作,根据节能降耗目标任务、企业用能基数和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情况确定存量企业年度用能指标;新增项目用能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按项目单位能耗水平的不同差别化收费。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限制发展高能耗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目标。(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七)建立差别化金融服务机制。不断优化金融要素配置结构,结合企业综合经济效益评价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规模、贷款利率、产品服务、信用评级、融资担保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政策,优化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鼓励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推动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革,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导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并购重组,整合优质资源。(牵头部门: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监局)

(八)建立新增工业用地项目产业准入和差别化地价机制。制定分行业新增工业用地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包括投资强度、单位面积产出、容积率、环保、能耗等,实行严格的履诺问责制。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且工业绩效评价符合政策支持的新增工业用地项目,修正下调出让起始价;否则,修正上调出让起始价。(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市国土局)

(九)搭建资源要素交易平台。规范资源要素交易行为,推进土地、用能、排污权、产权等要素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市监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牵头部门对目标任务要再细化、再分解、再落实,做好顶层设计,结合部门职能制订出台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或细则,做好工作流程的规划和设计;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对接和沟通,争取上级支持和权限顺利下放。各参与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进度,确保人员到位、职责到位、工作到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注重联动推进,建立部门协同、上下齐动的协调推进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改革工作的重点举措和重大问题;注重改革论证,建立改革举措论证制度,切实提高各项改革措施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注重成效评价,结合各项政策意见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完善改革方案,着力推动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有序开展。

(三)加强创新指导。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是一项探索性的工作,需要各级各部门强化创新意识,学习借鉴各地有益的做法。尊重基层首创,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在全市面上进行推广。

附件:衢州市区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责任分工表

附件

衢州市区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责任分工表

序号	改革项目	主要改革任务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1	完善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工业企业用电、用地、排污、税收 4 本台账,深化完善工业企业分类管理的工作措施,加大低效企业淘汰倒逼力度,落实评价排序作为要素供给配置、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推动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科技企业集聚。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市经信委
2	建立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调整机制	全面深化推进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通过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划分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建立以“亩产税收”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按照亩产税收贡献情况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档减免政策。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市财政局(地税局)
3	建立闲置土地处置机制	结合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排序,加大对闲置工业用地的处置力度。对当年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结果为 C 类的企业,加大倒逼力度,促使企业通过追加投资、合作开发、整合重组等途径进行整改, 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或申请政府收回土地。对构成闲置的土地,征收土地闲置费;对闲置满两年的,依法依规收回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市国土局
4	建立工业企业差别化用电价格机制	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 8 大高能耗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基础上,结合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评价制度,扩大差别化电价实施范围,提高差别化电价加价标准。在有序用电期间,按企业综合经济效益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用电措施。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市经信委
5	实施差别化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机制	结合企业综合经济效益评价制度, 实行差别化的减排任务分配和排污权指标核定;实行主要污染物指标量化管理制度,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差别化实施政府储备的排污权出让价格,扩大企业间排污权交易、租赁和抵押贷款,促进重污染高耗能企业转型升级。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市环保局

序号	改革项目	主要改革任务	时间进度	牵头部门
6	实施能源消费预算化管理和用能权有偿使用及交易机制	开展企业用能权确权工作,根据节能降耗目标任务、企业用能基数和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情况确定存量企业年度用能指标;新增项目用能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按项目单位能耗水平的不同差别化收费。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限制发展高能耗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目标。	2015年开始	市经信委
7	建立差别化金融服务机制	不断优化金融要素配置结构,结合企业综合经济效益评价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规模、贷款利率、产品服务、信用评级、融资担保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政策,优化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鼓励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推动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革,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导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并购重组,整合优质资源。	2015年 6月底前完成	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监局
8	建立新增工业用地项目产业准入和差别化地价机制	制定分行业新增工业用地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包括投资强度、单位面积产出、容积率、环保、能耗等,实行严格的履诺问责制。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且工业绩效评价符合政策支持的新增工业用地项目,修正下调出让起始价;否则,修正上调出让起始价。	2015年 7月底前完成	市经信委、市国土局
9	搭建资源要素交易平台	规范资源要素交易行为,推进土地、用能、排污权、产权等要素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2015年 7月底前完成	行业主管部门、市监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重点任务分工抓落实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重点任务分工抓落实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0 日

衢州市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重点任务分工抓落实方案

为加快全市域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实现环境生态优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融合发展、产品优质安全、效益显著提升的发展目标。现制定衢州市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重点任务分工抓落实方案。

一、重点任务分工

(一)构建农业生态循环体系。

工作要求:根据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特点,合理布局种植业和养殖业,形成产业相互融合、物质多级循环的农业产业结构。在宜养区合理发展农牧结合的生态畜牧业。加快农业“两区”绿色发展,大力培育生态精品粮食、柑桔、油茶、茶叶、蔬菜、笋竹、食用菌、水产、花卉等产业。引导农业生产主体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主体小循环;在现代农业综合园区合理配套种养业,实现区域中循环;以县为单位,统筹布局农业产业、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体系,实现县域大循环。

重点工程:实施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工程,形成点线面加快推进的发展格局,到 2017 年全市培育 6 个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整建制推进示范乡镇,12 个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培育 110 个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主体。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科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构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畜禽禁限养制度,加强政策引导和执法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强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全面开展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生态化改造提升,建立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畜禽养殖规模与生态环境消纳能力相匹配,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2015 年底,全市生猪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生态化改造全部完成。全面推广“集美模式”,建立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和长效运行机制。

重点工程:实施畜禽养殖生态化提升工程,大力推进宜养区生态家庭牧场、规模养殖场生态化改造,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设施和体系,到 2017 年全市建设生态化规模畜禽养殖示范场 200 个,生态化规模养殖和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构建农业清洁生产体系。

工作要求:立足资源环境、产业基础等实际,大力推行

种养结合、粮经轮作、间作套种、林下生产、稻鱼共生等新型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构建功能互补、能量循环、高效生态的种养循环利用机制。加强农业清洁化生产技术的研究和攻关,加快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的转化应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肥药双控减量技术,大幅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健全农药化肥减量化长效管理机制。引导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及时回收处理农业废弃包装物和农膜,探索建立农业废弃包装物和农膜回收处理机制。

重点工程:实施肥药减量化工程,建设化肥农药减量化示范项目,到2017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85%以上、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5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面积260万亩、绿色防控面积66万亩,化肥使用量比2013年减少6%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比2013年减少9%以上;实施农业废弃包装物和农膜回收处理工程,开展农业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试点,到2017年全市建设农业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示范项目6个,回收处理率达到70%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科院、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体系。

工作要求:坚持政策引导、示范先行、治理倒逼,大力引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模式,促进畜禽排泄物、病死动物、秸秆、桔渣、畜禽屠宰废弃物等转化为农村清洁能源和有机肥源。大力推广"开启模式",鼓励实施以本地猪粪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应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源等项目。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用作还田肥料、生物质能源、畜牧饲料、食用菌基料等,建立农作物秸秆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长效运行机制。

重点工程:实施畜禽排泄物资源化高效利用工程,建设示范项目,建设田间贮液池、灌溉管网等设施,培育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到2017年全市建设畜禽排泄物资源化高效利用示范项目6个,推广应用以本地畜禽排泄物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15万吨,田间灌溉管网覆盖面达到30万亩,推广应用沼液300万吨以上;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建设燃料化、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到2017年全市建立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项目6个,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率90%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科院、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构建农业节水生产体系。

工作要求:建立农业节水激励机制,大力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实现农业生产科学用水、合理用水、节约用水。现代农业园区重点推广以微喷灌、水肥一体化为核心的高效节水技术,粮食生产功能区重点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和灌区配套改造和水稻浅、湿、薄、晒控制灌溉等技术,旱作农业生产区重点发展田间集雨、灌排设施建设和旱作保墒等技术,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重点推广畜禽自动饮水、污水处理回用等节水技术。

重点工程:实施农业节水工程,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整治、现代农业示范等项目的组织实施,扩大农业"两区"节水灌溉新技术的示范应用,到2017年全市建设农业节水示范点2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构建放心农产品监管体系。

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快"三品一标"基地建设和产品认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逐步推行农产品二维码管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禁用的高毒农药行为,切实保障农业投入品安全。2015年建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

重点工程:实施农业"三品"和名品培育工程,开展"三品"基地建设,组织主体申报"三品"认证,加大知名农产品品牌宣传力度,到2017年全市新增无公害农产品90个、绿色食品72个、有机农产品200个,新增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4万亩,培育省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品牌50个以上,成功创建1个国家级有机农产品示范县。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构建生态农业产业体系。

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一村一品"行动为抓手,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提高农业标准化实施率,做强做优衢州柑桔、柯城鲟鱼、开化龙顶、常山胡柚、龙游乌猪、江山蜂产品等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促进农业生产功能与生态生活功能、粮食与经济作物的有机融合,培育农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新业态,建立具有衢州特色的优质农产品现代营销机制,打响"生态衢州"品牌。

重点工程:实施生态农业产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集生态种养、精深加工、现代营销一体的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型全产业链产业化组织,做大做强精准智慧农业、电商订单农

业、休闲观光农业、精深加工农业等生态农业产业，到 2017 年全市培育新型全产业链产业组织 20 个以上，培育精品休闲观光农业示范点 5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构建农业生态保护体系。

工作要求：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合理设立监测点，形成覆盖全市域的监测网络，科学评估农业生产及投入品对土壤等环境的影响。探索建立耕地土壤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机制，调动农业生产者保护耕地土壤环境的积极性。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调查，制定耕地污染治理方案，分级、分类、分区推进污染耕地的治理和修复。加强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等经营主体排污情况的监管，加大对农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农业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建立污染耕地责任追究制度。

重点工程：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工程，推广土壤污染治理新措施、新技术，开展耕地土壤污染监测，建立扭转基本农田土壤污染的控防体系，到 2017 年全市基本完成对永久基本农田的治理修复布点工作，建立耕地土壤修复试点 6 个，并建立耕地土壤监测点 19 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配强工作机构和人员，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党政重视、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全域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按照重点任务分工安排，抓紧制定出台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大政策扶持。各地要制定加快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鼓励设立农业产业引导基金，综合运用项目、技术、金融等措施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市、县(市、区)财政要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点用于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四)强化科技支撑。各地要牢固树立科技和人才引领理念，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和人才培育引进机制，鼓励支持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领域专业人才和高新技术的培育引进，有效提升全市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档次和水平。

(五)严格责任考核。各地要把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列入对乡镇(街道)综合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并加强对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工作的督导，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

附件：衢州市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重点任务县(市、区)分解表(2015—2017 年)

附件

衢州市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重点任务县(市、区)分解表(2015—2017年)

序号	项目		任务分解						
			合计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1	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工程	培育示范乡镇(个)	6	1	1	1	1	1	1
		培育示范区(个)	12	2	2	2	2	2	2
		培育示范主体(个)	110	15	20	20	20	20	15
2	畜禽养殖生态化提升工程	建设畜禽生态化规模养殖示范场(个)	200	10	45	60	45	20	20
3	肥药减量化工程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万亩)	260	20	57	52	57	42	32
		化肥使用量减幅(%)	减6%						
		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面积(万亩)	66	12	12	13	11	10	8
		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幅(%)	减9%						
4	农业废弃包装物和农膜回收处理工程	回收处理率(%)	70						
		实施农业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示范项目	6	1	1	1	1	1	1
5	畜禽排泄物资源化高效利用工程	实施畜禽排泄物资源化高效利用示范项目(个)	6	1	1	1	1	1	1
		本地生产商品有机肥推广(万吨)	15	3	3	3	3	1.5	1.5
		沼液推广应用(万吨)	300	10	80	100	80	15	15

序号	项目		任务分解						
			合计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6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实施秸秆高效利用示范项目(个)	6	1	1	1	1	1	1
7	农业节水工程	建立农业节水示范点(个)	20	3	4	4	4	3	2
8	农业“三品”和名品培育工程	培育无公害农产品(个)	90	15	15	15	15	15	15
		培育绿色食品(个)	72	12	12	12	12	12	12
		培育有机农产品(个)	200	33	33	33	34	34	33
		培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亩)	40000	6700	6700	6700	6600	6600	6700
		培育省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品牌(个)	50	8	10	10	10	6	6
9	生态农业产业培育工程	培育新型产业组织(个)	20	3	4	4	4	3	2
		培育精品休闲观光农业示范点(个)	50	8	10	10	10	6	6
10	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工程	建立土壤修复试点(个)	6	1	1	1	1	1	1
		建立土壤监测点(个)	19	1	5	3	6	2	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5〕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浙财农〔2014〕289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加快构建现代财政支农政策体系,现就我市推进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六届七次全会精神,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边界,正确把握有效发挥政府作用与市场配置资源决定作用的关系,围绕"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的总体要求,立足新常态,按照"增一般、减专项、保重点、提绩效"和"两个一般不"的要求,全面谋划财政支农改革创新,以财政改革推动和引领"三农"领域改革,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农力度,更加有效地支持"三农"发展,更好地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遵循市场经济运行规律,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按照政府制定市场运行规则、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做好市场监管的要求,清晰界定公共财政边界,转变经济发展财政扶持方式,探索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

二是合理界定职责权限,正确处理部门之间和上下层级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与农口部门的职责权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现财政职能的回归;划清市与县(市、区)的管理权限,合理分权,重点是下放管理权限,形成各部门、各层级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财政支农管理体系。

三是分类指导,精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竞争性领域坚持效率优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政府直接干预,采用贴息、股权投资、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手段,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公共领域坚持公平优先,加大农业和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为"三农"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总体目标

通过对财政支农政策和管理模式进行制度创新和系统性重构,进一步增强科学性、规范性、可持续性,逐步建立与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支农资金管理体系和支农资金监督体系,为我市农业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提供有力保障。

四、主要内容

(一)构建科学、系统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分类)。围绕"三农"重点工作,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和支出责任两个方面鉴别清理现行财政支农政策,实行分类管理,将所有政策分为公益类、准公益类、竞争类三类,并采取不同的分配方式,形成重点突出、管理规范、进退有序、保障有力、科学系统的支农政策体系。

1. 严格控制新增涉农政策。除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增支项目以外,不得新开政策口子。市级确需出台新政策的,必须明确政策依据、绩效目标、存续期限、资金分配因素和程序等内容,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

2. 建立支农政策退出机制。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外,涉农专项政策存续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到期后,政策自动失效。如政策需延续的,经市农口部门提出申请,对前期政策执行绩效开展评估,经评估确需保留或调整的,最多可延长 2 年。

3. 建立科学合理分配机制。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建设等公益类项目补助资金,除中央、省有规定及市重大项目外,原则上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实行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对农业产业发展等竞争类项目资金,采取竞争性分配,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取"的办法确定。同时积极探索风险补偿、担保补助、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市场化运作模式。财政部门会同农口部门研究建立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现代农业。

(二)构建规范、透明的财政支农资金管理体系(分权)。改革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模式,实现政府部门之间以及上下层级之间合理分权,明确各自职责权限,提高财政资金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1. 明晰财政部门与农口部门各自管理权限,实现合理分权,减少部门之间职责的交叉重叠。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是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制定,研究制定与之相配套的财政政策,负责财政支农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监督预算执行;农口部门主要职

责是研究制定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制定具体的财政支农政策，提出支农政策目标和资金分配建议，制定分类或综合工作考核办法，负责支农项目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等。

财政、农口主管部门各司其职，除重大项目或上级有明确规定的项目以外，原则上不再进行联合审批、评审、验收等。

2. 明晰不同层级财政部门与农口部门各自管理权限，实现合理授权，把该放的权力下放到位，逐步解决“上下一般粗”的问题。

市级主要研究解决全市域、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的工作，协调解决县（市、区）层面无法解决的事项。县（市、区）负责按照省、市政策制度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以及适宜地方组织实施的支农项目。

3. 全面下放项目、资金审批权。

按照“两个一般不”的要求，进一步下放项目立项权限。除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以外，市级不再对县（市、区）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审核等变相审批。同时，为切实履行市级监管职责，对市级不再审批、核准的项目，仍须由县级主管部门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市级监督检查的依据。

（三）构建客观、公正的财政支农政策监督评价体系（分责）。实行财政支农政策设定权、管理权、监督权三权分开。

1. 政策设定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由市农口部门研究提出政策意见，涉及财政资金的，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

2.管理权。财政部门和农口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是实行资金管理责任与项目管理责任分离。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预算资金安排、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农口部门负责项目立项、督查、验收及后期绩效管理等工作。对直接补助到项目的，农口部门要制定具体可操作的项目验收办法，细化验收标准，明确验收节点，通过查看台账、账本核查、实地勘测等方式，认真组织验收。对采取转移支付方式补助到县（市、区）的，由农口部门督促下一级对口部门做好项目监督管理验收工作。必要时可采取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实行上级责任与下级责任分开。市级负责研究分配因素是否科学、程序是否公正、管理办法是否完善，不定期组织对县（市、区）财政资金管理情况、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等进行抽查、重点检查等，监督落实审计等监督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等。县（市、区）负责具体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强化对支农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控和反馈工作，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3. 监督权。财政部门和农口部门要切实履行内部监督和对项目实施主体的监管职责；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等部门对财政支农政策执行的检查监督；充分发挥政府咨询委、政协专业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的作用，参与对财政支农政策的评估和监督。建立财政支农政策实施效果定期（以 3 年为一个周期）评价机制，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开展支农政策和资金绩效评价，把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取消、调整、存续的重要依据。

（四）推进财政支农政策体制机制全面转型（促转）。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农投入，突出财政支农资金保障重点，市级财政资金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五水共治”、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农产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等和党委、政府新确定的重点工作。

1. 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扶持方式全面转型。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改直接为间接。通过改革，逐步压缩直接补助比重，提高间接引导份额，提升财政资金杠杆。

2. 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分配方式全面转型。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分配总的原则是根据扶持政策的不同性质确定不同的资金分配方式，加大市场机制运用力度。对公益类政策资金，按照因素法或通过考核法进行分配，实行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对准公益类政策资金，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实行政府购买。对竞争类政策资金，研究建立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三类财政支农政策清单。正确把握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逐项梳理财政支农政策，按照公益类、准公益类、竞争类逐一归位并公示，真正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

（二）编制中期专项资金滚动预算。市级所有列入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要编制中期专项资金滚动预算，以 3 年为一个周期，对规划期内的预算支出实行总量控制、跨年度平衡。

（三）推进全过程信息公开。从 2015 年起，市级支农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纳入项目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市级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后，县（市、区）要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并将项目批复文件抄送市级农口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时将项目详细信息及相关资料录入财政支农项目库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按照透明预算的要求，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公开的基础上，推进管理办法、资金分配、项目执行结果、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信息公开，落实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信息公开责任分工制度，逐步实现全过程预算信息公开。

六、时间安排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农口部门共同制定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每一阶段改革任务，落实改革责任，力争到 2017 年全面完成改革内容，基本建立现代财政支农政策体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6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支出686984万元，分别为：

(一)财政资金(含财政资金拼盘)项目153个，预算支出安排238500万元，其中：

1. 续建项目108个，预算支出安排156654万元，其中：

(1)一般续建项目48个，预算支出安排50018万元；

(2)社会事业续建项目17个，预算支出安排31477万元；

(3)城建续建项目43个，预算支出安排53193万元；

(4)历年已完工项目未结款，预算支出安排21966万元。

2. 新建项目45个，预算支出安排81846万元，其中：

(1)一般新建项目17个，预算支出安排25896万元；

(2)社会事业新建项目6个，预算支出安排7130万元；

(3)城建新建项目22个，预算支出安排48820万元。

(二)部门单位自筹资金项目48个，预算支出安排196208万元，其中：

1. 续建项目28个，预算支出安排78308万元；

2. 新建项目20个，预算支出安排117900万元。

(三)国有投资公司项目71个，预算支出安排252276万元，其中：

1. 续建项目35个，预算支出安排189188万元；

2. 新建项目36个，预算支出安排63088万元。

二、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中，预算内安排13317万元，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政府债券、五水共治捐款等专项资金安排54585万元，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国资企业债券等安排7970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60700万元，部门单位自筹安排226406万元，国有投资公司自筹安排252276万元。

三、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武警衢州支队公寓住房建设项目、礼贤小学项目、大成小学改扩建工程、书院大桥项目、十里长街改造提升工程、清莲里路北段(荷一路至蝴蝶路)工程、通荷路南段工程、衢化路沿线—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工程、衢化东路景观绿化一期工程、衢化东路景观绿化二期工程、衢化西路南段(环城南路至徐村)工程、水亭门街区综合改造—古城墙遗址公园改造项目等前期未完成的项目作为预安排支出，待项目前期完成后，相关预算指标在年中补充预算中进行调整；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下属单位实施的交通建设项目预安排相关项目资金(包括资本金、贴息资金、建设资金及债务)、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等，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预算指标按年度实际支付数调整；预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根据市政府批准意见按项目前期进度情况由市财政直接支付。

四、各建设单位要加快对已实施结束项目的竣工结算，及时做好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对已实施的项目以及2015年新安排的项目，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预算，尽可能地节约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以上政府投资预算安排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须按照《衢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衢政办发〔2003〕37号)的规定执行。年中需增加或减少项目及资金，须报市政府批准。

附件 1.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汇总表

2.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表(财政资金和拼盘资金项目)

3.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表(部门自筹资金项目)

4.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表(国有投资公司自筹资金项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9日

附件 1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 年预算安排	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其中:部门自筹安排	其中:国有投资公司自筹安排
							小计	预算内安排	专项资金安排	土地出让金等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项目(含拼盘项目)	续建项目	一般续建项目	48	531491	131765	50018	42510		17817	24693	7508	
		社会事业续建项目	17	143076	29373	31477	22425	5900	9000	7525	9052	
		城建续建项目	43	187064	82040	53193	45053		18638	26415	8140	
		历年已完工项目				21966	20741	917	3530	16294	1225	
		小 计	108	861631	243178	156654	130729	6817	48985	74927	25925	
	新建项目	一般新建项目	17	26037		25896	22723		5000	17723	3173	
		社会事业新建项目	6	21549		7130	6630	6500		130	500	
		城建新建项目	22	90450		48820	48220		600	47620	600	
		小 计	45	138036		81846	77573	6500	5600	65473	4273	
			153	999667	243178	238500	208302	13317	54585	140400	30198	
部门、单位自筹项目	续建项目		28	381092	116772	78308					78308	
	新建项目		20	309246		117900					117900	
	合 计		48	690338	116772	196208					196208	
国有投资公司项目(含园区)	续建项目		35	1093552	403381	189188						189188
	新建项目		36	176604		63088						63088
	合 计		71	1270156	403381	252276						252276
总 计			272	2960161	763331	686984	208302	13317	54585	140400	226406	252276

注:1. 专项资金含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水利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债券;

2. 土地出让金等含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非税收入调剂、其他资金;

3. 部门自筹、国有投资公司自筹含项目单位自筹、融资、上级补助收入、各园区财政体制分成、园区土地出让金等。

附件 2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表(财政资金和拼盘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合计 153 项				999667	243178	238500	208302	13317	54585	140400	30198	
一	续建项目 108 项				861631	243178	156654	130729	6817	48985	74927	25925	
(一)	一般续建项目 48 项				531491	131765	50018	42510		17817	24693	7508	
1	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衢州水业集团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 / 日,并对一期改造增加脱氮除磷、出水消毒、污泥处理等	2011-2014	12336	2000	500	500		500			市政府〔2009〕25 号专题会议纪要，项目资本 2500 万元(五水共治)
2	供水工程二期工程	衢州水业集团	新增 10 万吨 / 日供水规模，包括:反应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池、加药系统、二级泵房扩容、自动控制及厂区联络管道等	2012-2014	6517	1000	1000	1000		1000			市政府〔2012〕50 号专题会议纪要，项目资本金通过财政补助和政府投资预算安排解决(五水共治)
3	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市污水处理厂	归还国债转贷资金到期本金和利息			2500	300	300		300			国债转贷和偿债准备金余额 2873 万元,15 年需还国债本息和偿债准备金 781 万元(五水共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4	市廉租房和公共租赁房－锦西家园	市房管处	用地面积 767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9789 平方米	2012–2015	39976	12803	10000	10000		10000			市政府办公室〔2011〕176号抄告单（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5	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	衢江航运开发公司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全长 57 公里，衢州市出资 5.535 亿元	2011–2015	284505	27600	500	500			500		视项目建设进度,财政预安排
6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	市交通投资公司	杭新景高速公路资本金	2011–2015	22922	13018	4890	4890			4890		
7	杭长铁路客运专线资本金	市国资公司	杭长铁路客运专线资本金,根据里程比例市本级需出资 2.4753 亿元	2012–2014	24753	24000	365	365			365		交通中专结余 388.760279 万元转入
8	食品检验实验室改造工程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改造食品检测及辅助用房 4000 平方米；购置检测设备；建设食品检验信息网络等	2014–2015	2523		1450	250			250	1200	市政府办公室〔2014〕61 号抄告单：市财政配套 1500 万元。与市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用房项目整合实施
9	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用房	市检验检疫局	占地 20 亩，建筑面积 1.75 万平方米,一期 1.42 万平方米	2011–2015	5592	1076	1500	1500			1500		市政府办公室〔2010〕56 号抄告单财政安排 2000 万元,荷三路、府东街办公房无偿划归政府;2012 年批复不超过 600 万元支持;市政府办公室〔2014〕4 号抄告单增加 305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10	环卫基地项目	市环卫处	建设信息管理用房、停车场、修理厂等	2010-2013	4089	3450	639	639			639		衢政办发〔2011〕76号
11	军分区新建公寓楼和综合楼工程	衢州军分区	公寓楼和公勤用房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	2013-2014	1680	114	900	900			900		军分区报告,市领导批示
12	民兵武器仓库办公楼整修与训练场整治	衢州军分区	民兵武器仓库办公综合楼整修与射击训练场整治	2013	138	95	25	25			25		
13	市纪检监察科技信息中心	市纪委	建筑面积10223平方米	2011-2013	4199	2255	1500	1500			1500		市政府办公室〔2011〕24号抄告单:2000万元(含省专项905万元),市政府办公室〔2011〕242号抄告单:500万元,其余自筹
14	金审工程-全部政府性资金监控平台	市审计局	审计数据交换、安全中心(硬件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管管理系统	2013	199	111	60	60			60		
15	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2012-2015年计划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约20万人,按实际解困人口数核拨补助资金	2012-2015	41700	8017	700	700		700			衢政发〔2012〕3号,2012-2015年按实际实施人数每人400元的标准补助,在水利建设资金中列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16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奖励资金	市农贸市场改造小组	2011–2013 年列入改造提升计划的农贸市场,按《衢州市区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奖励管理办法》进行奖励	2011–2013		1241	311	311			311		衢政办发〔2011〕125 号及衢州市区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奖励管理办法
17	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建设总面积控制在 11800 平方米,投资估算控制在 6100 万元,其中基地 4800 万元、消防站 1300 万元	2012–2015	6102	1000	1862	1862			1862		市政府办公室〔2011〕174 号、〔2012〕119 号抄告单，市财政承担 2862 万元
18	城市生态林带	市林业局	森林公园 2110.194 亩、森林巨化 177.948 亩租金、管护费等	2012–2013			380	380			380		市政府〔2011〕60 号、〔2013〕15 号、〔2013〕62 号专题会议纪要
19	党校后勤服务设施、顶棚改造项目	市委党校	供水、供电、宿舍楼内部、外墙等基础设施改造，总投资 358 万元；顶棚维修约 20 万元	2012–2013	378	163	17	17			17		市政府办公室〔2012〕60 号抄告单：财政 200 万元，其中后勤设施改造 180 万元、顶棚维修 20 万元
20	党校多功能餐厅设施综合改造	市委党校	新建锅炉房和面点房 99.47 平方米，专业餐厅 652.23 平方米；改建自助餐厅 900 平方米；室外附属工程	2014	345	18	254	254			25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21	房地产监管分析平台建设	市房管处	建设市级房地产信息系统网络，与省和县(市、区)联网；建设市级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房地产市级监管系统等	2012–2013	1570	267	200	200			200		市领导批示〔2012〕86号:财政出资控制在500万元以内,其余自筹
22	乌溪江河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崇文大桥－东迹铁路桥，全长7.5公里，总用地947.81亩,新建道路护岸，排水闸、挡水坝、绿化景观等	2014–2015	19852	4946	6760	2690		2690		4070	市政府〔2013〕38号专题会议纪要:集聚区范围由集聚区承担,其他由市财政承担(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3	铜山源灌区2006年度节水续配项目	市铜水局	衬砌渠道7.473公里，东村渡槽防腐止水处理，新建农桥2座，灌区信息化系统	2007–2013	750	636	80			8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4	铜山源灌区2007年度节水续配项目	市铜水局	衬砌渠道11公里，东村渡槽防腐止水处理，新建分水闸2座，灌区信息化系统	2007–2013	1200	938	110	110		11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单位账户余额37.6万元)
25	铜山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市铜水局	建筑物、拦河坝除险加固,原型观测、机电设备与启闭设施改造，除险加固扫尾	2006–2014	6240	4326	240	240		24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单位账户余额181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26	“千万亩十亿方工程”铜山源灌区二期工程	市铜水局	衬砌支 18.2 公里，新建农桥 20 座，改建灌溉涵闸 38 座，管理设施 100 平方米	2012–2014	1303	358	820	382		382		43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单位账户余额 438.43 万元)
27	铜山源水库库区安全防护工程及抢险码头建设	市铜水局	水库库尾集镇地段库区安全防护，新建应急抢险码头 2 座	2013–2014	160	17	135	135		13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8	乌溪江引水衢州灌区节水续建配套项目第五期	市乌引局	灌排渠道衬砌改造，渠系建筑物改造，灌区信息化建设等	2013–2014	2955	521	1950	550		550		14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9	石室堰配水改造工程	市乌引局	建设市区生态供水第二水源，改造节制闸、生态景观，建设监控、安全设施等	2013–2014	950	674	170	170		17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0	乌溪江引水工程渠首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市乌引局	砼构件加固改造，闸门更新改造，更换电气设备及液压管路，增设消能设施、检修闸门、观测设施，扩建管理用房和集控室	2013–2014	2510	1333	1000	960		960		4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31	车辆管理所及车辆检测业务用房	市交警支队	车管所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3271平方米，检测线车间3175方米，停车场16300平方米	2007-2010	5600	5156	444	444			444		
32	智能交通指挥中心、大队业务和训练用房	市交警支队	总建筑面积15023平方米。其中地面11975平方米，地下3048平方米，民警训练场7636平方米	2009-2011	6300	5656	644	644			644		市政府办公室〔2012〕25号抄告单，补缴土地出让金601万元
33	“天网”工程	市公安局	市区监控系统	2012-2015	7656	2190	1592	1592			1592		“天网”五年租金3810.5万元，2014-15两年1524万元，另视频一、二期及校园监控租金年约68万元
34	机动车环保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市交警支队	规划建设用地31952平方米，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8604平方米，建设检测线厂房4250平方米	2014-2015	3267		2400	2400			2400		
35	衢州互联网舆情导控服务平台	市网信办	互联网舆情搜集、研判、分析和多功能会议系统，配套建设辅助设施等	2013	460	277	50	50			50		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36	办案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市纪委	办案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2013	521	190	330	330			330		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37	科技防腐综合信息化系统一期工程	市纪委	纪检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基层站所群众满意度评价系统、电视电话会议视频系统衢州终端和廉政档案管理系统4个子项目	2013	169		100	100			100		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38	重点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市重点办	重点项目信息管理和公开，办公自动化系统和网站升级改造等	2013-2014	150	109	35	35			35		
39	城建档案信息数字化三期	市城建档案馆	约20175卷案卷数字化加工；采购1台大幅面扫描仪,1台最大幅面为A3的快速与平板合一扫描仪等	2014-2015	105	20	85	85			85		
40	2013旧住宅区综合整治经费	柯城区政府	百岁苑旧住宅区改造概算403.76万元，荷东苑旧住宅区改造概算3238.7万元，迎和小区南片区旧住宅区改造概算835.77万元	2013-2015	4478	2000	1500	1500			1500		根据柯城区三年（2013-2015年）整治计划,柯城区出资部分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
41	廿里派出所改(扩)建工程	衢江公安分局	派出所功能用房建设4000平方米	2014-2015	1350		1000	700			700	300	201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42	2014年度市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项目(二期)	衢州公交集团	采购自行车2000辆，制作安装亭棚及建设站点土建工程，设置前段网点98个,采购前端网点系统设备	2014	1750	1103	550	550			550		市政府〔2014〕28号专题会议纪要,涉及各区块自行车系统建设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43	花园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柯山公安分局	总建筑面积4088平方米，建设用地6081平方米	2013-2014	840	499	320	320			320		市领导批示
44	武警支队科学发展建设经费	市武警支队	支队指挥中心升级改造、警勤中队改造、中队改造等	2014	366		360	300			300	60	市领导批示
45	市行政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市机关事务局	一、三、四层局部改造装修及家具、设备等，涉及改造面积共5108平方米	2014	424	85	280	280			280		市政府办公室〔2014〕41号抄告单
46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市综合执法局	新增41.07平方公里，建设城市管理平台，增加违法停车提醒、专项普查、部件维护、终端处置等子系统，升级视频监控平台	2014	436	3	360	360			360		市政府〔2013〕72号专题会议纪要,涉及各区块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47	城市智能交通管理及交通运行指数系统	市公安局	视频采集 157 套，动态诱导屏 6 套，改造信号机 33 套，部门接入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分析软件、系统软件等	2014–2015	1800		1000	1000			1000		市政府〔2014〕57 号专题会议纪要，涉及各区块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48	东港消防站个人防护及常规灭火装备	市消防支队	东港消防站个人防护及常规灭火装备	2014	375		350	350			350		市领导批示
（二）	社会事业续建项目 17 项				143076	29373	31477	22425	5900	9000	7525	9052	
1	市中心医院	市人民医院	占地面积 147 亩，总建筑面积 135386 平方米，住院床位 1200 张（包括门急诊、医技、住院、行政、后勤用房）	2011–2015	76518	6007	13500	9000		9000		4500	市财政总安排 33333 万元，市政府〔2013〕55 号专题会议纪要（地方政府债券）
2	市第三医院迁址扩建项目	市第三医院	建筑面积 22992 平方米，床位数 300 张	2011–2013	8130	5024	1600	1600			1600		市政府办公室〔2009〕54 号抄告单安排 1500 万，2013 年追加 1100 万元。上级已补助 3350 万元（单位账 866 万元）
3	市中医院扩建门急诊住院用房工程	市中医医院	新建住院大楼和门急诊楼 21100 平方米	2009–2012	11351	6937	300	300			300		市政府办公室〔2013〕84 号抄告单，2014–18 年每年安排 300 万元贴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4	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市卫生局	组建市级卫生信息平台，建立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HIS为核心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信息系统，构建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远程医疗服务	2013-2014	2340	313	617	150			150	467	
5	市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市档案馆	建筑面积15912平方米，另建地下室(含人防工程)1600平方米	2010-2014	9598	2058	4200	4200			4200		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市领导批示
6	市青少年宫修缮维护工程	市青少年宫	钢构防腐除锈，外墙、屋面改造，围墙维修，建筑窗台防水维修，少儿培训楼屋面改造等	2014	258	30	130	130			130		已落实省彩票公益金30万元
7	衢州学院多功能体育活动中心	衢州学院	集篮球、网球、健美操、武术等一体的多功能体育活动中心，占地约4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300平方米	2014-2015	950		800	800	800				市政府〔2013〕28号专题会议纪要
8	市文联徽州会馆修缮工程	市文联	屋顶防漏、墙体粉刷、白蚁防治、梁柱更换、线路改装、排水改造、设备购置等	2014	66		50	50			50		财政安排50万元，其余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9	馆藏档案数字化(一期)项目	市档案局	完成馆藏 4.9 万卷档案数字化工作；建立档案智能安全管理体系；软硬件设备投入	2014–2016	335	30	145	145			145		市领导批示
10	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	市气象局	建设监测、预报与风险评估、预警信息发布和服务、信息网络支撑等系统	2014–2015	969		430	100			100	330	市领导批示(已落实上级补助 650 万元)
11	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市教育局	新建生态科技楼 3860 平方米，改建综合实践楼、宿舍、食堂和教育馆等计 21541 平方米，布置室外劳动实践区 14129 平方米	2013–2014	7476	5199	2155	400	400			1755	市政府办公室〔2013〕83 号抄告单，原航埠中学置换 3500 万元市财政已付
12	柯城区银河幼儿园	市、区教育局	按 18 个班级 540 名学生、省一级幼儿园标准建设银河幼儿园，建筑面积地上 5391 平方米，地下 3321 平方米	2013–2014	2979	1689	800	800	800				市政府办公室〔2013〕1 号抄告单：资金市、区按 7:3 分摊，市先支付，体制结算扣回
13	浙西防灾减灾中心	市气象局	征地 20 亩，拟建 13500 平方米中心楼	2011–2014	7868	354	2500	500			500	2000	市领导批示：新安路原大楼处置收入上缴财政，市财政与气象局 1:1 分担；市政府办公室〔2010〕185 号抄告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14	儿童公园迁建项目	市妇联	儿童公园、足球场，妇联用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等	2012-2014	5873	1185	50	50			50		市政府〔2011〕52号、〔2012〕6号、〔2014〕3号专题会议纪要；资产置换项目
15	衢州灰霾天气监测预期服务系统	市气象局	建设灰霾天气监测站、灰霾天气预报预警中心等	2013	408		300	300			300		系统建设方案、投资额已经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评审
16	高级中学新建学生食堂	衢州高级中学	学生餐厅总建筑面积8846平方米	2013-2014	2650	541	1400	1400	1400				
17	衢州二中体育设施改建	衢州二中	原游泳池改为地上3层地下一层的室内球类馆，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对原体育馆墙体、天井等进行维修改造	2014	5307	6	2500	2500	2500				2014年政府投资计划
（三）	城建续建项目43项				187064	82040	53193	45053		18638	26415	8140	
1	北门历史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提升与二期建设	市城投公司	一期提升，二期房屋收购7250平方米、修缮2739立方米、立面改造16508立方米、新建5281立方米以及道路、综合管线等	2013-2015	16566	6617	3100	3100			3100		“十大专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2	环境整治–市政设施提升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书院东路、衢江北路、衢江中路、南湖中路白改黑，新河沿、县学街、东河沿、中河沿、西河沿、长竿街、蛟池街、小西门、狮桥街、仁德路、劳动路等人行道改造	2013–2014	1937	1213	300	300			300		“十大专项”工程
3	环境整治–环卫设施提升工程	市环卫处	新火车站广场综合整治，市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环卫基地桥梁、建筑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市区户外广告整治	2013–2014	1442	735	350	350			350		“十大专项”工程
4	文昌阁复建工程	市城投公司	文昌阁复建825平方米，地下停车场1572平方米，景观小品、小桥、牌楼、牌坊等，室外配套以及周边整治	2013–2014	4796	2498	1300	1300			1300		“十大专项”工程
5	孔子文化区–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市园林处	配合孔子儒学文化区建设，对孔子文化公园(府山公园)景观进行改造	2013–2014	1812	843	610	610			610		“十大专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6	孔子文化区－公园景观照明及智能弱电工程	市园林处	景观照明、视频检测系统、背景音乐、辅助配套系统四部分。主要对公园内建构筑物、雕塑、标识碑铭、水体等做照明修饰	2013-2014	467	191	140	140			140		“十大专项”工程
7	孔子文化区－图书馆改扩建(中国儒学馆)工程	市园林处	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对中国儒学馆及其分馆进行布展、装饰等	2013-2014	12039	2809	5800	5800			5800		“十大专项”工程
8	孔子文化区－孔庙周边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市政道路、人行道改造,杆线下地、交通设施改造等	2013-2014	1155	620	240	240			240		“十大专项”工程
9	孔子文化区－孔庙周边街景环境提升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新桥街、新马路、迎和中路、开明坊、后花园路街景环境提升,包括街俱小品、地雕、花坛、景墙、街区入口标识景观,局部建筑立面、广告店招整治、街景亮化等	2013-2014	2845	1260	700	700			700		“十大专项”工程
10	孔子文化区－孔氏南宗家庙修缮	市孔管会	对孔氏南宗家庙内绿化、园路、景观小品和亮化等设施改造	2013-2014	774		550	550			550		“十大专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11	孔子文化区－孔子雕像和论语碑林	市文广局	在公园内新建孔子雕像（包括基座）及论语碑林	2013–2014	1792	1418	130	130			130		孔子雕像 1200 万元、基座安装 52 万元、论语碑林 540 万元；“十大专项”工程
12	水系改造提升－斗潭河、南湖出水口建设改造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包括江滨中路部分道路白改黑、埋设出水管道、新建排水闸门、绿化景观；南湖西端出水口改造等	2013–2014	1231	705	200	200		200			五水共治捐款中列支；“十大专项”工程
13	水系改造提升－内河水系清淤及生态水环境提升	市市政管理处	斗潭河、荷花东路盖板渠和西排渠等内河水系进行清淤，设置生态浮岛，种植水生植物	2013–2014	492	171	150	150		150			五水共治捐款中列支；“十大专项”工程
14	水系改造提升－荷五路至三衢路引水及景观绿化	市市政管理处	南起荷五路，北至三衢路，全长约 1100 米，包括引水管、景观绿化建设等	2013–2014	1770	1328	280	280		280			五水共治捐款中列支；“十大专项”工程
15	水系改造提升－南湖、斗潭引水	市市政管理处	从二水厂引水至南湖，全线 1.8 公里；黑溪河至府山公园湖引水，建设阀门三座，砌筑水渠 100 米	2013–2014	1298	509	390	390		390			五水共治捐款中列支；“十大专项”工程
16	水系改造提升－截污纳管一期	衢州水业集团	上下街、西排渠、荷花东区、巨化路等污水管改造	2013–2014	2208	1119	480	480		480			五水共治捐款中列支；“十大专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17	水系改造提升－截污纳管二期	衢州水业集团	城北、城中村、府东街、斗潭河(讲舍街)等污水管改造	2013-2014	1945	824	500	100		100		400	五水共治捐款中列支；“十大专项”工程
18	水系改造提升－截污纳三期	衢州水业集团	礼贤街片区、安居小区、机场河以东等污水管改造	2013-2014	2360	411	1300	200		200		1100	五水共治捐款中列支；“十大专项”工程
19	水系改造提升－衢江治理工程上下埠头堤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新建改造生态堤防1.87公里，新建排涝泵站1座，岸坡景观提升7.73万平方米，绿道网建设等	2013-2014	6520	2653	2350	150		150		2200	市政府办公室〔2013〕46号抄告单：地方配套资金由市西区管委会负责；“十大专项”工程
20	水系改造提升－衢江治理工程乌溪桥堤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建设生态堤防2.512公里、排涝泵站一座，岸坡景观提升等	2013-2014	7096	3087	2450	870		870		1580	市政府办公室〔2013〕66号抄告单，“十大专项”工程(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1	水系改造提升－衢州花园段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岸坡景观提升5.7万平方米	2013-2014	1421	550	380	380		38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十大专项”工程
22	水系改造提升－华鑫拉链厂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岸坡景观提升4.5万平方米	2013-2014	1635	930	350	350		35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十大专项”工程
23	信安湖船舶安全避洪港工程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避洪港1座、停靠点1处、堤防改造绿化4万平方米	2014	1470	80	730	730		73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24	劳动路东段工程(南湖广场片)	市市政管理处	道路长约 430 米,宽 20 米，实施道路、桥涵、给排水、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综合管线等	2013–2014	1391	177	700	700			700		
25	衢化东路一期(赣州街－物流大道)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北起赣州街，南至物流大道，道路全长 1840 米,道路宽度 40 米,共征地约 200.4 亩	2013–2015	11339	4580	4000	4000		4000			地方政府债券
26	衢化东路二期(赣州街－西大道)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北起浙西大道，南至赣州街，道路约 800 米，道路宽度 40 米，并实施下穿浙赣线和杭长高铁（衢化西路下穿高铁杭长 U 型槽）	2013–2015	21200	5703	8000	8000		8000			初步设计尚未批复,总投资为估算数(地方政府债券)
27	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市环卫处	填埋场土建及水平防渗工程、管理房、渗滤液处理站等，总库容 160 万立方米	2005–2021	22076	10263	1000	1000		800	200		市政府〔2011〕46 号专题会议纪要,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建设(五水共治)
28	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还本付息	市环卫处	归还 2014 年国债转贷资金到期本金和利息			627	120	120			120		共 1100 万元，已还 627 万元,每年按省文件归还
29	双水公园地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	市园林处	建设地下停车场 9000 平方米,改造水渠 319 米，改造室外电力管线 1135 米	2013–2014	3711	2399	650	650			6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30	荷花三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市园林处	道路总长度约1.8公里，包括行道树、绿化隔离带、两侧绿地、节点景观设计等	2013-2014	746	421	130	130			130		
31	荷花中路(荷一路至浙西大道)道路绿化提升	市园林处	机非隔离带和中央隔离带绿化调整与侧石安装，树池侧石更换与尺寸调整，人行道铺装调整与修复等	2013-2014	889	476	140	140			140		
32	江滨北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市园林处	总长度约2.5公里，按照增绿、出彩的策略，改善绿化品质，包括行道树、两侧绿地、节点景观设计等	2013-2014	1733	944	400	400			400		
33	高速连接线拓宽改造绿化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	迎宾大道拓宽改造绿化提升，锦西大道杭金衢西出口至拯救大队道路绿化提升	2012-2013	28138	18763	7358	4858		1558	3300	2500	根据专题会议精神，财政资金按60%比例安排(地方政府债券)
34	白云大道、九华大道、及节点绿化提升工程	市林业局	西区白云中大道、南大道、九华中大道、紫薇南路及其节点绿化提升	2012-2013	8265	2969	1860	1500			1500	360	根据专题会议精神，财政资金按60%比例安排(西区35%、市林业局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35	森林公园	市林业局	以市区生态林带为基础,启动建设城市森林公园,改造现有129万平方米的市区生态防护林带,建设规模165万平方米	2013–2014	7660	2682	3700	3700			3700		
36	2013年市区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市交警支队	交通信号灯指挥系统设置与改造,交通电子监控,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	2013	429	278	72	72			72		
37	府东街(西安路至新桥街)改造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道路总长520米,原道路宽30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给水、引水、照明、地下综合管线、交通设施、绿化等	2014	2086	793	1000	1000			1000		
38	荷二路(荷花中路至巨化路)改造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全长610米,宽25米,保留原有机动车道,改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排水管线等	2014–2015	125	50	40	40			40		
39	市区鲜花亮丽工程	市园林处	市区主要景观节点和公园、道路沿线绿地内鲜花更换和节日灯笼悬挂等	2014	100	47	53	53			5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40	2014年环卫设施大中维修工程	市环卫处	环卫公厕、中转站给排水系统提升。主要包括给排水系统提升改建及零星设施修复	2014	100		60	60			60		
41	城市照明控制系统建设工程	市亮化中心	市区范围城市照明控制系统,包括控制中心建设及市区重要节点亮化控制	2014-2015	150	1	100	100			100		
42	2014年市区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市交警支队	交通信号灯指挥系统设置与改造,交通电子监控,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	2014	550	214	310	310			310		
43	2014年市区十大堵点整治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石头坪路口、东方路口、衢江大桥东头、沃尔玛路口、人民医院后门	2014	1305	82	720	720			720		市政府〔2014〕57号专题会议纪要
(四)	历年已完工项目		历年已完工验收项目工程款未付金额(71项)				21966	20741	917	3530	16294	122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2030万元、廉租住房保障资金1500万元
二	新建项目45项				138036		81846	77573	6500	5600	65473	4273	
(一)	一般新建项目17项				26037		25896	22723		5000	17723	317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1	九景衢铁路资本金	市国资公司	全市出资 5.01 亿，其中市本级 0.67 亿元。2014、15 年出资 0.2066 亿元、0.1439 亿元	2014–2017	6700		3505	3505		3505			在 2009 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5000 万元中支付（已拨付市国资公司）
2	衢龙公路樟潭收费站收费权回购	市交通运输局	衢龙公路樟潭收费站收费权回购		4200		2000	2000			2000		市财政出资 2000 万元
3	“五水共治”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市治水办	五水共治数据中心、填报系统、作战指挥系统，生态家园创建跟踪系统、APP 等	2015	100		80	80			80		市政府〔2014〕83 号专题会议纪要
4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及共享系统	市水利局	汇集各县平台的基础、预警、水雨情、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建成防汛抗旱数据中心，在一个平台上统一展示各类信息	2015	146		122	15		15		10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	城区洪水风险图建设	市水利局	建立城区数学模型，进行针对性的洪水风险分析，并分析制作衢州城区洪水风险图	2015	493		425	80		80		34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	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市水利局	对尚书塘水库进行加高、加固，建引水管道	2015–2016	1900		1000	1000		1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总投资为估计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7	乌溪江白沙溪片治理工程	柯城区水利局	三孔闸－三衢路河道长6公里，新建及加固护岸4.49公里，疏浚河道3.73公里，新建堰坝2座，改造桥涵2处，改造闸门3座	2015-2016	2455		1714	400		400		1314	市政府办公室〔2014〕77号抄告单：集聚区约260万元，其余控制在1140万元以内；总投资为估计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	民航停机坪改扩建工程	市民用航空站	停机坪改扩建	2015	800		700	460			460	240	总投资为估计数
9	柯山公安分局业务用房改造	柯山公安分局	改造总建筑面积约6600平方米	2015	700		700	233			233	467	市政府〔2014〕75号专题会议纪要：市财政、集聚区、巨化集团各1/3
10	市市场监管局大楼附楼改造工程	市市场监管局	改造国民消费教育中心、业务用房、食堂等，改造规模约为2200平方米	2015	488		390	390			390		
11	农村应急广播市级平台建设	市广电总台	农村应急广播市级平台建设	2015	600		600	500			500	100	市领导批示
12	铁路站房扩建		地方配套建设资金				2520	2520			2520		市政府〔2014〕75号专题会议纪要
13	2015年度市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项目	衢州公交集团	采购自行车2000辆，制作安装亭棚及建设站点土建工程，设置前段网点98个，采购前端网点系统设备	2014	1750		1200	1200			1200		涉及各区块自行车系统建设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14	武警衢州支队公寓住房建设项目	市武警支队	三衢路 900 号预留地块新建 8 层公寓楼一栋 56 套，面积 3720 平方米	2015–2016	1180		700	100			100	600	上级补助 600 万元
15	2014 年度旧住宅区综合整治经费	柯城区政府	斗潭西区、讲舍街和建乙巷片区、南湖春苑、滨一村旧住宅区改造	2014–2015	3775		2800	2800			2800		柯城区出资部分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
16	14 衢州国资债利息	市国资公司	14 衢州国资债利息				7200	7200			7200		
17	电子商务投递终端 "E 邮站 " 建设	市邮政公司	城区（含各区块）建 150 个电子商务投递终端 "E 邮站 ",其中 2015 年 80 个、2016 年 70 个	2015–2016	750		240	240			240		财政负担 60%,涉及各区块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二）	社会事业新建项目 6 项				21549		7130	6630	6500		130	500	
1	衢州一中综合楼建设项目	衢州一中	学生与教师图书馆、阅览室、报告厅、心理成长室、会议室及地下车库等;建设规模:133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10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 2950 平方米	2015–2016	4350		2000	2000	2000				市政府〔2015〕2 号专题会议纪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2	菱湖、新湖校区教育教学用房改造项目	市实验学校	菱湖校区增加吸音板、学生橱柜、教室书柜、展示天地等，改造面积约14830平方米；新湖校区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体艺馆等约13000平方米进行改造提升等	2014-2015	1281		900	400	400			500	市领导批示，发改计划资金筹集渠道：自筹500万元
3	礼贤小学	柯城区政府	规划用地面积约50.8亩，48个班、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520平方米	2015-2018	9800		1000	1000	1000				市政府〔2015〕16号专题会议纪要：总投资控制在9800万元内，市、区按7:3比例出资，超出部分由区全额承担
4	大成小学改扩建工程	柯城区政府	改造原技工学校，新建一栋教学楼，占地46亩	2015-2016	5300		2600	2600	2600				市政府〔2015〕20号专题会议纪要：总投资控制在5800万元内，市、区按7:3比例出资，超出部分由区全额承担
5	市文化馆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工程	市文化馆	1至3楼改造成展览馆、教室、报告厅等	2015	158		130	130			1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6	过渡性学生寝室、实训用房	市工程技术学校	建过渡性学生寝室约100间、实训用房约4000平方米	2015	660		500	500	500				市政府〔2014〕71号专题会议纪要
(三)	城建新建项目22项				90450		48820	48220		600	47620	600	
1	书院大桥	市住建局	跨衢江大桥1座	2015-2016	16000		1600	1600			1600		初步设计尚未批,总投资为估计数,财政预安排
2	十里长街改造提升工程	市房管处、市市政管理处、市园林处、市亮化中心	西安路以北至紫荆西路以南、荷一路以南至浙西大道以北;包括道路及两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立面、夜景亮化、绿化景观等四大部分	2015-2017	15000		6000	6000			6000		初步设计尚未批,总投资为估计数,财政预安排
3	清莲里路北段(荷一路至蝴蝶路)工程	市建设中心	清莲里路向北延伸至蝴蝶路,新建道路长600米,宽20米。配套实施路灯、交通设施,绿化等	2015-2016	2000		1600	1600			1600		初步设计尚未批,总投资为估计数,财政预安排
4	通荷路南段	市住建局	荷花西路与荷五路交叉口起,至浙西大道区域。新建道路500米,配套实施路灯、交通设施,绿化等	2015	1200		800	800			800		初步设计尚未批,总投资为估计数,财政预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5	衢化路沿线—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市园林处	道路两侧各约20米及道路交叉口节点等红线范围内实施绿化景观改造,建设慢行绿道,对道路两侧破旧房屋进行立面改造等	2015-2016	8000		4000	4000			4000		市政府〔2014〕70号专题会议纪要,初步设计尚未批,总投资为估计数,财政预安排
6	衢化东路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衢化东路的物流大道至赣州街段道路两侧新增30米绿化带建设,总用地100.6亩	2015-2016	3800		2000	2000			2000		初步设计尚未批,总投资为估计数,财政预安排
7	衢化东路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衢化东路的赣州街至浙西大道段道路两侧新增30米绿化带建设,总用地61.6亩	2015-2017	2000		1000	1000			1000		初步设计尚未批,总投资为估计数,财政预安排
8	衢化西路南段(环城南路至徐村)	市建设中心	环城南路至徐村,道路长1904米、宽50米,东侧绿化带宽20米,西侧绿化带宽50米	2015-2017	21000		4000	4000			4000		初步设计尚未批,总投资为估计数,财政预安排(涉及各区块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9	信安湖亮化一期工程	市亮化中心	信安湖东西两岸河堤、紫薇桥、电信大楼、东岸建筑天际线等	2015	2000		1600	1000		600	400	600	初步设计尚未批,总投资为估计数,财政预安排(住建500万元、水利750万元、西区75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10	水亭门街区综合改造－古城墙遗址公园改造项目	市城投公司	城墙遗址公园及周边绿地建设;衢江中路下穿改造;江滨中公园改造提升;水亭门码头改造提升	2015-2016	17000		3000	3000			3000		初步设计尚未批,总投资为估计数,财政预安排
11	新火车站站前区临时停车场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停车场占地 15300 平方米,共布置停车位 387 个,配套建设道路、排水、管理房、路灯、绿化、标志线等	2014-2015	770		680	680			680		初步设计尚未批,总投资为估计数,财政预安排
12	新火车站西出口停车场公交设施改造	衢州公交集团	公交站台、管理亭及路面、绿化恢复等	2015	75		70	70			70		市政府〔2014〕78 号专题会议纪要
13	市区市政设施大中修	市市政管理处	市区破损道路大修、积水点整治、渠道砌坎等	2015	300		260	260			260		
14	市区园林设施大中修	市园林处	市区公共绿地化补植、园路铺装、健身器材配套设施维修,园林设施维修等	2015	100		80	80			80		
15	市区环卫设施大中修	市环卫处	松园垃圾中转站设备及土建改造,市区公厕零星维修改造	2015	130		120	120			1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16	市区亮化设施大中修	市亮化中心	新元路、江滨路、南湖西路等处腐蚀严重的路灯灯杆、灯罩等亮化设施进行改造	2015	75		60	60			60		
17	市区鲜花亮丽工程	市园林处	市区主要景观节点和公园、道路沿线绿地内鲜花更换,节日线路灯笼悬挂及节点营造节日氛围装饰等	2015	160		160	160			160		
18	2015年市区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市交警支队	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及清除255万元,标志、标牌及其他安全设施建设90万元	2015	350		300	300			300		
19	2015“五城联创”工作经费	市五创办	环卫长效保洁、卫生设施添置、公厕管理;市容秩序管理;农贸市场保洁;专项整治经费;五创办工作经费等	2015	490		490	490			490		
20	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	包括:46省道外移、杭新景连接线、客运综合体、高速公路连接线绿化提升、衢江航道等项目建设		15000	15000					15000		根据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决定,每年市财政安排交通项目建设资金1.5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21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前期工作完成,可研批复后再分解到具体项目
22	预留应急项目						1000	1000			1000		市政府办公室〔2015〕11号抄告单

注:表中项目为财政单独出资和财政、部门拼盘出资的项目。

附件 3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表(部门自筹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部门单位自筹	
	合计 48 项				690338	116772	196208	196208	
一	续建项目 28 项				381092	116772	78308	78308	
1	市国土资源产权交易和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市国土局	建筑面积 25070 平方米,用地面积 22 亩	2011-2014	13411	6385	3500	3500	
2	市拆迁安置房工程-兴华西苑	市土地储备中心	规划面积约 4.75 公顷,共建 25 幢,约 630 套,建筑面积约 89780 平方米	2010-2012	18423	10285	1400	1400	
3	市军供站(浙西减灾避灾中心)	市民政局	军供站 6530 平方米、避灾中心 15551 平方米、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3500 平方米、社会工作指导中心 500 平方米、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300 平方米	2011-2014	8575	5856	2100	2100	
4	市社会福利院新建休养楼	市民政局	建筑面积约 12748.63 平方米，包括休养楼 10915.94 平方米、地下室 1796.7 平方米等	2011-2012	2610	2068	300	300	
5	市社会养老服务特护中心	市民政局	占地面积约 7 亩,总建筑面积约 9955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210张	2012-2014	2598	1716	500	500	
6	市民防应急指挥中心	市民防局	总建筑面积 12051 平方米，其中地下 2735 平方米人防工程及配套工程,地上 9316 平方米	2011-2014	5217	3379	720	720	
7	细菌战衢州展览馆陈列布展提升	市关工委	陈列布展提升，总投资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一期建设 130 万元(含省补助 30 万元)	2012	200	169	31	3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部门单位自筹	
8	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工程	市公路局	长 30.3 公里，其中大桥 776 米 2 座，中小桥 432 米 9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公路管理用房 1 处；同步建设巨化支线约 6.1 公里	2013-2015	191097	28532	40000	40000	
9	浙西大道整治提升工程	柯城交通分局	公路两侧各拓宽 1 米，中央分隔带、两侧边坡及落马桥景观带绿化提升；安保、路灯更换、标线、标志、标牌工程	2014	5600	4300	1000	1000	
10	市交通综合指挥控制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总建筑面积 28863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内、外停车位 100 个		13128	10585	800	800	
11	市交通综合指挥管理平台	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交通数据资源平台、交换平台、综合智能监控应急处置系统等	2014	356	98	200	200	
12	白云小区 44、45、47 楼改造工程	市经适房中心	将 79 套、总面积 10120 平方米住房改造成为 158 套小户型公共租赁住、廉租住房	2013-2014	1445	782	368	368	
13	丰林小区、兴华苑 52 套房屋装修改造工程	市经适房中心	丰林小区、兴华苑 52 套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建筑面积共 3505.45 平方米，其中丰林小区 45 套 3201.48 平方米、兴华苑 7 套 303.97 平方米	2014-2015	375	13	350	350	
14	市老年人门（地掷）球场馆	市老干部局	建门球场 2000 平方米、地掷球场 600 平方米（上加遮阳蓬），辅助用房 200 平方米	2014-2015	500		400	400	福利彩票 250 万元、体育彩票 250 万元
15	新建学生公寓	衢职院	建筑面积 10018.22 平方米	2013-2014	2297	1750	440	440	
16	新建攀岩墙及体育场地改造	衢职院	新建攀岩墙，网球场、篮球场改造	2014-2015	163	70	80	80	
17	图书馆外墙立面维修	衢州学院	花岗岩更换为铝板	2014-2015	497	160	330	3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部门单位自筹	
18	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市人民医院	总建筑面积5132平方米,占地面积3亩,包括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全科医学示教门诊、考试中心、会议办公区等	2013-2015	2894	575	600	600	
19	中福在线销售二厅购置及装修工程	市民政局	购置三衢路188号房产共5层，建筑面积1454.2平方米,并进行适当改造装修	2013-2014	2682	2193	289	289	
20	市公安科技信息中心	市公安局	刑科所、中心机房、技术业务用房	2013-2015	17101	3224	6000	6000	
21	衢江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	衢江公安分局	规划用地22亩;总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	2009	3550	2180	1200	1200	
22	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二期)	市残联	总建筑面积18547平方米,其中文体活动中心2636平方米,附楼标准化篮球场约4588平方米,就业训练用房5135平方米,生活保障用房4355平方米	2013-2015	9717	92	3600	3600	
23	衢海大厦项目	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括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6759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44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168平方米,总用地面积17772平方米	2013-2015	46000	21210	10000	10000	
24	市综合统计数据库系统建设项目	市统计局	经济社会统计基础数据库系统	2014-2016	488		200	200	
25	衢州市公积金监管系统平台	市公积金中心	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公积金监管系统等	2014-2015	1143		700	700	
26	市工程技术学校二期工程	市工程技术学校	征地209亩,建设建筑面积8.8万平方米	2011-2014	25468	10096	1300	1300	市政府〔2011〕17号专题会议纪要:市财政1.08亿、柯城区0.6亿,不足自筹
27	市聋哑学校扩建工程	市聋哑学校	扩建实训馆等	2012-2014	1559	854	400	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部门单位自筹	
28	市农科院东湖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市农科院	建设管理中心,小水果、蔬菜与食用菌、作物、特色水果示范区,试验管理综合用房,农机具仓库、晒场、蔬菜智能温室、钢架大棚等,并购置农机具	2014-2017	3998	200	1500	1500	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4〕16号:原农科基地土地置换2400万元，其余自筹
二	新建项目20项				309246		117900	117900	
1	劳动路93号办公楼修缮工程	市财政(地税)局	对原办公楼5020.97平方米改造修缮,包括内装、暖通、强弱电、消防等;附楼顶扩建451.05平方米;拆重建档案库房345.8平方米	2015	1133		750	750	
2	渔村小区续租安置房改造工程	市房管处	渔村小区剩余的22套房屋和26个储藏间内部进行装修改造,总面积为1677.31平方米	2015	137		120	120	
3	市妇保院周边地块上房屋征收项目	市旧改办	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	2015-2016	7960		800	800	
4	礼贤街、双港路片区改造房屋征收项目	市土地储备中心	征收房屋建筑总面积约125927平方米，其中已收储34340平方米，实际应征收面积约91587平方米（其中国有土地房屋建筑面积88078平方米，集体土地房屋建筑面积3509平方米）	2015-2016	120000		35000	35000	
5	原青少年宫及周边地块遗留项目	市土地储备中心	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	2015-2016	3000		800	800	
6	火车站片区征收项目	市土地储备中心	征收土地1450亩	2015-2016	125000		60000	60000	
7	市儿童福利院服务提升项目	市民政局	对3、7号AB楼进行装修，配套消防设施,对5、6号楼新建多媒体教室，安装安防和监控系统等	2015	445		360	36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部门单位自筹	
8	市社会福利院服务提升项目	市民政局	增加自动灭火、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走廊吊顶,修改消控室,安装安防和监控等	2015	387		300	300	
9	市救灾仓库规范化建设项目	市民政局	新建救灾仓库1幢,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新建管理服务用房1幢,建筑面积1260平方米;添置必要的设备设施以及辅助配套工程	2015-2016	2065		1400	1400	
10	市社会救助数据联网与核对系统升级	市民政局	市社会救助数据联网与核对系统升级	2015	80		60	60	
11	市大学生创业园	市人力社保局	利用西区第三医院地块的现有房屋建筑改建大学生创业园,总占地面积20亩,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其中一期用地13亩	2014-2015	1540		1000	1000	
12	白云小区11套房屋续租安置房改造工程	市经适房中心	将白云小区5、25、26、27、28、35号楼首层11套大户型改造成22套小户型，改造前户型建筑面积约为130平方米,改造后每套房屋建筑面积控制在70平方米以内，总面积1431.69平方米保持不变	2014-2015	187		160	160	
13	东门菜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自动扶梯、地面、摊位、营业房、水电线路等提升改造	2015	450		350	350	
14	荷花菜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自动扶梯、地面、摊位、营业房、水电线路等提升改造	2015	400		300	300	
15	美俗坊菜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自动扶梯、地面、摊位、营业房、水电线路等提升改造	2015	250		200	200	
16	市特种设备安全综合服务平台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综合服务数据中心、特种设备检验监察服务平台、特种设备移动办公服务平台、特种设备企业服务平台	2015	260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部门单位自筹	
17	游埠枢纽	巨江航运公司	28.3 公里护岸工程,30 座排水涵管、19 座灌溉机埠改造,一座江心洲交通桥		39916		12000	12000	上级补助 2.3 亿元,其余由市政府统筹解决
18	物流通道整治提升工程	市公路局	宾港南路至消防通道段	2014-2015	3116		2000	2000	
19	入城口景观改造提升(320 国道与东迹大道交叉口)	市交通运输局	入城口改造	2015	1300		1000	1000	
20	入城口景观改造提升(锦西大道与双叶交叉口)	市交通运输局	入城口改造	2015	1620		1200	1200	

附件 4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表(国有投资公司自筹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部门单位自筹	
	合计 71 项				1270156	403381	252276	252276	
一	续建项目 35 项				1093552	403381	189188	189188	
1	水亭门历史街区保护整治一期工程	市城投公司	沿街保护建筑修缮,立面整治,与历史风貌不协调建筑拆除,补建部分风貌建筑,改造雨污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恢复街巷石板路面,配套实施景观小品、绿化、亮化等	2013-2015	38604	30500	5800	5800	
2	城乡供水一体化	衢州水业集团	划拨土地面积约 93895.69 平方米	2011-2013		4598	100	100	市政府〔2009〕213号专题会议纪要
3	天王塔院复建工程	市城投公司	天王塔及读经院建设、展示;配套建设天王塔纪念广场,风貌补白、室外配套	2013-2015	6919	1200	3800	3800	
4	综合客运枢纽	市交通投资公司	一级客运汽车站和一级城市汽车枢纽站、出租车站,占地 121.8 亩,建筑面积 98.4 亩	2013-2015	62800	1600	15000	15000	
5	淳安至江山公路(新桥至七里段)	市交通投资公司	全长约 11.44 千米,其中常山境内 3.82 千米、柯城境内 7.62 千米	2013-2015	36128	4380	8000	8000	
6	历年已完工项目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历年已完工验收项目工程款未付金额				2500	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部门单位自筹	
7	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绿色产业集聚项目东港区块(一)开发项目	衢州通盛投资公司	项目用地 1049.87 公顷,新建主、次干道和支路 44 条,道路总长约 62419 米,道路占地面积约 1463965 平方米，整治排水渠 3 条,建设绿地 5 块,面积是 14537 平方米,平整场地 880 万平方米	2012--2015	346418	175338	40116	40116	
8	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项目黄家区块开发项目	衢州通盛投资公司	对区块内 600 公顷土地实行征收;实施土方开挖 1468.41 万立方米、并进行场地平整;新建主、次干道 18 条 25 公里,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绿化等设施;开展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防治等	2012-2015	189458	136334	16730	16730	
9	绿色产业集聚区 3346 环境提升工程二期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新建绿地 96221 平方米，整治水体 48000 平方米,包括管理用房、相关配套等	2013-2014	16820	2017	2617	2617	
10	综合物流园区香樟路	市物流投资公司	建设长约 713 米,宽 16-28 米的城市支路,包括市政建设、绿化、亮化、地下管线埋设等	2014-2015	2700	33	984	984	
11	乌引南泵站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规划用地面积 3.4 亩	2014-2015	1000	1	600	600	
12	东兴路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规划用地面积约 150 亩,新建道路 3206 米	2014-2015	13500	190	2000	2000	
13	背街小巷改造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对金桂、杨浦、三衢、彩虹小区进行综合改治	2014-2016	1000		128	128	
14	江山港坑西段河道治理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位于江山港右岸,约 2.05 公里	2014-2015	3292	2	1200	1200	
15	大学科技园科创中心	新化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用地 209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48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8133 平方米,地下车位 232 个	2013-2015	23150	2655	5759	575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部门单位自筹	
16	东港规划一、三、四号路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长2.5公里,宽9米,沥青路面,地下管线	2013-2015	580		460	460	
17	F-25#标准厂房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总用地面积43.81亩,新建标准厂房4栋,配套道路、绿化、电力及综合管线等	2013-2015	3980	10	1200	1200	
18	F-26#标准厂房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新建标准厂房4栋,配套道路、绿化、电力及管线	2013-2015	3078	9	500	500	
19	东港园区西片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管网疏通,管网改造、统一纳入宾港路污水主管	2014-2015	2328		420	420	
20	乌垄沟清淤改造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长度约2公里,新建4公里护岸;对现有河道进行拓宽;对河道局部清淤、疏浚;建设河道绿化景观	2014-2015	1200		100	100	
21	白沙溪河道治理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整治长度2公里	2014-2015	2300	5	460	460	
22	衢化片区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厂中村”搬迁安置工程(东片区)	新化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对衢化片区陈家、上草铺、东周三个村980户、2069人进行搬迁安置，规划建设用地564亩		36900		3176	3176	
23	衢化片区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厂中村”搬迁安置工程(西片区一期)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首期征用报批240亩,主要用于对王千秋、下卢两村安置,完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并开工安置区建设		25269	16063	5138	5138	
24	衢州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新建四层框架结构综合楼，并建设相关装修、强弱电、给排水、燃气、管线等	2013-2015	1200	1162	700	7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部门单位自筹	
25	五一路、东宾路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五一路长 140 米，宽 19 米；东宾路长 320 米、宽 24 米，包括道路、亮化、绿化、管线等	2013-2015	650		350	350	
26	绿岛南路（西段）道路建设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长 2400 米、宽 24 米，沥青路面	2013-2015	1400		900	900	
27	通港路	市物流投资开发公司	城市支路长 712 米、宽 14-24 米	2013-2015	1005	460	150	150	
28	城中村迁安置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对下属黄家吕宅、新铺村、东山村、徐村横路街道、东港街道旺村进行搬迁，及对东港村庄进行整治	2014-2015	200000		40000	40000	
29	汇盛征地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土地征用及报批				20000	20000	
30	鹿鸣公园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绿化面积 42.94 万平方米，铺装面积 7.8115 万平方米，管理房 1.07 万平方米，新建景观塔一座等	2013-2015	47073	20544	3500	3500	
31	西区石梁溪整治三期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包括绿化、河道疏浚、防洪堤、景观建筑及管理房和各类管线等	2014-2017	9000	1400	2000	2000	
32	庙源溪河口改造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建设堤防 1.87 公里，包括防洪提建设、排涝闸站、道路、绿化美化等整治措施	2014-2015	8000	1000	2000	2000	
33	双岭南路道路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全长 395.88 米、宽 30 米，道路断面为人行道 8 米，车行道 14 米，人行道 8 米；套实施给排水、综合管线、路灯、交通标志标线、绿化附属工程	2014-2015	3000	560	1400	1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部门单位自筹	
34	西区地下管网检修改造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测绘管道长度约300公里，其中包括电力、路灯、电信、给水、排水、燃气、工业、人防等;管道清淤包括雨水检查井1375个，污水检查井约1138个,雨水管约80千米、污水管约60千米	2014-2015	800	320	300	300	
35	新湖学校运动场地下停车库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用地面积13000平方米，建设370个停车位	2014-2015	4000	3000	1100	1100	
二	新建项目36项				176604		63088	63088	
1	绿色产业集聚区3346环境提升工程三期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对16条道路(节点)进行四化提升改造	2015-2016	8363		5158	5158	
2	高新园区衢化西路建设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拓宽改造提升道路约3000米,按规划要求拓宽改造	2015-2016	12553		1000	1000	
3	通江中路南延伸段建设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新建道路,跨乌引干渠新建桥梁一座	2015-2016	2800		250	250	
4	高新园区工业污水泵站提升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完善泵站DCS管理系统、增设泵自动采样仪、增加潜水泵、增加LG污水处理工艺设备等	2015	486		450	450	
5	高新园区污水收集纳管建设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高新园区污水主道、支路收集纳管工程、从廿里工业污水泵站至园区大道建设DN160压力管	2015-2016	5000		3000	3000	
6	旧住宅区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涉及房屋建筑面积27800平方米，改造内容为雨污分流、路面改造、绿化提升	2015	700		420	420	
7	46省道排渠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排渠长421.6米,改造灌溉渠长373米	2015	500		350	3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部门单位自筹	
8	白沙中转站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原址新建站房、设备安装、室外配套等	2015	350		350	350	
9	零星项目及绿化养护、道路维护等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对集聚区建成区绿化、道路进行维护	2015	3000		3000	3000	
10	前期项目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2015	1000		1000	1000	
11	前期项目	衢州通盛投资公司		2015	1000		1000	1000	
12	东港苗木基地建设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对原国有林场苗木进行移栽、培育、养护、管理等,包括厂部改造、增添养护设施等	2015-2016	600		480	480	
13	五环路(百汇路-三衢路)排水管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沿五环路(百汇路至三衢路段)增设 DN1500 雨水管,对原大排渠雨水进行分流	2015	350		200	200	
14	集聚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天网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包括公共区域、街道村居治安监控、交警卡号、数字城管监控及相关行政机关需建设的视频监控的设置	2015-2016	1000		500	500	
15	城南片区排涝整治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整治塘湖溪、沙溪沟等河道各卡口,拓宽改造河道	2015-2016	1500		200	200	
16	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振兴路和三衢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20.36 亩,总建设面积 6852.6 平方米(其中新建 1968.3 平方米)	2015-2016	750		750	750	
17	乌溪江防洪堤生态水系及绿化景观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水系及绿化景观建设,由水利局实施,集聚区分摊部分资金	2015-2016	4100		1500	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部门单位自筹	
18	西区供水主管道工程(三期)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西区西接线东侧至九华路至花园岗路铺设DN1000管道2900米	2015-2017	3207		1000	1000	
19	西区锦西大道改造及两侧绿化建设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北起杭金衢高速公路,南至九华中大道,全长约4.8公里,总面积约51公顷,其中绿地面积约48公顷,锦西大道东辅道面积约3公顷	2015-2017	30000		500	500	
20	西区景观亮化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西区一期范围内景观亮化的远程控制,已有亮化的提升,道路、广场功能性及景观亮化	2015	1000		1000	1000	
21	技工学校及锦西家园周边地块道路工程(甜爱路、寿康路)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锦西家园及技工学校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2015-2017	8000		2000	2000	
22	新湖菜市场及商业配套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建设菜市场及商业综合楼各一栋,建筑面积2.78万平方米	2015-2017	9000		5000	5000	
23	花园大道景观提升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按照城市景观大道要求实施花园大道两侧绿化、亮化工程	2015-2017	5000		4000	4000	
24	跨江人行桥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建设连接西区与老城区的人行桥1座,长850米	2015-2017	15000		3500	3500	
25	西区绿道网建设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长6公里宽2.5-4米景观道改造提升	2015	620		580	580	
26	西区(一期)范围内交通设施整治提升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西区(一期)范围内的标志标线改造提升,增加新装信号灯、电子警察等	2015	800		800	800	
27	市政养护保洁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道路保洁;园林绿化养护;桥梁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喷泉、亮化养护;水系保洁;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养护;白蚁防治;泵站养护	2015	1500		1500	1500	
28	西区新村建设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西区范围内新村建设	2015	300		300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
								部门单位自筹	
29	道路畅通工程（仙霞路、梁溪路）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仙霞路:建设道路长约 560 米,宽 24 米,拟投资 1800 万;梁溪路:建设道路长约 350 米,宽 24 米,拟投资 1100 万	2015	2900		500	500	
30	西区锦西苑农民拆迁安置小区(二期)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二期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2015-2017	10000		3500	3500	
31	五水共治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西区过溪畈、回龙、花园岗、压潮、湖拓垅五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015	800		700	700	
32	市区供排水管网管理系统	衢州水业集团	主要包括供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水厂和污水厂调度系统和泵站远程监控系统	2014-2016	525		300	300	
33	城市智能停车收费系统项目(二期)	市资产经营公司	建设城市智能停车收费系统二期，涉及停车场泊位约 550 个、人行道泊位约 1300 个	2015-2016	900		600	600	
34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改造工程－二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市城投公司	对街区内的小天王巷、宁绍巷、柴家巷、黄衙巷改造雨污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恢复街巷石板路面，完善各类综合管线并统一下地;配套实施卫生设施、景观、绿化、亮化、弱电、标识标示等工程	2015-2017	2800		200	200	
35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改造工程－二期房屋修缮改造项目	市城投公司	对街区内的天王巷、小天王巷、宁绍巷、黄衙巷、柴家巷、皂木巷两侧传统保护建筑进行修缮;多层现代建筑立面改造	2015-2016	17200		500	500	
36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改造工程－二期房屋征收项目	市城投公司	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32860 平方米	2015-2016	23000		17000	170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7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按计划组织实施。

2015年,共安排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145项,总投资3488971万元,2015年计划投资890299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154790万元,部门单位自筹等735509万元(其中上级补助83195万元)。其中续建项目73项,2015年计划投资575574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107496万元,部门单位自筹等468078万元(其中上级补助79787万元);新建项目72项,2015年计划投资314725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47294万元,部门单位自筹等267431万元(其中上级补助3408万元)。

《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是各部门、各单位实施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衢政发〔2013〕8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要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度任务。要加强项目管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要求实施。新建项目要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保证项目主体工程年内开工建设;续建项目要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如期竣工投入使用。

二要强化刚性管理,落实资金保障。对列入计划的项目,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对确需调整项目内容或项目投资计划、建设资金安排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要高度重视筹融资工作,为计划项目全面建设落实好各类建设资金。

三要做好统计分析,加强监督检查。健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季度检查和分析制度,市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在2015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结束后10天内,将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分别报送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对进度迟缓的项目,视情调整计划或缓拨、停拨建设资金。

附件:1. 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续建类)
2. 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新建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续建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合计(73 项)				2841683	575574	107496	468078	79787		
一、专项工作(6 项)				122232	13057	4100	8957	0		
1	衢州市文昌阁复建工程	文昌阁主体建设,含土建、地下停车场,室外市政配套,绿化景观,雕塑,装修,零星古建,亮化,周边协调,文昌阁布展。	2013-2015	4796	1000	1000	0	0	全面完成工程建设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提升与二期建设	项目主要对二期范围内传统保护建筑进行修缮;沿街立面进行整治;对与历史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拆除,补建部分风貌建筑;改造雨污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恢复街巷石板路面,完善各类综合管线并统一下地;配套实施景观小品、绿化、亮化等。收购街区内一期、二期范围内部分建筑产权并进行相应业态提升工作。	2013-2015	16566	1100	1100	0	0	全面完成工程建设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衢州市区水系改造提升专项工作(市水利局实施项目)	针对信安湖周边堤防改建,景观绿化改造提升等。(不含市本级衢江治理工程)建设完成衢州花园段避洪港、学院、信安阁等堤防生态景观改造。	2012-2015	8280	2000	2000	0	0	完成避洪港、码头等建设,景观绿化面积 6.4 万平方米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4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天王塔院复建工程	天王塔及读经院建设、展示。配套建设天王塔纪念广场,风貌补白、室外配套。	2013-2015	6919	3000	0	3000	0	全面完成工程建设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5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主要对水亭街、上下营街沿街传统保护建筑进行修缮;沿街立面进行整治;对与历史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拆除,补建部分风貌建筑;改造雨污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恢复街巷石板路面,完善各类综合管线并统一下地;配套实施景观小品、绿化、亮化等。收购街区内部分建筑产权并进行相应招商工作。	2013-2015	38598	3896	0	3896	0	全面完成工程建设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西区鹿鸣公园	项目占地约1000亩,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堤防改造、挡水坝、建筑小品、雕塑、景观绿化、慢行系统等。	2013-2014	47073	2061	0	2061	0	完成	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城市建设项目(12项)				101721	33964	25154	8810	2000		
1	衢化西路-环城南路至徐村道路及景观绿化工程	北起环城南路,南至物流大道,全长约1900米,道路宽50米,绿化带宽70米,征地红线宽度120米。按城市主干道设计,设计时速主线50千米/小时,道路断面为四块板形式,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不含征迁费用)	2014-2017	21000	10000	10000	0	0	在征收工作顺利完成的前提下,完成形象进度50%	市市政管理处、市园林处
2	衢化东路一期(物流大道-赣州街)工程	衢州专业市场城东侧,南起物流大道,北至赣州街,道路全长1840米,道路红线宽度45米,征地红线宽55米。共征地200.4亩。	2013-2015	11339	5000	5000	0	0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3	衢化东路二期(赣州街-浙西大道)工程	建设下穿浙赣线和杭长高铁的箱涵和u型槽,并完成引道及桥涵、给排水、综合管线等。	2013-2016	15200	5000	5000	0	0	下穿高铁部分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4	衢州市劳动路东段(蝴蝶路至府东街)工程(南湖广场片区配套工程)	道路长约430米,宽20米,实施道路、桥涵、给排水、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综合管线等。	2013-2015	1391	608	608	0	0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5	衢州市府东街（西安路至新桥街)改造工程	道路总长 520 米,原道路宽 30 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给水、引水、照明、地下综合管线、交通设施、绿化等。	2013-2015	2086	586	586	0	0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6	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	填埋场库区土建及水平防渗工程、管理房、渗滤液处理站、库区封场绿化等,总库容 316 万立方米。	2005-2022	22076	1200	1200	0	0	1.完成填埋场 C 库区封场;2.完成 3 万立方米 HDPE 膜及铲车采购	市环卫处
7	2014 年环卫设施大中修工程	市区公厕给排水改造及零星维修。	`2014-2015	100	100	100	0	0	完工	市环卫处
8	衢州市森林公园(植物园)建设项目	改造现有 129 万平方米市区生态防护林带,建设规模 165 万平方米。	2013-2015	7660	660	660	0	0	完工	市林业局
9	浙西防灾减灾中心一期	征地 20 亩,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	2012-2015	7868	4000	2000	2000	2000	完成主体工程	市气象局
10	西区石梁溪整治三期工程	本工程包括绿化、河道疏浚、防洪堤、景观建筑及管理房和各类管线等。	2014-2017	9000	5000	0	5000	0	道路、绿化等主体完成	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西区双岭南路道路工程	全长 395.88 米,宽 30 米,道路断面为人行道 8 米,车行道 14 米,人行道 8 米。套实施给排水、综合管线、路灯、交通标志标线、绿化附属工程。	2014-2015	3000	1500	0	1500	0	完成 50%	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	西区景观亮化工程	西区一期范围内景观亮化的远程控制，已有亮化的提升,道路、广场功能性及景观亮化。	2014-2015	1000	310	0	310	0	完成西区一期景观亮化	完成西区一期景观亮化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三、集聚区平台建设项目(4项)				572693	81858	0	81858	0		
1	衢州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项目黄家区块开发项目	对区块内600公顷土地实行征收；实施土方开挖1468.41万立方米、并进行场地平整;新建主、次干道18条25公里，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绿化等设施;开展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防治等。	2013-2015	189458	6500	0	6500	0	实施中央大道、厂六路、廿新路、巨高路、纬五路等基础实施配套项目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衢州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项目东港区块开发项目	项目用地1049.87公顷。新建主、次干道和支路44条,道路总长约62419米,道路占地面积约1463965平方米,整治排水渠3条,建设绿地5块，面积是14537平方米，平整场地880万平方米。	2013-2017	346418	67041	0	67041	0	一、二期完成施工;三、四、五期工程进入施工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F－25号标准厂房建设	用地面积43.81亩,新建标准厂房4栋,配套道路、绿化、电力及综合管线等。	2014-2015	3817	3317	0	3317	0	完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	衢州大学科技园科创中心	项目选址东港工业商务区G－22地块。项目用地209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486平方米地下8133平方米。	2013-2016	33000	5000	0	5000	0	主体结顶,室外工程开始施工，幕墙基本完成	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社会事业项目(25项)				214451	84335	53945	30390	4004		
1	衢州市中心医院	建设占地面积150亩，住院床位1200张,总建筑面积140518平方米(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5132平方米)，总投资79412万元（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2894万元)的综合性医院,包括门急诊住院楼、后勤楼及行政用房。	2012-2016	79412	22000	10000	12000	0	计划2015年底完成门急诊住院楼主体结构施工，室内墙体砌筑；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完成幕墙工程施工	市人民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2	衢州一中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含图书馆、阅览室、报告厅、校史陈列室、心理成长室等多功能一体的综合楼 133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10400 平方、地下建筑 2950 平方米。	2014–2016	4350	4000	4000	0	0	本年度开工建设,主体完工	衢州一中
3	衢州二中体育设施改建项目	拆除原有的体艺馆 290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7426 平方米;改造周边道路和绿化;购置体育、艺术设施设备等。规划建设用地 5088 平方米。	2014–2016	5307	4500	4500	0	0	本年度开工建设,主体完工	衢州二中
4	衢州高级中学新建学生餐厅	学生餐厅、厨房、教职工餐厅、总务仓库、锅炉房、开水房、小超市、值班室和业务管理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8846 平方米。	2013–2015	2650	1150	1150	0	0	2015 年工程竣工	衢州高级中学
5	市实验学校菱湖校区、新湖校区教育教学用房改造工程	改造内容增加吸音板、学生橱柜、教室书柜、展示天地、空调等,改造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	2014–2015	1281	1281	781	500	0	完成	市实验学校
6	衢州学院多功能体育活动中心	集篮球、网球、健美操、武术、健身房为一体的多功能体育活动中心,占地约 4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	2014–2016	900	800	800	0	0	主体完成	衢州学院
7	衢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	按接待学生 1200 人 / 日的标准,新建生态科技楼 3860 平方米,传达室台 100 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 1200 平方米。改建综合实践楼、师生宿舍、食堂和主题教育馆等计 21541 平方米,布置室外劳动实践区 14129 平方米。	2013–2015	7476	1280	976	304	304	完工	市教育局
8	武警支队科学发展建设经费	支队指挥中心升级改造、警勤中队改造、中队改造等。	2014–2015	360	160	160	0	0	完工	市武警支队
9	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业务用房搬迁改造工程	对原巨化工程公司办公大楼进行改造装修。	2014–2015	700	700	700	0	0	完工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10	衢州市公安科技信息中心和中心金库项目	市公安科技信息中心、地下停车场、中心金库建筑面积34944.2平方米。	2013-2016	17101	7000	0	7000	1000	完工	市公安局
11	衢江分局廿里派出所迁建工程	派出所相关的功能(办案、办事)用房3500平方米。	2014-2016	2204	1000	700	300	70	完成土建	市公安局
12	市机动车辆安全性能检测线扩建工程	新建11条环保检测线、8条外检线、5条小车安检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4-2016	3267	3267	3267	0	0	完成	市交警支队
13	市市场监管局大楼附楼改造工程	一楼改造为国民消费教育中心，二楼改造为新设立的市市场监管局直属分局业务用房，三、四楼改造为市局机关及直属分局干部职工食堂，四、五楼连廊部分作为市局机关的功能用房等。改造规模约为2200平方米。	2014-2015	488	488	488	0	0	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14	衢州市廉租房和公共租赁房-锦西家园	该项目选址于西区锦西大道以西、市工程技术学校以南地块。用地面积76786平方米(约115.2亩)，建筑面积12.98万平方米。	2013-2016	39976	15000	15000	0	0	一标的1、5、9#楼装修完成；二、三标段(17幢房屋及1幢幼儿园)的主体全部完成，装修进场施工	市建设中心
15	丰林小区、兴华苑52套房屋装修改造工程	对丰林小区、兴华苑52套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建筑面积共3505.45平方米（不含架空层），其中丰林小区45套3201.48平方米、兴华苑7套计303.97平方米。	2014-2015	375	362	0	362	0	完工	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16	白云小区 11 套房屋续租安置房改造工程	将白云小区 5、25、26、27、28、35 号楼首层 11 套大户型改造成 22 套小户型,改造前户型建筑面积约为 130 平方米, 改造后每套房屋建筑面积控制在 70 平方米以内,总面积 1431.69 平方米保持不变。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隔墙、厨房、卫生间、水电、排烟管道、燃气、电信、广电等,并按《浙江省公共租赁住房装饰装修基本要求》(浙建设〔2011〕249 号)进行装修。	2014-2015	187	187	0	187	0	完工	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中心
17	市农科院东湖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小水果试验示范区、蔬菜与食用菌试验示范区、作物试验示范区、特色水果示范区,配套试验管理综合用房 2500 平方米,农机具仓库、晒场、蔬菜智能温室、钢架大棚等,并购置农机具。	2014-2017	3998	2500	2400	100	0	完成一期	市农科院
18	市老年人门(地掷)球场馆	建门球场 2000 平方米、地掷球场 600 平方米(上加遮阳蓬),辅助用房 200 平方米。	2014-2015	500	500	0	500	0	完成	市老干部局
19	衢州市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16266 平方米,另建地下室(含人防工程)1621 平方米。	2013-2015	9598	6223	6223	0	0	完成装饰、幕墙、暖通、智能化等专项工程, 完成室外配套工程	市档案局
20	衢州市食品检验实验室改造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用房项目	改造食品检验实验室检测及辅助用房 4000 平方米;购置食品检测仪器设备;建设食品检验检测信息网络等,总投资 2523 万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14247 平方米(包括地下工程 2608 平方米),总投资 6150 万元。	2013-2015	8673	4700	2800	1900	1900	完工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检验检疫局
21	衢州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916 平方米。其中项目主楼 12 层建筑面积 13243 平方米, 篮球馆建设面积 1992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3681 平方米。	2014-2016	9728	4500	0	4500	480	土建主体 12 层完工	市残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22	衢州市军供站(浙西减灾避灾中心)项目	建筑由地下室、A楼、B楼组成。A楼主楼地上16层,建筑高度62.4米,附楼12层,建筑47.4米,裙房3层;B楼3层,建筑高度18.6米,总建筑面积33033.3平方米(包括地下室5711.2平方米);以及辅助配套工程。	2011-2016	8575	600	0	600	0	完成批复概算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争取开始自用房部分装修	市民政局
23	衢州市社会养老服务特护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99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9275平方米,地下建筑679平方米,设置特护床位210张。	2012-2015	2598	248	0	248	0	完工	市民政局
24	衢州市救灾仓库规范化建设项目	拟拆除现状救助用房(现救灾仓库)1幢,建筑面积2801.13平方米;新建救灾仓库1幢,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新建管理服务用房1幢,建筑面积1260平方米;添置必要的设备设施以及辅助配套工程。	2015-2016	2065	1600	0	1600	250	完成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基本完工	市民政局
25	衢州市社会公共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及市本级中福在线销售二厅项目	购置三衢路188号房产(共5层,建筑面积1454.2平方米)并进行适当改造装修。	2013-2015	2682	289	0	289	0	完成三至五层室内装修及正立面玻璃幕墙施工	市福彩中心
五、交通项目(6项)				1714398	320979	11000	309979	66637		
1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	高速公路105公里。	2011-2015	1053752	200000	5500	194500	20000	一期工程完成路基,二期完成80%土建工程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	四级航道57公里。	2011-2015	324421	39941	5500	34441	23337	红船豆枢纽完工投入使用	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	46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工程	一级公路36.5公里。	2013-2015	191097	50000	0	50000	20000	完成路基70%	市公路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4	淳安至江山公路(新桥至七里段)	二级公路 11.4 公里。	2013-2015	36128	10000	0	10000	3000	路基完成 60%,桥梁、隧道完成 50%	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	占地面积 812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80 平方米。	2013-2015	98000	20000	0	20000	300	争取开工建设	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320 国道汀塘圩大桥	建设汀塘圩大桥。	2013-2015	11000	1038	0	1038	0	完工	市交通运输局
六、水利项目(12 项)				109568	38399	12223	26176	6694		
1	衢州市乌溪江下游河道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 7.5 公里,配套 3 座堰坝,排涝涵管 11 处,40 万平方米景观绿化。	2013-2016	19835	8000	4300	3700	3000	完成 7.5 公里生态景观堤防,3 座配套堰坝工程建设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2	钱塘江治理衢州市本级衢江治理工程	建设 50 年一遇堤防 5.257 公里（不含水系改造提升部分）。	2013-2015	16433	6433	3452	2981	2181	2015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3	衢州市区农民饮用水供水一体化工程	计划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 27.38 万人。	2012-2015	47100	10200	2400	7800	0	计划解决饮用水不安全人口 6 万人,其中柯城区 3 万人,衢江区 3 万人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4	衢州市铜山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输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拦河坝除险加固,原型观测、机电设备与启闭设施改造,除险加固设计变更及扫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	2006-2015	6241	240	240	0	0	主体工程已完工,扫尾工程待建	市铜水局
5	衢州市铜山源水库库区安全防护工程及抢险码头工程	水库库尾集镇地段库区安全防护，新建应急抢险码头 2 座。	2013-2015	160	135	135	0	0	计划本年度完成	市铜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6	浙江省"千万亩十亿方"节水工程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灌区项目二期工程	王家支渠一、支渠二、支渠三、万田支渠改造18.237公里,农桥改造18座,新建分水闸4座,灌溉闸改建36处,渠底暗涵改建7座。	2014-2015	1303	820	582	238	238	计划6月份投入使用	市铜水局
7	浙江省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衢州片)节水续建配套项目第五期工程	渠道衬砌改造12.98公里,渠系建筑物34处,灌区信息化建设。	2014-2015	3014	2389	1114	1275	1275	完成渠道衬砌改造12.98公里,渠系建筑物34处,灌区信息化建设	市乌引局
8	衢州市庙源溪河口改造工程	建设堤防1.87公里,包括防洪提建设、排涝闸站、道路、绿化美化等整治措施。	2014-2015	8000	4000	0	4000	0	完成建设	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衢州市白沙溪河道治理工程	整治长度2公里。	2014-2015	2300	1200	0	1200	0	基本完成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0	衢州市乌引南泵站	泵站规模为3.2万立方米/天,为永久性污水泵站,规划用地面积约3.4亩。	2014-2015	1000	900	0	900	0	完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1	衢州市东港西片区污水泵站及管网改造工程-污水收集工程	包括省一监部分、东港四路至12#泵站、东港四路(松涛路-宾港路)300米、新月路长240米、宾港中路部分10个路段的污水管改造,及泵站改造提升。	2014-2015	890	790	0	790	0	完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2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江山港坑西段河道治理工程	江山港右岸,约2.05公里。	2013-2015	160	135	135	0	0	计划本年度完成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七、信息化项目(8 项)				6620	2982	1074	1908	452		
1	衢州市档案局(馆)馆藏档案数字化(一期)项目	项目总投资 335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1. 完成馆藏 4.9 万卷档案数字化工作;2. 建立档案智能安全管理体系;3. 软硬件设备投入。	2014-2016	335	145	145	0	0	1. 完成馆藏 22050 卷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工作;2. 购买存储数字化成果所需的存储设备，扩充存储容量;升级原有馆藏资源管理系统，购买专业备份软件，提高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市档案局(馆)
2	衢州市城建档案信息数字化三期	项目主要是对档案馆 2009 年 -2013 年接收的 1346 个项目，约 20175 卷案卷进行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扫描。	2014-2015	105	105	105	0	0	完工	市城建档案馆
3	衢州市房地产监管分析平台	建设市本级房地产信息系统网络，与省和县(市、区)联网。建设市级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房地产市级监管系统等。	2012-2016	1570	313	0	313	0	完成形象进度 40%	市房管处
4	衢州市综合统计数据库系统建设项目	经济社会统计基础数据库系统。	2014-2016	488	337	337	0	0	完成一期	市统计局
5	衢州市公积金监管系统平台	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公积金监管系统等。	2014-2015	1143	1143	0	1143	0	完工	市公积金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6	衢州市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按照国家"35212"框架总体部署,以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构建市级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应用系统互联互通和卫生信息资源共享,从而达到高效运行、精细管理、便捷服务和综合开发等积极作用，为当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2013-2016	2340	300	300	0	0	建设健康衢州门户网站、微信平台与手机应用(二期)，市级卫生信息平台数据交换与业务协同(二期)，市级电子健康档案综合管理系统，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系统等。2015年完成项目招标和部分实施工作	市卫生局
7	衢州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及共享系统建设项目	山洪灾害及非工程措施平台建设。	2014-2015	146	146	39	107	107	完工	市水利局
8	衢州市城区洪水风险图建设项目	建设衢州城区255平方公里洪水风险调查评估。	2014-2015	493	493	148	345	345	完工	市水利局

附件 2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新建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合计(72 项)				647288	314725	47294	267431	3408		
一、城市建设项目(40 项)				575708	278371	35985	242386	240		
1	衢州市书院大桥工程	书院路跨衢江接亭川东路。	2015-2016	27000	2000	2000	0	0	开工建设	市住建局
2	十里长街综合改造项目-上下街延伸段提升工程	实施范围为新安路、荷花中路的北至荷一路、南至浙西大道(不包括沿线建筑立面拆除改造部分);改造内容包括城市道路(包括各类管线)以及道路两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立面、夜景亮化、绿化景观(包括儿童公园)等四大部分。	2015-2016	19200	10000	10000	0	0	完成 40%	市市政管理处、市园林处、市房管处、市亮化中心
3	清莲里路北段(洪桥路)工程	清莲里路向北延伸至蝴蝶路,新建道路长 600 米,宽 20 米。配套实施路灯、交通设施,绿化等(含土地费用 1100 万元)。	2015-2016	3080	2900	2900	0	0	主体完工	市建设中心
4	通荷路南段	荷花西路与荷五路交叉口起,通荷路向南延伸至浙西大道。新建道路 500 米,配套实施路灯、交通设施,绿化等。	2015-2016	1500	1500	1500	0	0	完成	市市政管理处
5	信安湖亮化工程(一期)	在信安湖东岸、西岸及部分建筑天际线,根据水景、堤岸、广场、草坪、桥梁及建筑等选择不同夜景照明方式,增设电源,对部分老旧光源进行更换,设置智能控制系统等。	2015-2015	2000	2000	1250	750	0	完成	市亮化中心、市西区管委会、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6	衢化路沿线改造提升专项工作－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对道路两侧各约20米及道路交叉口景观节点等红线范围内实施绿化景观改造,建设慢行绿道,对道路两侧破旧房屋进行立面改造等。	2015-2016	8000	6000	6000	0	0	一标段(蝴蝶路至浙西大道段)完工;二标段(浙西大道至崇文大桥段)待征地拆迁等完成后开展实施	市园林处
7	衢化东路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衢化东路的物流大道至赣州街段道路两侧新增30米绿化带建设,总用地100.6亩。	2015-2016	3800	2500	2500	0	0	完成征收工作	市市政管理处
8	衢化东路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衢化东路的赣州街至浙西大道段道路两侧新增30米绿化带建设,总用地61.6亩。	2015-2017	2000	1200	1200	0	0	完成征收工作	市市政管理处
9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改造－古城墙遗址公园改造项目	古城墙遗址公园、周边绿地建设及周边绿地公园提升;衢江中路下穿改造;江滨中公园改造提升;水亭门码头改造提升。	2015-2016	17000	5000	5000	0	0	在城墙保护规划批复的前提下,完成前期报批及施工图设计并开工建设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改造－二期房屋修缮改造项目	对街区内的天皇巷、小天皇巷、宁绍巷、黄衙巷、罗汉井、柴家巷、皂木巷两侧传统保护建筑进行修缮;多层现代建筑立面改造。	2015-2017	17200	1000	0	1000	0	完成前期手续的报批、施工图设计并开工建设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改造－二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对街区内的小天皇巷、宁绍巷、罗汉井、柴家巷、黄衙巷改造雨污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恢复街巷石板路面,完善各类综合管线并统一下地;配套实施卫生设施、景观、绿化、亮化、弱电、标识标示等工程。	2015-2017	2800	500	0	500	0	完成前期手续的报批、施工图设计,道路工程开工建设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12	新火车站片区综合改造工程－站前区临时停车场工程	对道路两侧各约 20 米及道路交叉口景观节点等红线范围内实施绿化景观改造,建设慢行绿道,对道路两侧破旧房屋进行立面改造等。	2015-2016	8000	6000	6000	0	0	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13	城市各项提升工程－市区市政设施大中修	对市区破损严重，达到大修标准的道路实施维修工作,恢复道路功能。	2015-2016	300	250	250	0	0	基本完工	市市政管理处
14	城市各项提升工程－市区园林设施大中修	市区公共绿地化补植、园路铺装、健身器材配套设施维修及零星维修工程，园林设施维修等。	2015-2015	100	100	100	0	0	完工	市园林处
15	城市各项提升工程－市区亮化设施大中修	新元路、江滨路、南湖西路等处腐蚀严重的路灯灯杆、灯罩等亮化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对整个市区范围的户外用电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增设漏电保护器等。同时开展节能改造工作。	2015-2015	75	75	75	0	0	完成	市亮化中心
16	城市各项提升工程－市区环卫设施大中修	松园垃圾中转站设备及土建改造，市区公厕零星维修改造;净化设备采购、净化池及配套设施建设。	2015-2015	130	130	130	0	0	完工	市环卫处
17	城市各项提升工程－市区鲜花亮丽工程	市区道路两侧鲜花亮丽。	2015-2015	400	400	400	0	0	完成	市园林处
18	市民航局扩建停机坪项目	扩建停机坪 6700 平方米,配套新建设备停放区 3000 平方米,改造停机坪照明、助航灯光、消防等设施。	2015-2015	800	800	560	240	240	完成	市民航局
19	2015 年度市区交通设施维护	对市区交通设施进行维护，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	2015-2015	350	350	350	0	0	完成	市交警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20	石室公交首末站	建设用地面积4667平方米(7亩),建筑面积1220平方米。	2015-2015	500	500	0	500	0	完工	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1	衢州市物流大道(巨化厂前路至滨港南路段)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4.05公里道路两侧绿化提升。	2015-2015	3116	2576	0	2576	0	完工	市公路局
22	入城口景观改造提升(320国道与东迹大道交叉口)	320国道与东迹大道交叉口入城口改造。	2015-2015	1300	1300	0	1300	0	基本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
23	入城口景观改造提升(锦西大道与双叶交叉口)	锦西大道与双叶交叉口入城口改造。	2015-2015	1620	1620	0	1620	0	基本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
24	衢化片区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厂中村"搬迁安置工程	新建新建区块内安置房2.2万平米;一号路1012米,宽10米;二号路458米,宽10米;三号路1256米,宽18米;四号路58米,宽18米;配套生活污水提升泵站及接入管网等。	2015-2016	6500	6500	0	6500	0	完成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5	白沙中转站改造工程	原址新建站房、设备安装、室外配套等。	2015-2015	500	500	0	500	0	完成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6	集聚区公共设施大中修、保洁、养护等配套工程	商贸区39.4万平方米,白沙区36.8万平方米,东港116.3万平方米保洁,中转站改造,设备更换、维护、购置,绿化养护等。	2015-2015	3000	3000	0	3000	0	完成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7	西区灵溪商业综合体(新湖菜市场及商业配套)	新建新湖菜市场及配套商业各一栋共27800平方米。	2015-2017	9000	5000	0	5000	0	开工建设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28	花园大道景观提升工程	按照城市景观大道要求实施花园大道两侧绿化、亮化工程。	2015-2017	5000	4000	0	4000	0	开工建设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29	西区供水主管道工程(三期)	铺设 DN1000 管道 2900 米。	2015-2017	3207	1000	0	1000	0	开工建设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30	西区锦西家园周边市政配套工程	甜爱路、寿康路等。	2015-2017	8000	2000	0	2000	0	开工建设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31	西区锦西苑农民拆迁安置小区(二期)	用地 250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幼儿园等配套。	2015-2018	10000	3500	0	3500	0	开工建设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32	衢州市信安湖人行桥工程	建设连接西区与老城区的人行桥 1 座,东起南湖西路与衢江中路交叉口以北,经严家淤岛北侧,西接紫薇中路,长约 580 米,宽约 10 米。	2015-2017	15000	3500	0	3500	0	开工建设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33	西区市政养护保洁	道路保洁、园林绿化养护、桥梁养护、市政基础设施维修、亮化养护、水系保洁、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养护。	2015-2015	1500	1500	0	1500	0	完成西区范围内道路、园林绿化、桥梁、水系、基础设施维修等管理养护保洁工作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34	衢州市西区绿道网建设	新建或改造人行过街设施、自行车道、自行车交换站、人行道、景观绿化、亮化、休闲坐凳、公园小品、标示标牌等。	2015-2017	600	600	0	600	0	完成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35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改造-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征收项目	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32860 平方米。	2015-2016	23000	17000	0	17000	0	基本完成,形象进度完成 80%	市旧改办、市房管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36	北门街片区综合改造工程-原青少年宫遗留及周边地块项目	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	2015-2016	3000	800	0	800	0	启动项目,形象进度完成10%	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旧改办
37	衢州市妇保院周边地块上房屋征收项目	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	2015-2016	7960	1000	1000	0	0	启动项目,形象进度完成10%	市旧改办
38	礼贤街片区征收项目	征收房屋9.16万平方米,涉及单位36家,私房户613户,承租户213户。	2015-2016	120000	40000	0	40000	0	形象进度完成30%	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旧改办
39	火车站片区征收项目	征收土地1450亩。	2015-2016	125000	125000	0	125000	0	完成	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旧改办
40	西区一期集体土地征收和严家淤整村搬迁	西区一期范围内所有集体土地征收,面积约2200亩;搬迁严家淤村500户农房,安置公寓460套。	2015-2016	121400	20000	0	20000	0	完成征地1000亩,启动严家淤整村搬迁	市西区管委会
二、集聚区平台建设项目(1项)				1977	1977	0	1977	0		
1	五一路及E-32号地块改造工程	拓宽改造五一路长138米,宽18米;新建六一路长116米,宽12米;新建2248平方米广场及870平方米绿地。	2015-2016	1977	1977	0	1977	0	开工建设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社会事业项目(19项)				54337	20737	8788	11949	695		
1	兴华片区小学(礼贤小学)	48个班、规划用地面积343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804平方米;同时新建250米以上的环形塑胶跑道、1个足球场、4个篮球场、4个排球场等田径场地。	2015-2018	9800	5000	3500	1500	0	开工建设	市教育局、柯城区政府
2	兴华片区幼儿园	18个班,规划用地9.23亩。	2015-2017	3500	1000	0	1000	0	开工建设	柯城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3	衢州市柯城区大成小学荷三路校区改造建设项目	改造市工程技术学校南区校园内保留的三幢教学用房一幢食堂,新建二幢教学楼,一幢科技楼;新建田径场地及校园道路、绿化等工程;新建校舍建筑面积约 7836 平方米,新建地下停车场面积 4000 平方米,改建校舍面积 13268 平方米,拆除校舍面积 11799 平方米。占地 46.2 亩。	2015-2016	5300	4000	2800	1200	0	完成部分搬迁	柯城区政府
4	妇保院迁建			25000						市妇保院
5	儿童公园迁建									市妇联
6	市区三期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	2000 辆公共自行车,2000 个停车位。	2015-2015	1750	1750	1750	0	0	完工	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7	衢州市渔村小区续租安置房改造工程	将渔村小区剩余的 22 套房屋和 26 个储藏间内部进行装修改造,总面积为 1677.31 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墙壁、厨房、卫生间、门窗、水电、排烟管道、燃气、电信、广电等。	2015-2015	137	137	0	137	0	完工	市房管处
8	市儿童福利院服务提升项目	对 3、7 号 AB 楼进行装修,配套消防设施,对 5、6 号楼新建多媒体教室,安装安全防护和电子监控系统等。	2015-2015	445	445	0	445	0	基本完成	市民政局
9	市社会福利院服务提升项目	增加自动灭火、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走廊吊顶,修改消控室,安装安全防护网,电子监控等。	2015-2015	387	387	0	387	0	基本完成	市民政局
10	衢州市烈士陵园修缮工程	地面及台阶拆除与铺设,纪念塔基础及装饰墩墙面改造,亮化及绿化等。	2015-2015	95	95	0	95	95	完成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11	东门菜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自动扶梯、地面、摊位、营业房、水电线路等提升改造。	2015-2015	450	450	0	450	0	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12	荷花菜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自动扶梯、地面、摊位、营业房、水电线路等提升改造。	2015-2015	400	400	0	400	0	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13	美俗坊菜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自动扶梯、地面、摊位、营业房、水电线路等提升改造。	2015-2015	250	250	0	250	0	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14	市财政(地税)局劳动路93号办公楼修缮工程	对原办公楼5020.97平方米(其中地上4895.63平方米、地下125.34平方米)进行改造修缮,包括内装、暖通、强弱电、消防以及外立面改造等;在附楼楼顶扩建451.05平方米;拆除简易车库300平方米,重建档案库房345.8平方米。	2015-2015	1133	1133	0	1133	0	完工	市财政局
15	武警衢州支队公寓住房建设项目	三衢路900号预留地块新建8层公寓楼一栋56套,面积3720平方米。	2015-2016	1180	1180	580	600	600	开工建设	市武警支队
16	衢州市文化馆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工程	1至3楼改造成展览馆、教室、报告厅等,向社会提供公共文化的免费展览、免费培训、免费指导、交流等功能,提升我市公共文化服务的水平。	2015-2015	158	158	158	0	0	完工	市文化馆
17	衢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一期)	利用西区第三医院地块的现有房屋建筑改建衢州市学生创业园,总占地面积20亩,其中一期13亩。	2015-2015	1600	1600	0	1600	0	完成	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18	金桂小区、石头坪小区旧住宅区改造工程	金桂小区:整治面积约 29105 平方米,其中室外面积约 1605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雨污分流改造、增设停车位与人行道、路面改造修缮、绿化提升、围墙美化、线缆序化、架空线地埋等;增设停车位、室外消火栓、健身器材等;管理房重建,对宣传栏重新布设,中水利用等;石头坪小区:整治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其中室外面积约 1066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对雨污分流改造、部分路面白改黑、设置小区入口及宣传栏、小区外围围墙粉刷、小区内绿化提升、各类管线上改下、增设室外消防栓、重新布设庭院灯、建筑外围四水(洗涤、洗澡、厨房、厕所)改造等。	2015-2015	1639	1639	0	1639	0	基本完成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9	衢州市公安局衢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	新建四层框架结构综合楼,配套装修、电气、给排水、综合管线等。	2015-2016	1113	1113	0	1113	0	主体完成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四、水利项目(5 项)				10741	9741	1835	7906	1620		
1	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尚书塘水库)	包括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建成泵站一座、管网与自来水主管网碰通以及对水库周边污染源治理。	2015-2016	2000	1000	1000	0	0	开工建设	市水利局
2	衢州市本级乌溪江白沙溪片治理工程	自巨化三孔闸开始,沿白沙溪至市区三衢路结束,治理河道长 6 公里,新建及加固护岸 4.49 公里,疏浚河道 3.73 公里,新建堰坝 2 座,改造桥涵 2 处,改造闸门 3 座。	2015-2015	2455	2455	835	1620	1620	完工	柯城区水利局
3	集聚区乌龙沟清淤改造	清淤长约 2 公里,新建护岸 4 公里,对现有河道拓宽,对局部清淤疏浚等。	2014-2015	500	500	0	500	0	完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4	高新园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完善泵站DCS管理系统、增设泵自动采样仪、增加潜水泵、增加LG污水处理工艺设备等;廿里工业污水泵站接园区大道段工业污水管建设:从廿里工业污水泵站至园区大道建设DN160压力管,长度2300米。	2015-2016	786	786	0	786	0	完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5	集聚区城南片区排涝整治工程	整治塘湖溪、沙溪沟等河道各卡口,拓宽改造河道。	2015-2016	5000	5000	0	5000	0	完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五、信息化项目(7项)				4525	3899	686	3213	853		
1	衢州市区供排水管网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供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水厂和污水厂调度系统和泵站远程监控系统。	2014-2016	525	300	0	300	0	管线探测800公里,完成相关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城市智能停车收费系统项目(二期)	建设城市智能停车收费系统二期,涉及停车场泊位约550个、人行道泊位约1300个。	2015-2016	900	800	0	800	0	基本完工	市资产经营公司
3	衢州"智慧农业"平台建设项目	农业系统信息平台。	2015-2016	525	300	300	0	0	完成部分平台	市农业局
4	衢州市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	建设监测系统、预报与风险评估系统、预警信息发布和服务系统、信息网络支撑系统等。	2014-2015	969	969	316	653	653	完成监测系统、预报与风险评估系统、预警信息发布和服务系统、信息网络支撑系统等建设	市气象局
5	衢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综合服务平台	一数据中心和三个服务平台,特种设备综合服务数据中心、特种设备检验监察服务中心、特种设备移动办公服务平台、特种设备企业服务平台。	2015-2015	260	260	0	260	0	完工	市质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计划安排					责任单位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	其中:上级补助		
6	衢州市防汛指挥市级会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大屏显示、视频摄像、电子会议等系统。	2015-2016	346	270	70	200	200	完成会商室大屏改造,机房改造,音响,灯光改造	市水利局
7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在区域内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包括公共区域、街道村居治安监控、交警卡号、数字城管监控及相关行政机关需建设的视频监控的设置。	2015-2015	1000	1000	0	1000	0	基本完成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立勋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5〕5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唐立勋同志的衢州市农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2015 年 5 月 1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詹庄国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5〕6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詹庄国同志的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2015 年 5 月 2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5〕7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孙亮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徐仲利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丁景春同志任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诸葛明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学义同志任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钢同志任衢州市电子政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毛胜田、汪诗良同志兼任衢州行政学院副院长;

徐国锋同志任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红福同志任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杨利明同志任衢州绿色发展集团(衢州汇盛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姜明才同志任衢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黄李承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调研员；

舒洪祥同志任衢州市体育局调研员；

应建忠同志任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季日新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董凤运同志任衢州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王天水同志任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

张志勇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调研员。

免去：

徐须实、姜建勋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郑红福同志的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丁晓宁同志的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应建忠同志的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诸葛明同志的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管理局局长职务；

傅朱能同志的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级协理员职务。

衢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2015 年 6 月 3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叶浩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5〕8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叶浩平、陈春生、周卫华、潘新花、吕美姿同志任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晋铨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黄富朝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金顺同志任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张福俊同志任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

叶浩平、陈春生同志的衢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卫华、潘新花、吕美姿同志的衢州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王晋铨同志的衢州市物价局调研员职务；

黄富朝同志的衢州市物价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金顺同志的衢州市卫生局调研员职务；

张福俊同志的衢州市卫生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2015 年 6 月 3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企业破产重组盘活工作协调小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企业破产重组盘活工作步伐,构建统一的企业破产重组盘活协调机制和服务体系,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企业破产重组盘活工作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胡庆龙(市法院)

杨思骏(市经信委)

成　员:张群英(市信访局)

姜旻慧(市法制办)

陈惠平(市公安局)

丁　云(市司法局)

叶旭泉(市财政局〔地税局〕)

徐仲利(市国资委)

牛建彪(市人力社保局)

徐　忠(市国土局)

金永红(市环保局)

洑　湧(市住建局)

钱发根(市市场监管局)

丁丽霞(市金融办)

洪根兴(市协作办〔招商局〕)

徐韶华(市人行)

周林海(市银监局)

方志良(市国税局)

黄宏和(衢州供电公司)

张　诚(市消防支队)

方　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白沙片区)

郑河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片区)

杨建敏(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片区)

叶征宇(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陈文伟(市工行)

吴渭云(市农行)

严　斌(市中行)

李建林(市建行)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杨思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3日